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競爭(費用)規例》	155/2015
《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 公告》	156/2015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157/2015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生效日期) 公告》	158/2015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159/2015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生效日期) 公告》	160/2015
《〈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生效日期) 公告》	161/2015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 公告》	162/2015
《〈2012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163/2015
《〈2012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 公告》	164/2015
《〈2012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 公告》	165/2015
《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174/2015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	175/2015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176/2015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	177/2015
《201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 柬埔寨)令》	178/2015
《201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修訂附表： 柬埔寨)令》	179/2015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	180/2015
《201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 菲律賓)令》	181/2015
《201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修訂附表： 菲律賓)令》	182/2015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丹麥王國)令》	183/2015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法羅群島)令》	184/2015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格陵蘭)令》	185/2015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冰島)令》	186/2015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挪威王國)令》	187/2015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瑞典王國)令》	188/2015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 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	189/2015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生效日期)公告》	190/2015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 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191/2015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192/2015
《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	193/2015
《2015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194/2015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 令》	195/2015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8)令》	196/2015
《2015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197/2015
《2015年〈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198/2015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199/2015

其他文件

- 第1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14-15週年報告
- 第2號 — 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第一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 第3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2014-15年報
- 第4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2014-15年報
- 第5號 — 蔬菜統營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6號 — 魚類統營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7號 — 海魚獎學基金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
- 第8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
- 第9號 — 市區重建局
2014-2015年報
- 第10號 —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4/2015年報
- 第11號 —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5-16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根據《內務守則》第9A條，每項口頭質詢的總時限不應超過22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

出租汽車許可證

1. 莫乃光議員：主席，根據法例，私家車車主如欲把車輛用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須領有運輸署署長發出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下稱“許可證”)，以及備有適用於該用途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本年8月，警方拘捕一家提供網絡召車服務的公司的數名員工，以及數名涉嫌未領有許可證而取酬載客的私家車司機。有業界人士反映，許可證的審批要求過高，以致私家車車主難以合法經營取酬載客服務。他們又認為，的士服務質素良莠不齊，以致市民對網絡召車服務及共乘出租汽車服務(下稱“共乘服務”)有實際需求。據悉，美國某些城市、新加坡、菲律賓等地方均已就網絡召車服務進行諮詢並修訂法例，利用資訊科技提高交通服務的效率和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就《私家(豪華房車)服務許可證》收到的查詢數目，以及收到、批准及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各類許可證的審批準則；去年平均審批每宗申請所需時間，以及現時有效的許可證的數目及有效年期為何；
- (二) 當局在檢討許可證的審批準則時，會否諮詢經營網絡召車業務的人士，並考慮放寬該等準則，令經營該類業務的公司及車主可在領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合法經營，從而增加出租車市場的競爭；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會否參考外國的做法，研究訂立網絡出租車服務和共乘服務登記制度，以及制訂司機操守守則、車輛安全規格及投購保險規定等，並就該等事宜諮詢業界；如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以公共交通為本的方針下，政府採取以鐵路為公共交通骨幹的政策，其他陸路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等基本上擔當輔助角色；至於鐵路未能覆蓋的地區⁽¹⁾，則透過專營巴士提供主要公共交通服務。的士的功用在於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及點對點的個人化服務。

(1) 現時，全港共有9條重鐵路線及1條來往市區、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機場快線，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待現時4個興建中的鐵路項目(即南港島線(東段)、觀塘延線、沙中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完成後，鐵路網絡將會覆蓋全港約七成人口居住的地區。

以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下稱“出租汽車”)亦是一種點對點及個人化交通服務，但不屬於公共交通服務範疇，車費不受監管，惟有關的私家車車主須要獲發出租汽車許可證(“許可證”)才可營運。

現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規例》”)對於出租汽車的牌證及審批有明確的規定，而出租汽車的政策及相關法律條文亦反映其歷史背景。現行關於出租汽車的法例在1981年實施時，主要目的是將當年的“白牌車”合法化，但在簽發許可證予當年營運“白牌車”的人士的同時，避免無限制地簽發許可證，以免助長疑似的士的運作，甚至影響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以及令道路擠塞加劇。這亦是運輸署署長(“署長”)行使發證酌情權時的考慮所在。

就莫乃光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目前有效的許可證分為3類，即私家服務、酒店服務和旅遊服務。許可證的審批準則詳列於《規例》，包括署長在處理申請時須認為申請中所指明出租汽車服務的類型是有合理理由需要的。此外，《規例》亦訂明署長審批每一類型的出租汽車服務申請時可考慮的因素，例如：在決定是否就私家服務發出許可證時須顧及申請經營出租汽車服務的區域所設有公共交通服務的程度。詳情載於附件一。

運輸署已發出的各類許可證數目及關於審批私家服務(豪華房車)許可證的數字，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直至有關私家車的車輛牌照下次屆滿時為止，即最長為1年。

由於每宗申請所呈交的資料及所提交支持其申請的文件不盡相同，故運輸署處理每宗申請所需時間不一，一般平均會在申請人提交所有文件後約3至4個月完成處理；但較複雜的個案需時會較長，例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之前涉嫌違規經營與申請有關的出租汽車服務因而被起訴，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其申請須暫停處理。

政府對於使用不同的應用科技包括網絡或手機程式召喚出租汽車持開放態度，惟無論以怎樣的科技或平台經營出租汽車都必須合乎法規，最重要的是顧及乘客的利益及安全。在現有法規下，如果車主(無論是個人或公司)有意使用其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均須向署長申請許可證，以經營出租汽車服務。

近期，社會上包括市民及運輸業界就點對點交通服務(即的士和出租汽車)有不少討論。就此，政府的基本立場是，一方面，做好的士服務；另一方面，因應社會上的需求，完善出租汽車服務的審批及監

管理制度。政府現正透過去年年底開展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全面檢討鐵路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以加強作用互補，提升服務水平和乘客選擇。為回應社會當前的訴求，我們會優先檢視的士服務；除改善一般的士的服務水平外，也探討推出優質房車的士服務的可行性，當中涉及其服務標準、收費標準、經營及管理模式，以及包括用作召喚的士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在內的一切所需配套安排。此外，政府亦會一併檢視許可證的審批準則，與時俱進，回應社會上的需求。過程中，我們必定會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

主席，我們亦留意到現時新興的所謂“共乘”出租汽車服務(Shared-Ride)，在世界各地引起不少爭議，而各地的監管機構仍在研究這個複雜的課題，國際上並未有一個一致的解決方案。例如：無牌經營取酬的載客服務，無論是的士或出租車，在韓國、台灣、泰國、荷蘭、西班牙、德國及法國等地皆屬非法，會被禁止。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地在這方面的發展，以作參考。

附件一

《規例》訂明署長在處理申請時須要求該私家車備有有效和符合法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和有效的車輛牌照，並認為申請中所指明出租汽車服務的類型是有合理理由需要的。

《規例》亦訂明署長審批每一類型的出租汽車服務申請時可考慮的因素如下：

- 在決定是否就私家服務發出許可證時，署長除其他事情外，可顧及申請人計劃經營私家出租汽車服務的區域所設有公共交通服務的程度，申請人能否合理地證明在有關區域內其所申請的服務是有需要的，以及申請人是否在有關區域內有適當地方停泊可供出租的私家車。
- 至於酒店服務和旅遊服務，如酒店的東主或旅遊代理人是有關私家車的登記車主，許可證可發給酒店或該旅遊代理人；否則，只可發給私家車的登記車主，但該登記車主須出示有關酒店或旅遊代理人的書面認可，以證明其專門為該酒店或該旅遊代理人提供出租汽車服務。此外，在決定是否就酒店服務發出許可證時，署長除其他事情外，可顧及與申請有關的酒店睡房數目和位置，以及酒店提供的一般服務水準是否使該酒店對出租汽車服務有合

理需要。而在決定是否就旅遊服務發出許可證時，署長除其他事情外，可顧及現有向到港人士所提供之遊覽香港的設施及其性質，以及申請人是否有資源及經驗足以向來港人士提供適當水準的旅遊出租汽車服務。

附件二

署長根據《規例》可發出的5類型出租汽車服務許可證	法例訂明的許可證數目上限	運輸署已發出的許可證數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
私家出租汽車服務 ⁽¹⁾	1 500	625
酒店出租汽車服務	400	152
旅遊出租汽車服務	400	107
機場出租汽車服務	60	0 ⁽²⁾
學校出租汽車服務	1 500	0 ⁽²⁾

註：

- (1) 私家出租汽車服務包括私家服務、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
- (2) 運輸署的資料顯示，機場出租汽車於80年代中期已逐步由私家出租汽車服務中的豪華房車代替；同期，學校出租汽車亦逐步由學校私家小巴取代，因此運輸署已再沒有發出這兩類型的許可證。

附件三

年份	關於私家服務(豪華房車)許可證的查詢(宗) ⁽¹⁾	私家服務(豪華房車)許可證的申請(張) ⁽²⁾		
		接獲申請 ⁽³⁾	獲批申請 ⁽³⁾	被拒絕申請 ⁽³⁾
2013	20	291	284	6
2014	37	316	267	17
2015 (截至9月30日)	33	261	225	34

註：

- (1) 私家出租汽車服務分為私家服務、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過境服務)。上述查詢數字包括以書面或透過1823電話中心提出的查詢，至於市民親身或致電到運輸署作查詢的數字則未有統計。

- (2) 數字包括新領、續領及替換許可證的申請。此外，由於申請人可於同一宗申請多於一張許可證，為方便計算，上表列出申請許可證的張數。
- (3) 視乎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日期及能否適時提交所需資料，完成審批的數目(即獲批和被拒絕的申請的總數)未必等於同年接獲的申請數目。

莫乃光議員：主席，儘管局長說了這麼多，但事實是香港在創新科技應用方面仍很落後，無法滿足市民對交通運輸的需求。局長剛才只列出哪些國家或地區將有關服務視為不合法，卻未有提及哪些地方已可合法提供相關服務。舉例來說，上海於上星期向一些公司發出專車牌照；而新加坡在半年內便修訂了兩項法例，令“共乘”服務基本上屬合法。如果香港要發展創新科技，究竟應以哪些地區為榜樣？我們應仿效那些發展緩慢的地方，還是那些成績理想的地方呢？再者，現時市民對的士服務確實不滿，對服務有實質的訴求，但政府卻一直拖延。

主席，有行內消息指出，剛才提及的私家出租汽車服務的牌照現時已出現壟斷的情況，因某間巴士公司集團已在2015年6月收購另一間租車服務公司，該集團擁有的牌照甚至可能已佔市場上的牌照數目的九成。我的補充質詢是，運輸署和局方是否已掌握這些資料，而政府有否對策？我們經常指的士服務被車行壟斷，但現時問題已不單涉及的士，甚至連出租車服務也出現壟斷。當局不能只提供數字，說明已發出若干牌照，因為實際上有很多牌照仍未發出。主席，可否請局長說明當局是否掌握出租車市場出現壟斷情況的資料？由於的士壟斷問題已經是事實，所以不用再多說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述，對於現時社會上出現的爭論，我們有以下基本立場。一方面，我們明白社會對現時的士服務有很多意見，我們有需要作出改善。另一方面，的士服務與出租汽車服務最大的分別是，前者屬於公共交通的範疇，而後者則不屬於這範疇，但兩者在社會上均有需求。就屬於公共交通範疇的的士服務而言，乘客或需要一些多元化的服務，因此我們會考慮推出優質房車的士服務。至於出租汽車，我剛才已交代了當年出現許可證的背景，主要是解決當時一些“白牌車”非法經營的問題，但時至今日，社會對出租汽車服務是否已有較多元化的需求，我們希望一併檢討出租汽車服務的審批準則等，以期在兩方面都取得改善。

對於應用科技的平台，政府持開放態度，我們鼓勵多應用先進科技。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顯然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當局是否知悉，行內有消息指某一巴士公司集團在收購一間租車服務公司後，已壟斷了超過九成的客運車服務許可證，但局長一直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會否回應有關出租汽車服務是否也有壟斷情況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莫議員剛才所引述的資料。

莫乃光議員：我要求局長回去翻查一下，然後向立法會提供一些具體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會回去了解一下我們掌握的資料。

主席：有9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不要發表議論。

單仲偕議員：主席，主體答覆附件二指出，法例訂明可發出的私家出租汽車服務許可證上限是1 500個。截至9月，運輸署已發出了625個許可證，但附件三顯示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只有34個。這是否表示申請者不多，因而未用盡1 500個的上限數目，還是因為審批條件太苛刻以致沒有申請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一併檢視許可證的審批準則，與時並進，以回應需求，那當前的情況是因為準則過嚴以致沒有申請，還是有需求但卻不獲批准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附件二指出，法例訂明可發出的私家出租汽車服務許可證數目上限是1 500個，目前已批出600多個，的確尚未用盡限額。不過，運輸署不會為了用盡限額而隨便簽發許可證，一切須視乎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理據，而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申請人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有合理理由需要。當然，該項判斷是基於相關資料

作出的，亦視乎車主能否提供其他資料，如法例規定的保險單及其他方面的資料等。

以往發出許可證，主要為解決“白牌車”的問題，隨着時間變化，我們當然要面對最新的要求，署長亦會在現階段檢視有關審批的準則。我要強調一點，儘管法例訂明可發出的許可證數目上限，但這不表示當局一定要全數發出許可證，當局也會考慮社會上的需求。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他似乎是……

主席：單議員，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好的。問題的核心是局長多次表示簽發許可證是為解決以往的“白牌車”問題，這是否表示只有以往的“白牌車”才會獲發許可證，而當局不會再簽發新的許可證，因為現時不會再有“白牌車”……

主席：單議員，這並不是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是問簽發的準則是否過嚴？

主席：局長，議員詢問簽發許可證的準則是否過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好的，我簡單回應。我剛才指出當時的許可證是在80年代引進，目的是解決當時“白牌車”的問題，這只是相關歷史背景，但不是唯一的目的。如果許可證純粹是為解決當時“白牌車”的問題，當局近年便不會再批出新的許可證。事實上，我們一直都有批出新的許可證。

至於申請人的條件是否符合審批要求，這是另一個問題。

主席：局長，有關準則是否過嚴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也聽到社會上有這些意見，所以一如我剛才所說，署長會檢討現行的審批準則。

易志明議員：主席，出租汽車是公共交通工具之一，為了保障乘客及道路使用者的權益，政府有必要作出監管，並打擊那些沒有合法許可證的私家車載客取酬。如果放寬私家出租汽車服務許可證的申請準則，只會鼓勵更多私家車在道路上行駛，並間中載客以賺取外快來供車。這樣會增加道路的負荷，令道路更擠塞，與政府一直致力改善道路擠塞的政策背道而馳。

隨着科技發展，我們支持利用科技增加的士與乘客的配用率，從而改善的士司機的收入。為此業界屬意開發一個的士業界專用的手機程式及平台……

主席：易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易志明議員：……並引入服務態度的培訓課程，以期改善服務，請問政府會否有任何措施予以配合及支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現正檢討的士服務，除了希望改善一般的士服務外，也會因應社會的需求，考慮引進檔次稍高的優質房車的士服務。一旦實行，這便屬於另一種服務模式，我們需要考慮服務的標準、收費，或屆時是否要訂明其他條件，以及處理這類優質服務的士牌照的各項細節問題。我們現時還正在研究，希望可於今年年底前敲定細節，以便聆聽社會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會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考慮。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如果業界開發新的手機程式來改善的士與乘客的配用率，以及為的士司機引入一些改善服務態度的培訓課程，政府日後會否訂定政策來支持及配合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政府十分認同應更多利用先進科技。另一方面，如果業界需要政府在政策配合，政府是樂意配合的。我們認為社會對點對點的個人化交通服務，不論是的士或出租汽車服務也有需求，所以我們會同時留意這兩方面的最新發展及社會上的需要。

主席：我提醒議員不要發表議論，如議員直截了當提出質詢，局長便清楚知道議員想問的是甚麼。

田北辰議員：局長，上海的“滴滴快的”獲發內地首張電召汽車平台牌照，意味有關服務在內地已經合法化。然而，香港在這方面的接受程度並不一致，以進軍香港的Uber為例，政府一直未有就Uber合法載客取酬的運作模式表態。不過，如香港參考上海的模式，則繁忙時間在繁忙路段行駛的汽車隨時會增加1 000輛，這情況極不理想。

我早前曾提出政府可推行試驗計劃，在18 000個的士牌照中放寬一定數目的牌照轉營作出租汽車牌照，讓有興趣的持牌人申請。同時政府可透過創新及科技局協助的士業建立一些網上平台，增加業界的科技競爭力……

主席：田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從而抗衡外國的競爭者。如果出租汽車不想加入這個平台，也可以加入其他如Uber等平台。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這計劃？如果套用這個原則，基本上無須再發出新的出租汽車牌照，亦不會增加繁忙路段的私家車數目，因為現時的的士數量已相當多。事實上，業界確實有這方面的訴求，他們曾為此與我數度會面，政府會否考慮容許部分的士以這種方法來營運，讓的士業承接市場上對出租汽車服務的需求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世界各地，不論是何種形式經營的以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均受相應的法律規管。政府認為香港目前在點對點的個人化汽車服務方面，不論是的士或出租汽車，均已訂有相關規管架構，而這些架構足可讓有興趣經營有關服務的人士或機構進場。

當然，在一些具體問題上，例如的士服務，我剛才也提到政府有意考慮引進一些檔次較高的優質房車的士服務，這是一種新模式。如果這種新模式為社會和業界支持，現時經營一般的士服務的人士是否有機會參與，這點我們也會研究。由於相關具體細節還在推敲中，所以在今天的會議上，我恐怕未能提供太多實際的資料，但我們將會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與議員詳細商討。

至於科技平台，政府一直的看法是，科技平台發展與經營模式須受相關法例規管是兩回事，我們鼓勵更多和不同的平台應用最新的科技。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關於現有的士轉換牌照的可行性，即現時的士數目會減少，而車資不受政府規範的一些出租汽車的數目則會增加，但局長現在說的是現有的士……

主席：田議員，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請你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或議案辯論時才提出你的理論。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梁志祥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指出當局會在年底提出有關高級出租的士的計劃，以聽取市民的意見。不過，根據附件二，單仲偕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私家出租汽車服務的1 500個許可證上限只用了不到一半，這表示申請者未能達到有關條例的要求。我想問局長，如果政府就高級的士服務進行公眾諮詢，有關服務的發牌要求會否與私家出租汽車服務的要求一樣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所說的是兩類不同的交通工具。就的士而言，根據我們的定義，的士屬於公共交通範疇內的個人化點對點服務，所以須受到規管，包括經營者的資格、司機的考核、服務收費和服務規管等。如果是出租汽車服務，則屬於非公共交通範疇，車資由乘客與服務提供者議定，這類服務亦須受規管。政府透過簽發許可證進行規管，當局要考慮有關服務是否有實質需要，以避免在目前已相當繁忙的道路增加太多車輛。法例規定最多可發出1 500個私家出租汽車服務許可證，但當局目前尚未全數批出，這可能反映沒有這麼大的需求。無論如何，我們也同意應因應社會最新的變化或需求方面

的多樣化，檢視署長現時批出許可證所依據的準則是否與時俱進，以回應需求。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30秒。第二項質詢。

大嶼山的未來發展

2. 胡志偉議員：主席，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上月通過大嶼山的整體空間規劃及保育概念、康樂及旅遊和社會發展策略建議(下稱“大嶼山發展建議”)。大嶼山發展建議包括：發展可容納40萬至70萬人口的東大嶼都會，使大嶼山人口增至約100萬、興建道路連接梅窩及未來北大嶼發展區、探討遷置位於喜靈洲的懲教設施，以及將大嶼山其他懲教設施整合和重置，以釋出部分懲教設施用地作住宅、康樂或其他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基於甚麼數據或前提出作出將大嶼山未來人口增加至約100萬的建議；鑑於當局曾向委員會表示，會將大嶼山的郊野公園及南部地區留作保育及康樂用途，但上述擬建道路卻會大幅增加大嶼山的交通流量，當局有否評估興建該等道路會否與保育南大嶼的概念背道而馳；若有評估，結果為何；鑑於在本年3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填平石壁水塘，以提供土地興建房屋及改善大嶼山的交通，政府對該建議有何具體回應；
- (二) 政府會否在檢討全港懲教設施的分布及規劃後，才擬訂整合及重置大嶼山懲教設施的計劃；有否計劃在大嶼山某地點興建大型監獄，以重置島上現有的懲教設施；若有計劃，鑑於政府曾於2004年10月因公眾強烈反對而擱置於喜靈洲興建一所大型監獄的計劃，政府目前有何理據說服公眾同意在大嶼山興建一所大型監獄；及
- (三) 政府是否打算以大嶼山發展建議取代其於2007年經公眾諮詢後制訂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下稱“《概念計劃》”)；若是，鑑於《概念計劃》訂明的發展概念是“把新的主要經濟基礎發展和旅遊用途集中在北大嶼山，……同時保護大嶼山的其餘地區，作自然保育，以及發展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康樂用途”，政府為何大幅度修訂《概念計劃》？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根據大嶼山的規劃背景、最新的發展優勢及限制和香港整體策略規劃方向，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制訂了大嶼山的策略定位、規劃願景及方向，並草擬了一套“大嶼山整體空間規劃及保育概念”（“規劃及保育概念”）。

“規劃及保育概念”的布局主要分為4個板塊（請參閱附圖一及二），這4個板塊包括：

- (1) 集中在北大嶼山走廊作策略性經濟和房屋發展，營造羣聚效應，發展規模經濟；
- (2) 透過欣澳填海和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展，促進東北大嶼成為休閒、娛樂及旅遊匯點；
- (3) 善用中部水域鄰近港島的地理優勢，發展“東大嶼都會”，規劃為核心商業區和作為長遠策略性增長區；及
- (4) 把大嶼山大部分地區用作保育、消閒、文化及綠色旅遊。

就胡議員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初步分析及參考現時新市鎮的規模，“規劃及保育概念”初步估算東大嶼都會或有能力容納介乎40萬至70萬的居住人口，以達致人口及經濟活動的規模效益及羣聚效應。如加上大嶼山現有及已規劃的約30萬人口，估計大嶼山的人口長遠最多可增加至接近100萬。然而，我們必須強調，這項估算僅是假設“規劃及保育概念”中所有發展項目經詳細可行性研究確認為可行，且社會認為可全部推展時的容量，但現時各擬議發展項目的實際用途、發展規模、可行性及實施安排均尚待研究，因此估算只作為長遠發展大嶼山的一組參考數目，是香港社會整體在2030年後土地供應來源的其中一個可能選項。與此同時，政府亦已展開發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作為另一可能選項，供社會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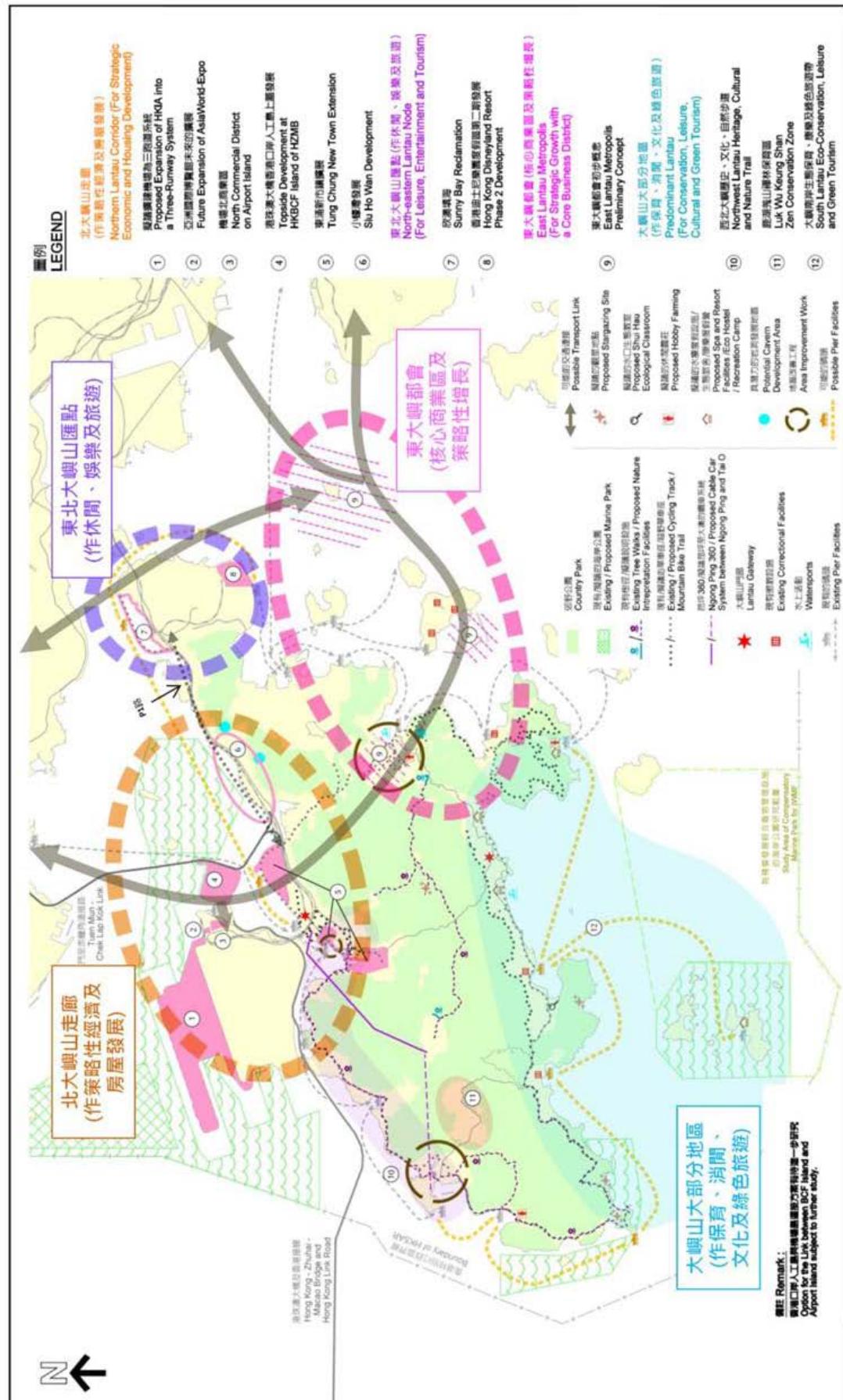
為配合“規劃及保育概念”的各項發展項目，尤其是東大嶼都會計劃，“規劃及保育概念”亦建議了一套策略性交通網絡以作配合。不過，有關的交通網絡建議只屬初步構思階

段，在研究和確定相關發展項目的可行性及大嶼山未來的發展路向時，才會進行詳細研究，而研究亦會依從“規劃及保育概念”內的保育原則及規劃方向，不會影響南大嶼作為保育、消閒、文化及綠色旅遊的規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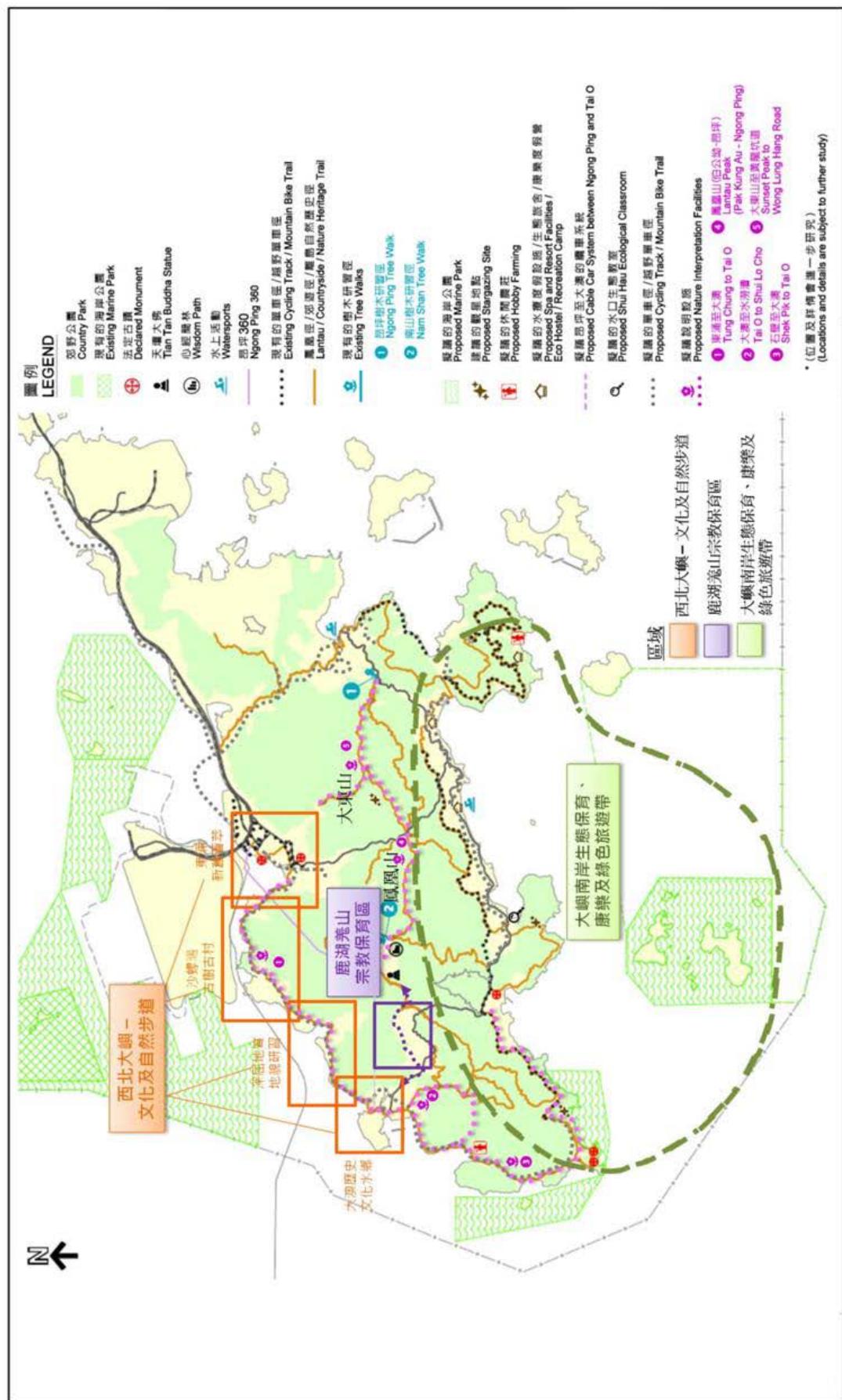
石壁水塘位於南大嶼郊野公園之內，每年收集的雨水佔全港集雨量約12%，是香港儲水量第三大的水塘，為大嶼山各區、香港島、坪洲、長洲及喜靈洲提供食水，亦是本地淡水的重要供應來源。再者，石壁水塘位置偏僻，目前的交通及基建配套有限。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填平石壁水塘造地。

- (二) “規劃及保育概念”提出了整合及重置大嶼山及喜靈洲懲教設施的構思。除了建議遷置位於喜靈洲的零散懲教設施以配合東大嶼都會的發展外，基於善用政府設施用地的規劃原則，亦會研究是否可以將分布於大嶼山其他部分的懲教設施整合及重置，以釋放土地作旅遊、康樂、住宅或其他用途。這構思只屬初步概念階段，具體細節如整合哪些懲教設施、重置的可行位置、時間表及騰出用地後的用途等，均有待進一步研究。有關整合及重置懲教設施的構思與政府以往曾經擬議在喜靈洲興建綜合監獄並無關係，而政府亦沒有計劃一併檢視全港懲教設施的分布及規劃。
- (三) 政府於2007年推出了“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修訂概念計劃”)，其整體願景是平衡發展和保育的需要，推動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在“修訂概念計劃”推出後，隨着香港的發展，政府推出了多項對大嶼山規劃情況影響深遠的決定，包括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機場北商業區發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機場三跑道系統等。加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即將落實進行，以及研究在小蠔灣和欣澳進行填海等，為大嶼山帶來了新的發展形勢。同時，香港與大珠三角的聯繫日益密切，港珠澳大橋將為大嶼山提供更多和更好的區域樞紐發展機遇。此外，考慮到香港跨越2030年後的長遠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政府認為有需要檢視大嶼山的發展策略，並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展開有關工作。從上述大嶼山規劃概念的演變，可見大嶼山最新的整體發展方向，仍是謀求在發展和保育兩個重要方面取得平衡。

圖一：大嶼山空間規劃概念



圖二：保育、康樂及旅遊概念



胡志偉議員：從政府的主體答覆來看，似乎也很重視保育大嶼山的概念，但如果參考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很多人都會留意到，會議上與會者的主要發言都是以開發大嶼山為主，而且多位委員在大嶼山都有土地方面的利益關係。我想申報利益，我是委員會的委員，而我往往是唯一一位提出不同意見的委員，這令人很擔心現時委員會的組成和討論的結果，將會影響政府未來對於大嶼山發展的路向。

關於現時委員會的組成，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重新委任更多重視保育的人士加入，以平衡現時委員會的主流意見均以發展大嶼山作為主導路向的情況呢？

發展局局長：多謝胡志偉議員的跟進質詢。主席，我申報我是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在開會時，不同委員提出不同意見，這是很正常的。在討論過程中有爭辯，也十分正常。最後委員會的決定如何，會議的過程如何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都公開讓市民查閱，而作出決定後亦會公開一些文件。我們今年稍後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接着便會與社會各界展開更加深入的討論和鼓勵各界參與。

至於胡議員提到有關委員會的組成，除委員會外，我們還有數個不同的小組，我們亦會盡可能吸納各方面的人士。有關委員會的任命，第一屆委員的任期將於明年1月底屆滿。胡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記錄在案，在委任下一屆的委員時，在適當時我們會再予以考慮。

盧偉國議員：主席，根據2011年政府統計處中期人口普查，在東涌37 000的工作人口中，只有9.4%的人原區就業，72.7%需要跨區工作，這與最初制訂的計劃並不相符。未來的東大嶼都會和大嶼山發展將會大量增加人口，我擔心以往失衡的規劃會重蹈覆轍。因此，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針對性地強化區內的社區建設，並且吸引本地和海外公司進駐，為區內人士，特別是年輕人提供足夠的教育和發展機會，減少跨區上學和上班的需要？

發展局局長：多謝盧偉國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東涌新市鎮的發展是其歷史背景，我相信在座議員對此也熟悉。當年在規劃時，原本計劃會在東涌進行填海，使整個東涌新市鎮可容納20多萬的居住人口。

後來，鑑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和物業市場的情況，有關計劃便大幅調整。現時東涌的居住人口大約為9萬人，而該處亦正在興建一些公共屋邨。當現行項目落成後，人口大約會增至11萬左右；但作為一個新市鎮，這人口數目並不理想，我們因而提出了新市鎮的擴建。我們進行了3輪的公眾參與活動，並且因應社會意見，調整了新市鎮擴建的計劃，獲得社會上普遍支持。新市鎮在擴建後約有20多萬人口，港鐵站亦會增加兩個。

根據現時的規劃，我們除了在當地增加住屋和人口外，亦預留了相當的地方發展就業機會，例如作商業、酒店、服務式住宅等各項用途。根據我們的經驗所作出的估算，以現時的樓面呎數，再參考其他地方的數據，大概能夠提供37 000個就業機會。現時機場方面也有不少的就業機會，他們在聘請人手上也比較困難。我相信，日後當進一步理順交通的配套，加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成後，當地的就業機會將大大提升，而對於新界西，即屯門、元朗的市民來說，他們到大嶼山上班也較便利。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政府非常重視東大嶼發展計劃，近來更多次向傳媒作出介紹；但今天聽見局長的發言，令人覺得計劃仍停留在非常初步概念的階段。這座“海上仙山”真是山在虛無縹渺間。

我想請問局長，既然政府對東大嶼都會寄以厚望，有否確實的時間表？發展成本要多少？將來出售的土地的價錢會昂貴到甚麼程度？此外，透過一個中部人工島把港島和東大嶼連接起來，對航道、生態環境，以至對港島和大嶼山居民的景觀有何影響？

發展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關於大嶼山的發展，我們可粗略地分為兩大方面。一是短中期，另一是較為長遠的。短中期主要集中在北大嶼走廊，將來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口岸人工島的上蓋會進行發展。上蓋發展的高度雖然有限制，但由於面積約有130公頃，我們初步估計，發展後也能提供30萬至40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不過，該處並非作居住用途，而是作商業或會展或其他用途。就此，我們正進行市場研究。

此外，機場島以北的發展進度亦較為順利。據我了解，香港機場管理局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就部分土地進行招標，土地會用作發展酒店或類似項目。北大嶼除了這兩方面的發展外，剛才我亦解釋了東涌新

市鎮的擴建。此外，我們亦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研究在小蠔灣車廠上蓋進行住宅發展，因為……

主席：局長，議員提問的重點是東大嶼都會，你可否集中就這方面作答？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問的是東大嶼，他不斷跟我說北大嶼做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由於剛才葉議員提問時說有關的發展計劃虛無縹渺，我因而想指出，北大嶼的發展計劃相對具體，我們也能掌握時間表。至於東大嶼，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我們要謀劃香港的未來，而我們所說的是2030年甚至以後的土地供應需求，以及整體社會發展的需要。關於發展東大嶼都會，我們去年在立法會未能成功申請撥款，而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我們要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策略性研究，才能進一步確定發展的可行性和各項技術細節。初步來看，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然後再建造交通接駁設施，投資將非常龐大，所需的基建工程亦相當厲害。因此，我們必須審慎從事。在主體答覆中，我們也提到在作出長遠謀劃時，除了考慮這方面外，我們也正在研究新界北部地區的發展。當有了初步結果和得到立法會撥款進行這些研究後，我們便會公開讓社會審視，然後一起討論究竟進行甚麼項目或先行進行哪些項目。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間表是怎樣呢？何時公布？我說的是“海上仙山”，即中部人工島，而不是……

主席：葉議員，據我理解，局長剛才所說的是，就議員提出的一系列具體問題，政府未有答案。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提出這個方案時，當然在內部已進行了一些初步工作，不過，由於這項發展會對多方面有深遠影響，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對漁業的影響、對港口的運作、水流、航道，以及交通接駁等的影響，因此，在現階段我們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進行技術研究。當我們提出要求時，我籲請各位議員支持，即使我們獲得撥款

進行研究，最低限度也要用兩年時間才能把工作再具體往前推進一步。

主席：議員可在下屆回來再問這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們的補充質詢，只不斷說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委員會的委員大部分都是“自己人”，很多是地主，有千絲萬縷的利益牽涉在內。現時要發展東大嶼，還要再把100萬人擠進去，卻不說要用多少錢。主席，剛才局長也說，有關的發展會對包括水流和環境等多方面都有影響。我們花了以千億元計的款項但不能完工的工程包括高鐵、港珠澳大橋等，現時又再加上機場三跑道系統。政府是否要花盡香港人的錢去做一些“假大空”的基建才罷休呢？更甚的是破壞我們的環境，而增闢的土地則十分昂貴，只讓最富有的人居住，究竟大部分香港人會得到甚麼益處？主席，我想問局長的補充質詢是，這些做法對很多香港人而言，除了有份付錢外，還有甚麼實際好處？

發展局局長：多謝郭家麒議員的補充質詢。就委員會各委員的利益，包括剛才胡志偉議員提問時所提及的，相信大家都知道我們有一個嚴謹的利益申報制度，委員所申報的相關利益亦可在網上查閱，而記錄他們在會議上發言的會議紀錄也是公開的，歡迎大家監察，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時樓價和土地如此昂貴，原因正是土地供應不足，不足便要開闢土地，但造地需要時間。我可以坦白說，我們可以掌握由現時到2030年的土地來源，那就是各個新發展區、新市鎮擴建、元朗南、錦田南等，但我們必須謀劃2030年後的土地來源。

眾所周知，造地需要時間，由有概念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再進行規劃工程研究及多個階段的公眾諮詢，還有很多法定程序要進行，最低限度需要10年或15年以上，當中亦牽涉很多技術上的評估，包括環評、交通或供水排污等各方面。因此，如果想香港人住得寬敞一點，樓價和土地不要那樣昂貴，我們必須籌劃未來的土地供應來源。我們規劃大嶼山的發展便是從這個角度出發，亦可以說是一個長遠的籌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問局長香港人可獲得的益處，其實我是想問他，我們要付多少錢？哪些人可以有能力購買那些建成的房屋？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主席。

主席：郭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議員如有不同意見，請在其他場合跟進。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香港鐵路附例》的規定

3.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有職員於上月拒絕一名攜帶古箏的中學生入閘，以及向一名攜帶大提琴乘搭港鐵的大學生發出警告信，指他們攜帶的樂器的長度超出行李體積規定。此外，港鐵公司職員驅趕一名在觀塘港鐵站外行人天橋上彈奏結他和唱歌的青年。港鐵公司表示，該地點屬公共地方但由該公司管轄。該等事件引起市民關注《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規定是否合理及切合時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2012年1月至今，港鐵公司每年就市民在其管轄範圍作出違例行為分別發出多少項口頭及書面警告，以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及相關處罰為何，並以違例行為(包括關於攜帶體積超出限制的樂器及體育用品，以及在港鐵站外公共地方作出違規行為)分項列出該等資料；
- (二) 公眾及本會有何途徑監察港鐵公司實施的行李體積限制是否合理，以及如何知悉及監察港鐵公司管理港鐵站外公共地方的規定及管轄範圍；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就執行有關職務向職員發出的指引的詳情，包括職員可否行使酌情權；及
- (三) 鑑於港鐵公司曾於2010年6月就修訂上述兩套附例，向本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約70頁的草擬文本，但在去年4月卻表示無修訂的必要，政府有否覆檢港鐵公司去年的決定，以及會否要求港鐵公司重新向本會提交修訂附例的建議(包括關於行李體積限制及港鐵站外公共地方管理的規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涂謹申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鐵路條例》第34條訂明，港鐵公司可訂立附例，以訂明與使用其服務的條件。訂立這些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港鐵公司亦可按附例規定，透過告示就一些關乎車務運作及乘客行為等日常事務作出詳細說明，包括行李尺寸上限、鐵路處所內因安全而設立的乘客出入禁區及禁止吸煙的範圍等。此安排能令公司因應實際運作環境及乘客需要及時回應社會訴求。若告示所涉的事項為市民所廣泛關注，港鐵公司會作出諮詢，聽取社會意見，接受監察。此安排符合鐵路服務營運需要，一直以來行之有效。

2007年兩鐵合併時，原有分別適用於前地鐵及九鐵重鐵系統的附例已合併為一(即現時的《香港鐵路附例》)，而輕鐵則因應其與重鐵在運作上不盡相同而基本上沿用原來的另一套附例(現名《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兩套附例為鐵路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日常運作提供了全面、有效的規定。港鐵公司於2009年1月及2010年6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修例建議，當中包括使兩套附例貫徹一致及更清晰明確(有關範疇見附件一)，以及統一不同罰則的建議。當時，小組委員會經熱烈討論後未能就修例建議得出明確取向，而對原有條文內的一些如“粗言穢語”、“衣着不恰當”等用字的定義及涵蓋範圍的意見尤為紛紜。

立法會其後對修改附例並無再作進一步討論，而港鐵公司基於合併以來多年的鐵路運作經驗，認為目前附例整體上有效運作，無修訂必要。不過，政府及港鐵公司仍然會繼續聆聽及考慮立法會以至公眾的意見，就關乎鐵路服務安全可靠的事宜，適時進行檢討。

體積過大或過長的物件可能會阻礙或絆倒乘客、阻礙車門開關，甚或在緊急情況下有礙乘客疏散，而過於接近架空電纜亦會造成危險。因此，港鐵公司制訂了行李尺寸規定，定下上限⁽¹⁾，以確保鐵路服務安全及乘客不受影響。現行的尺寸上限在兩鐵合併之前基本上已沿用多年，是經考慮各線車站及車廂設計及乘客人流等因素後制訂。

行李尺寸上限的執法工作不設酌情。港鐵公司解釋，這是因為港鐵網絡龐大，每天的平均載客量超過500萬人次，而港鐵公司約有

(1) 每名乘客可攜帶一件長、闊、高尺寸總和不得超過170厘米，而任何一邊的長度亦不得超過130厘米的行李或隨身物件。

4 000名可就附例執法的職員。若授權前線人員酌情執法，執法準則容易模糊，執行時容易變得因人而異，造成混亂及不公。不過，港鐵公司表示，公司設有實務指引，就附例條文及職員處理違規人士的程序作出規定。一般而言，前線人員會先作口頭勸諭，並視乎情況對不聽從勸諭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執法的統計資料載於附件二。至於口頭警告的數目、定罪罰則詳情，以及過大或過重物品類別的分項資料，港鐵公司目前的紀錄並無另作統計。

因應近日有乘客因攜帶大型音樂器材及體育用品未能乘搭港鐵，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港鐵公司應放寬規定，方便市民(特別是學生)進行有關活動。港鐵公司已於9月25日宣布檢討可攜帶物品尺寸上限，並隨即進行公眾諮詢。昨天港鐵公司公布將於本年11月內推出一項試行計劃，讓有需要攜帶大型樂器的乘客經事先登記後在非繁忙時段(包括早上8時15分前及其餘大部分運作時間)使用港鐵服務。港鐵會作適當安排，讓乘客清楚了解攜帶大型樂器時須注意的守則和事項，以減低安全風險。港鐵公司正在制訂執行細節，會在短時間內公布。視乎試行計劃的成效，港鐵公司亦會考慮將大型體育用品納入試行計劃的可行性。

政府歡迎港鐵公司的決定，希望日後的措施能在維持鐵路服務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前提下，回應乘客合理的需要。

部分港鐵站與附近的建築物緊密連接以便利乘客。就個別行人通道(如行人天橋或隧道)的業權及管理責任，須視乎地契的具體規定，難以一概而論。一般而言，凡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2條定義屬於鐵路處所的地方，均受港鐵附例規管。地契會列明由港鐵公司負責管理的範圍，而港鐵公司表示，為各車站人員提供的訓練中已包括認識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不過我們認同，為了讓乘客更清楚了解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港鐵公司有必要加強張貼告示。至於涂議員提問中提及一名青年在觀塘港鐵站外行人天橋彈結他表演的個案，港鐵公司指出事涉地點乃屬於鐵路處所，因此受港鐵附例規管。

附件一

使兩套附例貫徹一致及更清晰明確的建議修訂範疇

違規行為	附例
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	《香港鐵路附例》第9(2)條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16(c)條

違規行為	附例
飲食	《香港鐵路附例》第27(b)條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25(b)條
神智不清	《香港鐵路附例》第28F條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23條
粗言穢語	《香港鐵路附例》第28H(1)(a)條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22(1)(a)條
張貼招貼，及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香港鐵路附例》第32條 《香港鐵路附例》第32A條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26條
攜帶火器	《香港鐵路附例》第38條
造成滋擾	《香港鐵路附例》第25條

附件二

港鐵公司就涉及違犯港鐵附例的執法行動

根據《香港鐵路附例》作出的檢控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8月份)
與乘客行為有關的事項	書面警告	12 129	10 692	9 839	7 390
	檢控	823	427	294	217
	定罪	492	318	216	20
與車費及車票有關的事項	書面警告	27 490	24 708	23 729	14 749
	檢控	845	567	363	212
	定罪	625	405	211	24
與販賣、遊蕩和招貼有關的事項	書面警告	412	55	106	124
	檢控	37	6	14	16
	定罪	28	4	10	1
與侵入和損壞鐵路處所有關的事項	書面警告	267	177	136	63
	檢控	120	75	36	21
	定罪	92	65	24	3
行李超出尺寸或重量上限	書面警告	3 637	6 988	4 881	5 654
	檢控	80	90	114	197
	定罪	31	50	74	27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8月份)
其他	書面警告	10	24	14	4
	檢控	277	185	115	106
	定罪	208	145	82	14

根據《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作出的檢控數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8月份)
與乘客行為有關的事項	書面警告	296	162	176	110
	檢控	2	5	4	1
	定罪	2	2	1	0
與車費及車票有關的事項	書面警告	4 680	5 637	5 240	4 025
	檢控	74	85	73	68
	定罪	64	69	53	11
與販賣、遊蕩和招貼有關的事項	書面警告	14	15	4	0
	檢控	1	14	1	1
	定罪	1	13	1	0
與侵入和損壞鐵路處所有關的事項	書面警告	9	3	1	5
	檢控	2	3	1	2
	定罪	2	1	1	0
行李超出尺寸上限	書面警告	2	1	0	1
	檢控	0	0	0	0
	定罪	0	0	0	0
其他	書面警告	0	0	0	0
	檢控	9	19	15	20
	定罪	8	16	12	3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跟進兩鐵附例已有8年，我覺得局長是失職的。行李尺寸上限只是冰山一角，其實還有更多不合理及應予修改的附例，政府應作出檢討。當時政府要求本會先行通過有關法例，並承諾於1年後進行檢討及修訂，但政府卻“走數”，沒有跟進約70頁的修訂文本。立法會並不是透過直接的立法程序來討論有關的附例。

主席，關於剛才提到約70頁的修訂文本，當中涵蓋遊蕩，粗言穢語或行李尺寸等其他事項，我想問局長，政府是否打算每當發生一件引起軒然大波、滿城風雨的事情，才進行檢討，如果沒有發生任何事情，便完全不檢討，就此作結？政府是否打算用這種態度來處理港鐵附例的修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知道當年提出修訂兩套附例的文件，正如涂議員所說，具有相當頁數，亦涵蓋了很多範圍，當中部分內容亦已載於我提交的附件中。據我了解，當年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在進行討論時，委員曾就不同範疇的定義、用字所涵蓋的範圍等，有很多爭議，所以討論最終未能得出一個很清晰的取向。當然，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我們會繼續聽取社會上的意見，港鐵公司亦願意這樣做。如果議員認為當年就有關附例提出的問題有重新討論的必要，我們可以安排在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毛孟靜議員：主席，根據港鐵附例，在港鐵範圍內喝水都是犯法的，但如果看清楚附例的字眼，訂明不能飲用任何飲品(*beverage*)，酒精類飲品當然包括在內，但*beverage*的定義並不包括水。於是，我去信港鐵公司查詢*beverage*或飲品的定義是否不包括水，兩星期過了，港鐵公司回覆說他們仍在諮詢法律意見，這是否笑話呢？這正是涂謹申議員所說，一個問題出現了爭議就處理該問題。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根據這些亂七八糟的港鐵附例，我真的不知道港鐵職員如何針對“粗言穢語”執法，究竟哪些說話算是粗言、哪些說話算是穢語呢？“衣着不恰當”便更為可笑……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局長可否承諾，首先，這些附例在進行修訂或覆核後會再提交立法會通過；第二，保證港鐵前線人員會公平執法，不會出現容許有人把床褥帶進車廂，卻不准別人攜帶大提琴乘車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港鐵公司表示，目前職員在執行附例時不設酌情。當然，港鐵公司亦解釋，由於每天的載客量高達500多萬人次，或許有些情況職員無法覺察到。不管如何，一旦讓前線人員行使酌情權，我們可以想像，4 000多名前線人員的酌情標準不一，所產生的混亂情況難以想像，這也是港鐵公司需要考慮的……

毛孟靜議員：局長不可以扭曲我的補充質詢，我要求他擔保或保證執法會公平……

主席：毛議員，請先讓局長作答。局長，請繼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港鐵公司向政府表示，職員會公平執法，亦不設酌情權，港鐵公司會向前線人員發出實務指引。大家可能亦留意到，在兩天前的一個電台節目中，港鐵公司有兩名工會代表表示他們也不主張行使酌情權，因為這會令執法變得困難。

毛孟靜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是否有需要審視附例，並再提交到立法會呢？

主席：議員在補充質詢中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對於所有附例，如果港鐵公司需要作出修訂，一定會提交立法會，因為需要由立法會審議通過。我剛才回答涂議員時亦已提到，如果議員對現時附例的某些部分有強烈意見，我當然樂於安排港鐵公司向他們交代。

馬逢國議員：主席，今次港鐵公司給人的感覺是他們收緊了執行附例的條件，導致有人作出投訴。我想問的是，政府是否知道港鐵公司為何會收緊執行附例的尺度，其背後的原因是甚麼呢？我亦想知道是否曾經發生過意外？政府有否掌握過去數年基於攜帶大型樂器或體育用品而導致意外或有人受傷的個案數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港鐵公司的附例及通告內有關行李尺寸的限制，一直都存在，亦一直有執行。由於近年社會對於在車站內攜帶大型行李的水貨客有強烈意見，政府亦要求港鐵公司嚴格執行附例。至於行李的尺寸上限，世界各地可能會因應不同鐵路系統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與其他國家地區比較，我相信香港算是位處中游，而新加坡的限制則較香港更為嚴格。

我相信世界各地均要面對一個根本問題，就是在乘客眾多的鐵路系統中應如何確保乘客安全。再者，就攜帶大型物件而言，一旦發生意外而需要疏散，物件過大或會觸及電纜，造成安全風險，這些也是世界各地的鐵路管理者在考慮行李尺寸限制時需要平衡的因素。

黃碧雲議員：主席，港鐵公司現行附例訂明，任何人均不得在港鐵車站的付費區或車廂內飲食；亦有報道指出，有香港乘客曾因為在港鐵車廂或付費區內喝水而被罰款2,000元。

我想問的是，政府認為港鐵公司應否檢討及修訂附例，清楚訂明是否連喝水也不獲准呢？現時鉛水問題正困擾學校，連政府和吳克儉也呼籲學生要攜帶水壺上學，因為學校的水源有問題，結果家長為子女買了個大水壺，讓他們帶同大書包乘坐港鐵上學。那麼，學生下課打球後感到口渴，如在列車上喝水，就要向其家長罰款2,000元嗎？政府當局現時尚未處理食水問題，那麼，究竟現時港鐵公司應否修例，豁免關於喝水的罰則……

主席：黃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一些規定而言，如果不是載於附例內，港鐵便會透過告示等其他方式作出限制。因此要視乎有關規定是附例條文訂明的限制，抑或是港鐵公司透過告示而作出的限制。如果要對附例作出任何修訂，便要提交立法會。若有關限制不是在附例內訂明，港鐵公司可因應情況的變化或乘客的需要而作出調整。正如現時所說的行李尺寸上限，超出上限的大型樂器該如何處理呢？港鐵公司透過告示的方式作出通告，因此無須修改附例。

剛才有兩位議員提到喝水的問題，毛孟靜議員指港鐵公司需要諮詢法律意見。附例的意圖可能是指其他飲品，當中未必一定包括水。

既然現時設有這項規定，究竟該如何解釋呢？我相信港鐵公司要弄清楚。

我們認為，有時乘客的確有需要在車廂內喝水，例如服用藥物等，我相信現時港鐵公司的職員可在這方面給予協助。但是，議員提出一些可能需要釐清的地方，我稍後會向港鐵公司了解他們如何處理這問題。

鄧家彪議員：主席，可否攜帶大型物件入閘的問題，其實數年前港鐵公司處理單車問題時，當時我們看到一個很好的示範。今次事件令人深思的是，當出現這些糾紛和爭拗後，究竟整個社會將怎樣處理？以往的情況並非如此，為何現時的氣氛卻如此不和諧，甚麼都要講求立場，“去到盡”，這是我們要反思的地方。

我特別想反映的是，正如局長剛才所指，香港鐵路工會聯合會特別強調不應該有酌情權。在今天這個人人都是記者、人人都是判官的年代……

主席：鄧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鄧家彪議員：……有酌情權是很危險的。所以，我想問局長怎樣保障4 000名港鐵的前線員工？因為工會和員工反映現時工作壓力很大，經常被拍攝、被指指點點，我想問局長會透過甚麼措施，來保障這羣員工可以愉快、專業地在港鐵為市民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第一，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港鐵公司不主張有酌情權，剛才回答議員時都解釋過，我亦認同這種做法。員工的確有其關注，如果他們有酌情權，在執法時很容易令乘客覺得他們處事不公平或持有不同標準。現時港鐵公司的政策訂有一套統一的行李尺寸上限，員工是沒有酌情權的。然而，鑑於社會上對攜帶一些物件(特別是樂器)入閘的反應，港鐵公司剛剛公布會在11月推出一項試行計劃，具體的細節，包括可以攜帶甚麼樂器、具體的尺寸等，當然還有待擬定，這需要透過一個預先登記的制度來執行。屆時員工要執法時，便能更清楚分辨可容許哪些物件入閘、哪些物件仍然受制於一般性的行李尺寸上限。

劉慧卿議員：主席，提出這項質詢是因為一名攜帶古箏的中學生無法乘搭港鐵，成為了國際笑柄。不止學生，很多音樂家都會攜帶樂器乘搭港鐵，主席，以往多年來他們都是可以這樣做，其他大都會亦准許人們攜帶樂器乘搭鐵路。現時港鐵表示會略為修改規例，而當局表示歡迎這做法。主席，即使修改規例，乘客仍然不能攜帶古箏入閘，但以往多年來他們可攜帶古箏、大提琴或其他大型樂器入閘，現在卻突然無風起浪，不准攜帶，當局還表示歡迎。局長，究竟當局歡迎甚麼呢？

主席：劉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為何不能要求港鐵公司沿用過往的做法，容許音樂家和學生攜帶樂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歡迎港鐵公司對現時社會上就攜帶大型樂器的訴求作出彈性處理。我們最終要平衡的，是究竟港鐵系統內乘客和鐵路列車的安全，還是乘客可攜帶甚麼行李較為重要。在考慮過安全和乘客利益而訂立了基本限制後，究竟還有多少大的空間作彈性處理呢？現時港鐵公司希望在現有基本的行李尺寸上限之上，對某些物件，即現在所指的大型樂器，作出例外處理，港鐵公司亦正考慮將來能否涵蓋體育用品。這些安排都是特殊的。如果我們不設任何限制，即任何人都可攜帶任何物件進入車站，議員是否希望看到這局面呢？員工會怎樣處理呢？如果任由員工酌情處理，可能會出現不同車站的不同員工有不同的看法和酌情方式，那種混亂的情況又怎樣處理？這些都是很實在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以往乘客可以攜帶古箏等大型樂器進入車站，並無出現問題，為何現時卻突然不准許攜帶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理解港鐵公司從來都有一套行李尺寸上限，在政策上亦從來不容許酌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30秒。第四項質詢。

發展大嶼山及“東大嶼都會”

4. 林健鋒議員：主席，據報，政府現正研究發展大嶼山，以及在大嶼山與港島之間的中部水域，填海面積約600至800公頃興建人工島，以發展“東大嶼都會”，即本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人工島的土地規劃詳情為何，以及預計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建成後可提供多少個就業機會；
- (二) 有何交通基建計劃(包括道路及鐵路)，把香港島、大嶼山、新界西及人工島連接起來；及
- (三) 現時大嶼山的已規劃用地當中，綠化地帶、商業及住宅用地面積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有否計劃增加大嶼山的住宅用地面積，以興建更多住宅單位；如有計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提出研究開發大嶼山東部水域及鄰近地區，發展“東大嶼都會”，以容納新增人口，並作為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促進經濟發展和提供就業機會，以配合香港長遠社會和經濟發展。同時亦決定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以謀劃大嶼山的發展策略。經過了近兩年工作，委員會草擬了一套“大嶼山整體空間規劃及保育概念”（“規劃及保育概念”），建議包括在交椅洲附近水域及喜靈洲避風塘一帶填海，並提升梅窩的發展潛力，締造一個智慧、創新、環保及多元化的“東大嶼都會”。

就林健鋒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東大嶼都會”計劃現只屬初步構思階段，由於涉及大規模填海及龐大基礎建設及投資，需要謹慎考慮。由於在上個立法會會期未能取得撥款，相關的策略性研究未能展開，政府將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開展有關研究，以探討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及發展的規模。根據初步分析及參考現時新

市鎮的規模，我們初步估算“東大嶼都會”或有能力容納介乎40萬至70萬的居住人口，以及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以達致人口及經濟活動的規模效益及羣聚效應，營造多元和富活力的新發展區。至於就業機會估算，現階段只有非常初步的籠統估計，若大嶼山各重點發展項目，包括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建、機場島北商業區發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小蠔灣填海、欣澳填海，以及“東大嶼都會”等中至長期項目全部推展的話，大嶼山的職位將可由現時的94 000個增加至約47萬個。然而，上述數目只是初步估算，發展項目的具體用途、發展規模、可行性及實施安排仍需要進一步研究。

- (二) 由於“東大嶼都會”可能涉及數十萬的居住及工作人口，故需要有一套完善的策略性交通運輸網絡配合。我們初步的構思是以鐵路為“東大嶼都會”交通運輸骨幹，輔以完善的道路網絡。除了連接“東大嶼都會”的內部各區外，擬議的交通運輸網絡將把“東大嶼都會”與大嶼山、新界西北、港島西及九龍西連繫起來，形成可貫通新界西北——大嶼山——都會區的交通運輸走廊。但是，擬議的鐵路及道路網絡只屬非常初步的概念，其初步可行性、具體發展規模及時間表等仍須待相關的策略性研究探討，並再按實際需要進行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後才能決定。

大嶼山及新界西北是香港未來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樞紐。屯門新市鎮及未來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等發展項目將帶來大量人口增長及提供大量勞動力。同時機場三跑道系統及北大嶼山多項策略性的經濟發展項目，將增加大量就業機會。上述的交通運輸走廊，預計可吸引更多大嶼山以外(尤其是新界西北)的勞動人口往大嶼山工作，減少新界人口往市區工作所帶來的交通需求，改善現時市區及新界的人口及就業分布失衡的情況。

- (三) 現時大嶼山(不包括附近島嶼和機場)約有63.5平方公里的範圍為法定圖則所覆蓋(包括部分海灣及個別項目擬議填海的水域)，當中劃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土地分別佔4%及0.04%，而劃作“綠化地帶”的土地則佔26.5%。而在機場島上，另有1.2平方公里的土地，在赤鱲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劃作“商業”用途，約佔該圖的規劃範圍總面積的5.6%。目前正規劃的未來住宅用地的供應，主要是東涌新

市鎮擴展研究建議的約70公頃公私營房屋用地，以及正在研究中的小蠔灣地鐵車廠上蓋住宅發展。長遠而言，擬議的“東大嶼都會”計劃可以是香港跨越2030年後的主要土地供應來源的選項之一，供興建房屋及提供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的用地。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談到“東大嶼都會”時，表示首先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研究，但我們也看到立法會現時出現了高度政治化的局面。部分議員一方面要求政府盡快發展多些土地，另一方面卻諸多留難，以致所有大型發展項目在“闖關”時都出現舉步維艱的情況。

我想問局長有甚麼方法，以及有否信心，“東大嶼都會”的研究和規劃工作於日後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可以迅速得到議員支持？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林健鋒議員的質詢。主席，我們隨後會接觸立法會不同黨派的議員，向他們解釋這個項目的具體內容，同時聽取他們的意見，希望通過更多解說和溝通，讓議員更明白這項長遠規劃對香港的重要性，從而支持政府的撥款申請。

何俊賢議員：主席，漁農界希望與社會共同尋求雙贏的方案，也希望社會得到發展之餘，漁農業也同時可以持續發展。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的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小蠔灣填海、欣澳填海和“東大嶼都會”等發展計劃，都是填海項目。我要告訴局長，政府這些大型發展項目和漁民政策，都不合時宜。我想問局長，政府如何在發展這些土地之餘，同時為漁業確立更公平的機制，制訂漁農業轉型的政策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何俊賢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據我所知，我的同事一直與漁業界的持份者保持溝通。大家也知道，政府目前有一套既定的賠償機制。我們也關注漁業界朋友就剛才提及填海項目對他們可能造成影響，我們會就此繼續與他們保持聯絡和溝通，讓他們得悉這些項目的進展，並在溝通過程中，尋求雙方就如何妥善處理這項問題，達成共識。

何俊賢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關於漁農業轉型的政策，因為現時漁民轉到其他行業當然容易，例如轉職當保安員，但我希望漁農業……我要清楚指出漁農業要轉型，便是希望政府能夠確保漁民可以維持生計。

主席：局長，政府在漁農業轉型方面是否訂有政策？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會後會繼續積極跟進，大家也需要時間溝通。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要作出申報，我是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不過，我在出席會議時，看不到像胡志偉議員剛才所說的情形，即會議中只有他一人提出保育問題。事實上，委員會曾經就保育問題進行多次討論。我認為做人應該公道一點。

不過，我想指出，局長剛才表示會嘗試游說不同持份者支持“東大嶼都會”計劃，包括填海計劃等，但我們現在仍未能清楚知悉“東大嶼都會”的定位。雖然局長表示陸續會有很多經濟和商業發展，但這個都會計劃日後會否變成“大雜燴”，有商業和各式各樣的發展？

局長能否清晰告訴我們“東大嶼都會”的定位？為甚麼要進行填海？為甚麼要發展這個都會？目的為何？如果要發展這個都會，運輸交通是十分重要的一環——張炳良局長剛剛離開會議廳——局長如何能夠說服張局長做好對外交通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東大嶼都會”的定位，正如我剛才回答第二項補充質詢時已提及，這項目旨在配合香港跨越2030年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我們現時的初步選址在交椅洲，該地點較為接近港島區，距離大約為4公里，即大約是大老山隧道的長度。

我們內部曾就該處進行初步估算，假如在該處填海以取得約600至800公頃土地，便可容納主體答覆所述的介乎40萬至70萬的居住人口，同時可提供最少10萬至20萬個就業機會。至於“東大嶼都會”計劃的構思，眾所周知，很多新界居民現時要到九龍或港島上班，而事實上要在中區、灣仔及銅鑼灣再找到大幅土地供商業用途，一點也不容

易。因此，政府現時進行的工作，便是在九龍東、觀塘、九龍灣及啟德發展第二個核心商業區，而“東大嶼都會”更會發展成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

當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從珠江三角西來港的人流和物流會更為便利。此外，我們正進行洪水橋的規劃，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剛剛結束。除洪水橋外，元朗南也會進行發展，以方便從深圳來港的物流。整體而言，如果中、東、西部的居住人口及就業機會的布局能更為平均，更多當地居民便可以原區就業，也可減輕目前南北走向的基建壓力，這也是我們目前大致的定位。至於具體土地用途的問題，主席，我們須先獲得立法會撥款，才可以進行較仔細的技術研究，然後提出具體方案讓社會討論，而該研究需要約兩、三年時間。

譚耀宗議員：主席，新界西居民聽到政府提出這項計劃時皆感到有點興奮，因為西鐵載客量已接近飽和。如果這個人工島構思能夠把新界西和港島區連接起來，無疑可解決整個交通運輸系統的問題，新界西居民跨區就業也會更為便利。不過，由於這個構思現時仍處於十分初步的階段，研究尚未展開，即使可行，仍需等候一段很長時間，而且還要解決對環境的影響，因為很多人對填海工程極有保留。在這種情況下，局長有何信心能夠說服那羣抗拒填海或十分重視環境又不想面對這麼多變遷的人？我記得很多年前，政府曾經提出類似建議，後來也胎死腹中。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耀宗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現時選址的填海工程對海豚及海洋生態的影響，較北大嶼山為少。當然，現時選址也須面對挑戰，因為這地點位處中部水域。要進行一項如此大規模的填海工程，我們必須考慮填海對航道及水流的影響。我們希望在獲得撥款後，展開一項較詳細的技術性研究，同時就各方面提出的關注，進行比較客觀的科學研究，並把一些影響及評估結果與社會人士分享，讓大家一起研究這方案是否可行。

陳恒鑽議員：主席，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去年討論中部水域時，有議員進行“拉布”及不合作運動，以致有關的發展研究即使經過多次討論，政府最終仍要無奈把建議撤回。事隔1年，今天有兩項與中部水域發展有關的質詢，而且針對詳細的內容，但我聽到有議員在第二項口頭質詢時指出，中部水域填出來的土地會十分昂貴。局長可否告訴

我們，在研究進行前，可否斷定這幅土地將會十分昂貴呢？若是，那麼局長可以怎麼辦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大規模的土地開發項目所需成本其實不低，不管是古洞北、粉嶺北或未來的洪水橋項目，除了工程技術及基建投資外，這些土地均涉及不少拆遷及重置設施的問題。例如，洪水橋涉及要以多層式特別設計的建築來配合某種業務的操作，而填海便不需考慮這方面的問題。但是，大家也明白，而我們也完全同意，填海工程應以對生態環境造成最少影響為佳。從工程角度來看，進行填海的成本不會太低。我不敢評論中部水域，因為這項目須進行仔細的技術研究，以及一併考慮其他因素才能作出決定。如果以東涌新市鎮擴建為例，東涌東便需要進行填海，欣澳亦會進行填海，在該些類似的地方進行填海的成本不會比在其他新發展區的開拓成本高。但是，如在東部水域進行填海，我們還須在基建接駁方面進行投資，而該投資項目並非純粹針對“東大嶼都會”。正如譚耀宗議員指出，如果因發展這個項目而做好交通基建接駁，其實可以令新界西居民得益。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新界西北發展項目，僅屬一個非常初步的概念。鑑於審批新界東北項目時，即使當時根本尚未出現哪間銀行將會在那裏設分行等問題，有議員居然無限上綱，以議員利益衝突為藉口進行“拉布”，以致這些初步概念項目一拖再拖，有關的具體發展規模及時間表仍有待政策性研究探討。可是，這樣拖延時間，難免會拉低成本效益。

我想問局長，如果這些議員既拖延項目，又要責罵其他議員和政府，當局是否要就這些議員造成拖延而可能引致的損失，預先向公眾說明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吳亮星議員的質詢。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其他議員時所說，我們會努力就這個項目跟不同黨派的議員進行溝通、解釋和游說，希望他們能夠了解這項目長遠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也希望大家支持這個項目盡快進行。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會否為配合港珠澳大橋落成和未來大嶼山的發展，盡快落實優化大嶼山島內的交通聯繫，包括擴闊和興

建道路，提高島內的點對點接駁，例如連接迪士尼樂園和東涌，以及未來的港珠澳大橋口岸，以方便居民生活和就業，並且吸引遊客到島上游玩，發揮橋頭經濟的功能。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華峰議員的質詢。主席，委員會轄下設有一個交通及運輸小組，成員除委員外，還吸納了其他人士，包括當區的區議員和就業人士，以及當區的公共巴士從業員。

我們明白大家對大嶼山(尤其是東涌一帶)的交通接駁十分關注，而委員會內也有運輸署同事。短期而言，委員會已提出一些改善建議，並正積極進行；長期而言，這些工作仍有待推進，因為牽涉整個大嶼山將來在不同發展項目的交通接駁問題。對於較大型的項目，我們會進行技術研究，例如機場島以北和將來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上蓋之間的聯繫，以至與大嶼山北面和新界西的交通聯繫。另一方面，關於當地的一些交通改善措施，我們一直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絡，並且會盡力而為。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3分鐘。第五項質詢。

經濟逆轉對僱員的影響

5. 潘兆平議員：主席，據悉，隨着全球經濟近期放緩，本港營商環境逐漸轉差，勞工需求有下降趨勢，以致部分僱員的就業及權益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自今年5月起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推行進一步優化措施，容許承建商申請輸入技術工人在其轄下不同公營工程項目工作，以增加工人調配的靈活性和更充分利用他們的生產力，當局至今共收到多少份有關申請；當中獲批的宗數及所涉工人的數目，並按職位列出該等資料；
- (二) 鑑於香港經濟近期逆轉，當局會否考慮取消上述優化措施，以保障本地工人就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为何；及
- (三) 鑑於本人得悉導遊往往被僱主要求代為墊支接待來港內地旅行團的費用，而近月有旅行社因訪港內地遊客減少而倒

閉，有不少導遊因而被拖欠薪酬及墊支費用，當局如何協助該等僱員收回不受勞工法例保障的墊支費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潘兆平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行政長官在2015年1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因應建造業的特性，政府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實施增加靈活性措施，容許公營工程承建商增加調配輸入勞工的靈活性及輸入勞工在多於一項的公營工程合約工作，發揮協同效應，減低輸入建造業勞工的總人數，以更有效地運用生產力。政府透過建造業議會，與業界充分討論下制訂這些靈活性措施的細則，並曾兩次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介紹各項措施的內容及聽取委員的意見。有關的新措施亦已在今年5月推出。

在新的靈活性措施下，公營工程承建商在作出新的輸入勞工申請時，仍須沿用現時“補充勞工計劃”的機制，於本地進行公開招聘，並提供不少於每月工資中位數的薪金及不少於建造業議會就26個人手短缺工種所制訂的每月市場工資，以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和工資水平。此外，相關公營工程部門會繼續做好把關工作，確保每宗申請都是按工程實際需要而提出。勞顧會亦繼續就有關的輸入勞工申請向勞工處處長給予意見。自靈活性措施推出以來，勞工處暫共接獲兩宗申請，有關申請正在處理中。

(二) 在2014年，建造業的公、私營的總工程量約2,000億元，比2013年增加約一成。根據建造業議會於2014年9月公布的預測，在未來數年，建造業的總工程量將維持在高水平。

建造業議會定期就建造業技術工人工作狀況進行電話調查。在2015年3月至5月的最近調查結果顯示，從事人手短缺工種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平均每周工作約5天，與過去兩年的數據相若。由於建造業工作屬體力勞動性質，因此，他們已被視為全職受僱。

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過去1年(即由2014年5月至7月至2015年5月至7月)，建造業工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上升了約8%；反映建造業工人的人手仍然緊張。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勞工界及勞顧會保持緊密溝通，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適度輸入建造業技術工人協助完成各項公營工程，確保本港的經濟及社會得以持續發展。政府會待上文提及的靈活性措施取得實際運作經驗一段時間後，適時檢討措施的成效，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取消該措施。

- (三) 政府一直關注旅遊業前線員工的待遇。香港旅遊業議會在2011年2月起實施10項措施加強規管內地旅行團來港的接待安排，其中一項是要求接待內地團的本港旅行社必須向導遊支付服務報酬並與導遊簽署協議，訂明與導遊經磋商後訂定的服務報酬。不論聘用的導遊為僱員或自僱人士，均須遵守上述規定。此舉有助保障導遊得到可預期的收入，避免導遊只依賴佣金的情況。另一項措施是禁止接待內地團的本港旅行社要求導遊分擔或不合理地墊支費用，進一步加強對導遊的保障。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工資並不包括僱員支付因工作性質所招致的特別開銷。一般而言，僱員因不同原因支付的費用，包括墊支，均不屬於與工作有關的酬勞，故並非工資的一部分。政府不鼓勵僱員為僱主或工作墊支費用。

導遊帶團墊支費用並不屬於欠薪。僱員如要向倒閉旅行社追討墊支款項，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破產條例》(第6章)，當法庭向他們的前僱主發出清盤令或破產令後，向破產管理署或清盤人登記有關債項以便日後索還。

潘兆平議員：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這項所謂優化的輸入勞工計劃推出了半年，至今只有兩宗申請，反應不大踴躍。政府認為是甚麼原因導致呢？這兩宗申請涉及多少名外勞，以及其職位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兩宗申請是增加靈活性措施自5月推出後接獲的。我認為不能因為在短短數月內僅接獲兩宗申請便指反應冷淡，工程項目的人手需求須配合其進度，我們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認真處理每宗申請。由於該兩宗申請正在處理中，我們一般不會透露實際詳情及涉及多少工種。在去年4月，建造業議會及業界(包括勞工界)

識別了26個人手短缺工種，整體而言，優化措施下的申請是以這26個人手短缺工種為基礎。

鍾國斌議員：主席，潘兆平議員所說的經濟下行情況，事實上已經出現，令商界十分擔心。經濟下行最大的影響，暫時僅限於零售、飲食或旅遊業，我看不到對建造業有甚麼大影響，尤其是機場第三跑道正準備上馬，我相信在未來10多年，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情況不會受到很大影響。

現時建造業有很多工程正在進行中，我想問局長，當局有否統計過這些工程欠缺多少名建造業工人？如果可以一次過輸入這些工人，對加快現時的基建工程會有多大幫助，以及可否改善大家現時最關注的超支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鍾議員的質詢。根據建造業議會於去年10月進行的一項評估，在未來數年，估計香港建造業技術工人的短缺將達到1萬至15 000名，當然這是指不同階段。然而，當局亦設有應對措施，例如在培訓方面，但這項質詢並非關於培訓，所以我暫時不會在此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我想指出，我們會因應基建的發展步伐及實際需要，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審議各項輸入勞工的申請。在考慮本地工人是否短缺，首先會進行為期4個星期的公開招聘，我們亦會查看能否透過培訓提供人手，然後才根據既有的機制進行批核。

現時透過優化措施，“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審批時間已經縮短。最近，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時間大約是6個月，以往需時較長，遠遠超過6個月。所以優化措施加速了審批過程，亦方便業界能在有需要時適時輸入技術工人來港。

主席：鍾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鍾國斌議員：主席，局長說短缺的建造業工人將超過1萬名，但我們卻看不到業界的建築商提出這麼多申請個案……

主席：鍾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你現在提出的是另一項問題，請你再次輪候提問。

姚思榮議員：主席，今年9月，登記的內地入境旅行團數目下跌超過20%，部分專營該類旅行團的旅行社難免出現經營困難，甚至倒閉。雖然旅遊業議會規定必須向導遊支付服務費，以及禁止導遊不合理地墊支費用，但亦有不少業界人士擔心有人有法不依。

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會否主動了解，甚至調查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是否十分嚴重，並同時向旅遊業議會提供建議，以免一旦出現倒閉潮時造成大量導遊生計受損？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旅遊業議會自2011年至今，共接獲16宗關於旅行社要求導遊墊支或不合理地承擔費用的投訴，其中5宗個案已轉介旅遊業議會轄下的規條委員會跟進及審理。這5宗個案涉及同一間旅行社要求導遊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內地旅行團的款項，以及未有向有關導遊支付服務報酬，涉及的款項總數為65萬元，而每宗個案涉及的款項介乎57,000元至23萬元之間。委員會已就每宗個案向旅行社判處罰款33,000元，並記10分。

主席：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的，是當局要待有人投訴後才會處理。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會否主動了解及調查有關情況是否嚴重？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目前，旅遊業議會是在接獲投訴後才會處理有關個案。暫時來說，正如剛才我提到，當局共接獲16宗此類個案，並已作出處理。

陳婉嫻議員：主席，雖然有關的優化計劃是由發展局決定，但我想問局長，你知不知道在討論這問題時，勞顧會並無達致共識。嚴格來說，這項優化措施是強行推出的。當時勞顧會提出非常強烈的反對聲音，但發展局卻一意孤行。我認為這做法對勞顧會十分不尊重。

我想請問局長，面對這些問題，日後的優化計劃是否必須獲得勞顧會同意才能推出？還是會任由發展局橫行霸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在推行這項增加靈活性措施前，發展局曾兩次到訪勞顧會，向委員解釋新措施的內容。在7月，勞顧會的勞方代表亦再次與發展局的相關高層同事進行溝通和對話。我們明白勞工界的憂慮，因而在過程中非常嚴謹地制訂監管措施，確保滴水不漏。如果申請者有任何違規行為，政府會即時採取制裁。這些信息是非常清晰的。在現時的增加靈活性措施下，暫時只有兩宗申請，我們仍在處理中，尚未批核。故此，大家無須憂慮，我們一定會持平處理，按照現時的嚴謹尺度，實事求是地審批這些申請。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得很清楚，是否每次推出優化計劃前都應諮詢勞顧會委員，並獲得他們的同意？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陳議員詢問是否要諮詢勞顧會並取得其同意？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亦有交代，政府曾兩次向勞顧會解釋有關措施，發展局的同事已清晰介紹新措施的內容，並於7月作進一步溝通。

盧偉國議員：主席，經濟學及公共理財的基本原則是當經濟逆轉、私人投資轉弱時，政府要加大投放以作平衡。我想請問局長，面對經濟逆轉，政府會否考慮加快已計劃的基建工程，例如機場第三條跑道，以及各個本地鐵路項目，並同時仿效當年興建赤鱲角機場的經驗，設立專門的輸入勞工機制，既可促進和配合本地就業，亦可滿足發展需要？

主席：盧議員，你第一部分的問題與主體質詢沒有直接關係，而有關輸入勞工政策的部分，我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的，多謝盧議員對此事的關心。一些議員曾建議，而坊間亦曾提出可否效法當時為機場而設的特別計劃。現時我們所做的 —— 正如我經常說的4個字，就是實事求是。首先，政府在去年4月推出一項名為C26的優化措施，就公營工程涉及26個人手短缺工種的輸入勞工申請，我們會盡快處理，壓縮審批時間。現時我們只需約6個月便能完成批核申請，最近個別申請能在6個月內完成審批工作。

現時採取的增加靈活性措施能進一步優化計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至於有否需要仿效興建機場的做法，事實上，如果大家記得，當時機場的環境可能和現在有點不同。興建機場是一項龐大計劃，但現時這些措施可能涉及數項不同計劃和不同做法。雖然如此，我們仍然持開放的態度，最重要的是，任何計劃不論如何進行，必須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亦不能壓抑本地工人的工資。在這大前提下，我們不斷探索，亦不斷優化計劃，並無停止，去年我們做了，今年我們再做，便是這個原因。

鄧家彪議員：陳婉嫻議員剛才指出，就這項新的靈活措施，其實勞顧會的勞方代表並未達成共識，並不同意，他們曾主動接觸發展局表達不同意的意見。我想問的是，現在有兩宗申請正在審議，如果在勞顧會現時的運行制度下，6名勞方代表不同意這些申請，那麼，作為主席的勞工處處長會否行使第13票的權力，使這些申請獲得批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鄧議員的補充質詢。這是一項假設性的提問。我相信現時預計勞顧會6名勞方委員均反對申請屬言之尚早，我亦不希望看到這種情況。我想強調，多年來“補充勞工計劃”一直行之有效，其運作是這樣的：就任何申請，勞工處會作十分嚴謹的初步審批，然後提交勞顧會提供意見。勞顧會有6名僱員代表和6名僱主代表，勞工處處長是當然主席及執行部門的批核者，即最後是否批准輸入勞工的申請，權力在處長，而並非由勞顧會批准。但是，勞顧會委員會向主席(即處長)提供意見，而處長也會考慮該等意見，然後作出決定，即第13票並不存在。事實上，處長永遠會衡量各方面的意見，考慮各項理據後作出最後決定。

鄧家彪議員：我想再問局長，有沒有出現以下情況的實例呢？即在6名勞方委員清楚表明反對情況下，勞工處處長仍審批有關申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補充質詢，現時我們正在審理有關申請，仍未交付勞顧會的委員，現階段估計勞方委員會反對，我相信真的言之過早。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家會客觀地審視數據，看看有否實際需要，那些申請是否值得支持，是否已在本地進行4個星期的招聘，是否真的缺乏本地工人，我覺得應該從這些事實來衡量申請個案。

鍾國斌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現時欠缺過萬名建築工人，若真的欠缺過萬名建築工人，為何只有兩宗申請呢？是否因為剛才局長所說在滴水不漏的監管下，成功申請的機會根本不高，以致工程承辦商寧願不申請？局長又說會很靈活處理，我覺得他說滴水不漏和靈活處理，兩者十分矛盾，我想局長解釋清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兩者完全沒有矛盾，其實是相輔相成的。滴水不漏的意思是我們在過程中確保措施沒有被濫用，這是我們作為監管部門的應有之義。靈活的意思是，現時這項靈活性的理念是，例如如果一個承建商除了手上的一項公營工程外，還有另一項公營工程，我們在容許該承建商輸入勞工在兩項公營工程工作時，須確保兩項工程均沒足夠工人；例如，建造業工序是環環相扣，某名工人負責工程A，但工程A因某種理由，如物料尚未運到、地盤未建成或未有釘板等，影響到該名工人的工序有一段時間不能進行，該名工人便可以到工程B的地盤工作，這便是靈活的協同效應，但在過程中不能濫用。所以，兩者相輔相成，絕對沒有矛盾。

我想再回應一點，為何建造業議會表示有1萬至15 000個工人短缺，申請宗數卻那麼少？不要忘記，這些短缺數目亦是培訓的指標。過去數年，政府撥出3億2,000萬元予建造業議會用作培訓，現時已有17 000人曾接受培訓。當然，有部分人中途流失了，並無加入有關行業，但始終有數千名新血在行業中服務。所以，我們應宏觀地看整個情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自資專上課程收取留位費及學費

6.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報，有不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除了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報讀資助專上課程(下稱“資助課程”)，還報讀某些自資專上課程(下稱“自資課程”)，以作保險。他們獲自資課程錄取後，一般須即時繳交留位費及首期學費。不同課程有不同的退款安排，亦視乎申請退款的理由。如果理由是他們修讀其他課程，他們是否可獲退款取決於他們改為修讀的是資助課程還是自資課程。有學生認為，鑑於該等費用高達萬多至數萬元不等，不予退款的做法不但對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造成極大負擔，亦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已繳交自資課程的留位費和首期學費的學生，如改為修讀資助課程一般可獲得全數或部分退款，但如改為修讀其他自資課程則不可獲退款，因此後者或會感到受歧視，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糾正該情況；
- (二) 鑑於本人得悉，部分院校會向報讀自資課程的學生酌情退還已繳款項，但往往只限因身患危疾而提出的申請，當局會否要求有關院校修訂退款指引，酌情向家境困難的學生退款；及
- (三) 當局會否理順資助與自資課程的收生程序，並統一兩者公布錄取結果的日期，讓學生可以在得知各有關課程的錄取結果後，再選取自己心儀的課程，然後才繳交學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香港自資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除部分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學額的自資專上課程外，提供其他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可自行訂立收生安排。我們理解院校有實際需要收取留位費，以便及早確定有關學生人數，從而安排教學人員、資源及配套措施等，有效地為學生提供高質素的教學，亦盡量避免一些學生不必要地保留多於一個學額，以致其他學生未能適時獲分配學額。我們認為院校在考慮自身運作的同時，亦須兼顧學生的情況及需要，從而在留位費的數額及收取的時間上作出合情合理的安排。

就王議員詢問中學文憑試考生報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安排，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一)及(二)

為加強對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的支援，並協助院校有序和有效地處理申請及取錄學生，經教育局的協調下，自2012年開始，非聯招的專上院校普遍採用一致的申請辦法及收生安排，包括：

- (i) 繳交留位費限期定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日後的第四個工作天中午，讓院校在限期前公布首輪取錄名單及讓學生可以在掌握較全面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選擇課程的決定。限期過後，剩餘的學額便會適時分配給其他後補申請人；
- (ii) 大部分院校同意把留位費或註冊費定於5,000元或以下；及
- (iii) 大部分非聯招的院校均容許考生在經聯招正式遴選或補選中，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後，可以申請退還留位費。此退款安排於2015年起亦適用於經聯招正式遴選或補選中，獲“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取錄的學生。

有關安排的摘要，已上載“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供師生、家長及公眾瀏覽。

院校一般在開學前要求學生繳交首期學費，我們理解院校有不同的收費時間表，但我們認為院校不應過早收取首期學費，以免對學生構成不必要的財政壓力。而大部分院校首期學費的退款安排與留位費的退款安排一致。據我們了解，除上述安排外，若學生提出充分理據證明他有健康或財政方面的困難，自資專上院校會酌情考慮退還已繳的留位費和首期學費。

上述退款安排盡量在兼顧學生情況及需要，以及各自資專上院校在收生安排上的公平性之間作出平衡。教育局會因

應學生和家長的意見，繼續與院校溝通，探討如何優化有關安排。

- (三) 現時，非聯招自資課程的首輪取錄名單多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當天或數天內公布，文憑試考生亦有機會在文憑試成績公布前已獲得非聯招院校的有條件取錄或暫取錄資格。就這些非聯招課程而言，繳交留位費限期已一般定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日後的第四個工作天中午，方便學生選擇最合適的自資課程而繳交留位費。而教資會資助的專上課程透過聯招分配學位，正式遴選結果一般於8月上旬公布，而補選結果則於8月下旬公布。已經報讀自資課程並繳交留位費的學生，如果獲得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可以透過之前所述的退款安排收回留位費。現時的安排已經避免學生因不同的取錄時間而多付留位費。

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與大部分自資專上院校的運作方式不盡相同，自資專上院校在行政管理上亦享有高度自主權，因此難以統一兩者的收生安排。但是，有關非聯招院校在留位費和首期學費的退款安排，當局已盡量兼顧學生的需要及院校在行政管理上享有的自主權。我們會繼續和各院校溝通，以推行更便利學生的安排。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據當局了解，如果學生提供充分理據證明他們有健康或財政方面的困難，院校會酌情退還留位費和首期學費。就局長這個答覆，我認為不是局長被騙，就是院校說謊。今天開會前我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接收請願信，有家長哭喪着臉對我說，實情不是如此。有一個單親家庭，母親是保安員，月薪8,500元，她兒子要繳交5萬多元作學費和留位費。還有一個家庭，父親失業、破產，但都不能獲得退回有關款項。

過往3個年度，院校收取的有關款項高達6,300多萬元。我想請問局長，在這6,300多萬元被詐取的留位費和學費中，因為證實經濟有困難而獲得退款的宗數和金額是多少呢？如沒有退款，當局是否監管不力？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留位費的退款安排，正如我剛才所說，院校已向獲教資會資助的學位課程取錄的學生作出退款安排。

至於其他退款安排，院校亦會因應該學生的個別情況，例如健康或財政情況而作出退款。在此我很難就着某個別個案解釋為甚麼不獲得退款。

至於數字，我相信教育局提供的數字，即6,000多萬元，已經扣除已退還的留位費。因此，這6,000多萬元並沒有包含已經退還給學生的款項。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對於證實經濟有困難的個別個案，他表示現在無法回答。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可否跟進我轉介給他的具體個案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跟議員一樣，都關心學生的情況，所以，如果議員有一些個別個案需要我們作出跟進，我們願意作為中介向自資專上院校了解一下。

陳家洛議員：局長，問題是教育所謂何事？大專院校、大學，以至我們作為教育工作者，面對同學和他們的家人，是否應告訴他們，教育本身不是一種商品，不是一盤生意。這些自負盈虧的課程經常出現問題，原因就是大學不應該是做生意的地方。局長，你明白嗎？

剛才議員追問局長，忽然我也想問：究竟我們應該致電局長的辦公室，還是致電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致電消委會可能更加有效。今年夏天，香港理工大學附屬學院有3個課程出現了收生不足的問題，影響超過100名同學及他們的家人，最後我要介入斡旋，才可以安排同學繼續修讀他們原本想修讀的課程，而並非被迫收回留位費或學費，或被迫修讀他們不想修讀的課程。由於香港政府缺乏視野和胸襟去支援成本高昂的專上教育課程，因而引申出種種問題……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家洛議員：……局長，你是否承認這是當局的責任？當局現時把教育變成消費行為，是否致電消委會比找你幫忙更好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當局的專上教育政策是資助課程與自資課程相輔相成，透過一些自資的課程，更能夠靈活地照顧不同學生的興趣或需要。所以，當局的政策並非要把大學教育轉化為商品。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要追問局長，他說靈活照顧，但當出現問題時，教育局完全束手無策……

主席：我要再次提醒議員，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陳議員，你剛才主要是發表你對政府政策的評論，你可在其他場合，例如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或議案辯論時提出這些論點。

郭偉強議員：主席，陳議員剛才不單提出批評，還作出了一分多鐘的宣傳。

主席，我想問的是，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有一句話是“自資專上院校在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如果用這句話來推卸教育局應有責任，我認為並不恰當。對於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的第(ii)點，即“大部分院校同意把留位費或註冊費定於5,000元或以下”，聽起來是不錯的，但問題是“大部分”，即不是全部。所以，我想問局長，為了杜絕一些院校濫收留位費的不公平現況，當局會否考慮修改守則，不讓院校在正式開學前收取高昂的費用，無論使用的是甚麼名目都不應該收取？當局有否能力做到這一點，令全部院校都不會收取高昂的留位費或其他費用？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院校有實際需要收取留位費，以便及早確定學生人數，從而在人手和資源方面作出安排。完全不收取留位費，我相信是一個不合理的要求。至於不收取過高的留位費，郭議員剛才已指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根據當局現有的資料，大部分 —— 應該是絕大部分 —— 的院校都是收取5,000元或以下的留位費。

至於王議員提出有關首期學費的問題，當局現正就這問題與所有專上院校進行商議，檢視他們的現行安排，從而作出更利便學生的處理方法。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剛才問教育局有否能力令全部院校都不收取過高的行政費或留位費，局長剛才的回答是，目前絕大部分院校能做到，究竟教育局有否能力令其餘的院校都能做到呢？

主席：局長，可否確保全部院校均不會收取過高的行政費及留位費？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必須指出，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自資專上院校在行政管理、收生安排、收取費用上，其實享有高度的自主權，但透過當局與院校之間的檢討和聯絡，已作出了一些安排。事實上，當局在2012年已與院校落實一項有關退還留位費的安排。日後我們相信透過同樣的工作，我們可就議員剛才就各院校於開學前所收取的各種費用的關注，與院校進行商討，盡量作出合情合理的安排。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留位費問題，表示不收取留位費是有困難的，但亦不應該收取過高的留位費。我們知悉去年各院校收取的留位費總額接近1億5,000萬元，沒收的留位費也高達1,900多萬元，全部是莘莘學子的金錢，這些費用是否過高呢？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方能否跟各間院校磋商，規定劃一收取的費用為5,000元，甚至是更低的費用呢？5,000元是否合理的收費？

教育局局長：我們經過這多年討論，在2012年訂出現在的收費，但是否還有調節的空間呢？我們接下來與院校討論時，當然可以再次提出，但我想指出，專上院校其實是非牟利機構，所有收取的費用，其實會用在教與學、課程發展、學生獎學金、研究活動或提供設施方面。即使部分留位費最後沒有退還給學生，最終仍然用在教與學方面。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長只是說出這項費用對院校而言是合理的，但對學生而言，5,000元是否合理的收費呢？

主席：局長，就留位費是否合理的問題，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日後與院校討論時，一定會考慮家長和學生的意見。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已經解釋退還留位費的安排，多位同事亦已指出就讀自資大學的費用高昂，除了學費外，還有很多其他雜費。

局長，據我了解，香港現時有8至10間自資專上院校、數百個課程，就讀學生達數萬人。有些課程比較實用，容易找工作，有些課程則與公帑資助的大學課程內容重複，但範圍比較淺窄，局長會否擔心學生的出路問題，擔心將來這些自資專上院校畢業生人數過多，收入與付出不成比例，造成社會更多怨憤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批准自資專上院校開設一些新課程時，也會要求院校必須考慮一些因素，例如未來的人口變化、課程需求，以及這些課程的畢業生將來的出路等。院校必須就這數方面作出詳細考慮，然後才向政府提交意見。

鄧家彪議員：主席，現在局方一直說設有機制，但其實很多學生無法享受機制帶來的保障。舉例而言，就讀自資課程*top-up degree*的副學士學生、補考生、經聯招入讀公開大學的學生，他們原來不受機制保障，更何況現在說的不是5,000元，而是5萬元的首期學費。

我想問局長，留位費和5萬元的首期學費的問題可否分開處理？即容許院校收取留位費，但首期學費則以強制形式禁止院校收取，原因是5萬元的金額實屬過高，又可否將有關規定訂為當局的助學金計劃的條件之一？即是獲納入助學金計劃的自資學位課程便不能貿然收取首期學費。

教育局局長：主席，開學前收取學費是所有專上學院普遍的做法，我想問題似乎只是提早收取的時間長短，即容許院校在開學前多久才收取首期學費。

由於我們留意到部分自資專上院校可能過早收取首期學費，因此由今年開始，我們開始跟院校討論。我們現正全面收集各自資專上院校在這方面的資料，希望未來1年透過跟院校進行多番討論，能夠就收取首期學費的時間和數額作出更為合理的安排。

鄧家彪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會否強制院校不能過早收取首期學費？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今天已經多次指出，自資專上院校在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在這件事情上，我們似乎不能使用強制的方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30秒。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為學校安裝空調系統

7. 葉建源議員：主席，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為受到交通噪音影響的資助學校安裝雙層玻璃窗和空調系統，務求把課室內噪音水平減至60分貝(A)或以下。學校如基於防止蚊蟲、降低室內溫度及改善空氣質素等原因而決定為其課室及禮堂安裝空調系統，須自行向家長或其他人士籌集有關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有教育界人士指出，由於特殊學校的學生在酷熱的環境下會有較多生理及情緒問題，該等學校有迫切需要在其課室和禮堂安裝空調系統，但該等學校往往由於學生人數少而難以籌集足夠資金支付有關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目前分別有多少間資助學校的(i)所有課室及(ii)禮堂沒有安裝空調系統，並按中、小學列出分項數字；如否，會否進行統計；
- (二) 政府會基於哪些交通噪音以外的原因，為現有學校安裝空調系統；及

(三) 會否檢討現行為學校安裝空調系統的政策，以期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葉建源議員關於本港資助學校裝設空氣調節（“空調”）設備的事宜，現答覆如下：

根據現行政策，空調設備並不視為標準教學設施。當局一般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的噪音標準為受交通噪音或固定噪音源影響的課室和特別室安裝隔音窗和空調設備，作為消減噪音措施；亦有部分特別室，如電腦輔助教學室、語言室和圖書館等，因為房間內所設置的儀器或物品，以及該特別室的用途，而裝設空調設備。

一般而言，上述為普通資助學校裝設空調設備的政策亦適用於資助特殊學校。鑑於許多肢體傷殘兒童及嚴重智障兒童須依賴輪椅行動，而身體需要扣綁在輪椅上以保持坐姿，有些兒童則需在上課時穿戴綁腿和關節護套等，因應這些學童的特別需要，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課室、特別室和學生活動中心，不論所受的噪音影響達何種程度，當局也會為這些學校裝設空調設備，以減低有關裝備對學童身體構成不適。全港17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均受惠。

若在所有資助學校的課室或特別室安裝空調系統，除涉及龐大資源外，亦不符合環保原則，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下，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有關影響。教育局會繼續不時檢視現行政策，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協助學校改善校舍設施，為學生提供更佳學習環境。

處理有關樓宇滲水的投訴

8. 謝偉俊議員：主席，過去數年，本人不斷接獲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問題投訴。據悉，聯辦處官員上月在九龍東一個講座上表示，大部分個案滲水原因及完成調查時間難以確定、透過色水測試找到滲水源頭成功率僅約50%，以及使用紅外線探測儀尋找滲水源頭的方法經聯辦處多年試用仍未被正式採用。出席講座的居民對有關官員的說法表示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聯辦處現時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二) 自今年4月1日至今，聯辦處(i)接獲就樓宇滲水問題作出投訴、(ii)已完成調查及(iii)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就已完成調查的個案而言，平均每宗所涉的調查時間及開支分別為何；
- (三) 聯辦處現正處理多少宗觀塘及黃大仙區居民就樓宇滲水作出的投訴，以及就有關工作動用多少人手；
- (四) 鑾於本人得悉有市民基於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投訴成效不彰，而轉向申訴專員公署、食環署或屋宇署投訴，當局是否知悉該等機構自2013-2014財政年度至今，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投訴；
- (五) 鑾於坊間已普遍採用較色水測試更省時快捷的紅外線探測儀進行樓宇滲水原因檢查，當局有否統計自2013-2014財政年度至今，市民使用紅外線探測儀查出滲水原因後，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或法院申請民事索償的個案宗數；如有統計，個案數目為何；如否，會否盡快作出有關統計；
- (六) 聯辦處用了多少時間及公帑研究使用紅外線探測儀尋找樓宇滲水源頭，以及為何聯辦處至今仍未採用該方法；
- (七) 鑾於聯辦處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探究更有效調查滲水原因的方法，並正籌備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尋找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完成；
- (八) 自今年4月1日至今，聯辦處外判調查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及總開支分別為何；平均每項調查所涉及的時間及開支為何；及
- (九)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由外判商和聯辦處職員進行有關調查樓宇滲水源頭的工作，在所需開支和時間以及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方面如何比較？

發展局局長：主席，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是樓宇業主應有的責任。若私人物業內部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

程。但是，當有關滲水情況構成衛生妨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

現時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一站式”的運作模式，統一處理滲水舉報。一般而言，聯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3個階段。第一階段(確定有滲水妨擾)及第二階段(初步調查包括排水渠管色水測試或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的工作均由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倘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便須進行第三階段的調查(專業調查)。在第三階段，聯辦處會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詳細調查，包括進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察、地台蓄水測試、牆壁灑水測試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以查證滲水源頭。如在任何階段的調查中確定滲水的來源，聯辦處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在所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

就質詢的9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2015-2016財政年度，屋宇署的64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和食環署的219名調查人員會參與聯辦處的運作。屋宇署和食環署分別有3,000萬元及8,100萬元的預算開支用作聯辦處運作的人手開支和部門支出。
- (二) 自今年4月1日至7月31日，聯辦處共接獲10 667宗滲水舉報，並已處理8 587宗個案。就已處理個案而言，其統計數字分別如下：

	個案數目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¹⁾	4 297
完成調查的個案	4 290
— 找出滲水源頭	1 573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	1 194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1 523

註：

- (1) 聯辦處不會就某些個案進行調查，例如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

如上文所述，滲水個案的調查分為3個階段，所有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均有聯辦處人員參與，而外判顧問公司只負責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聯辦處沒有就每宗滲水個案的處理時間及不同調查階段完成的個案數目另行編製統計數字。然而，調查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和佔用人是否配合調查。因此，聯辦處無法告知平均每宗個案的調查時間及開支。

- (三) 過去3年，聯辦處就觀塘及黃大仙區接獲的滲水舉報及已處理的舉報的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個案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7月底)
觀塘	接獲的舉報	2 123	1 948	1 349
	已處理的舉報 ⁽¹⁾	2 179	2 147	1 164
黃大仙	接獲的舉報	1 224	1 119	758
	已處理的舉報 ⁽¹⁾	698	720	521

註：

- (1)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目前聯辦處負責處理該兩區案件的人手包括屋宇署的10名職員及食環署的24名職員。

- (四) 自2013-2014財政年度至今，申訴專員公署接獲有關“樓宇滲水問題”而涉及屋宇署及食環署的投訴數字，表列如下：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2015年 (首6個月)
屋宇署	82	51	20
食環署	86	61	23

屋宇署及食環署均沒有個別編製市民基於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投訴成效不彰而轉向部門投訴的統計數字。

- (五) 聯辦處沒有就市民使用紅外線探測儀調查滲水原因後，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或法院申請民事索償的統計數字。鑑於有

關統計數字未必能協助處理滲水舉報，聯辦處暫未有計劃作出相關統計。

(六)及(七)

聯辦處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以探討更有效的滲水調查方法。自2013年年底開始，聯辦處委聘外判顧問公司以試用形式使用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以助追查複雜個案的滲水源頭。至今，外判顧問公司已完成64宗個案，其中6宗個案已找出滲水源頭及向有關單位的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有關開支約為90萬元。

然而，以紅外線或微波測試尋找樓宇滲水源頭均屬間接的測試方法，其準確性或會受環境影響而有所差異，需要配合其他測試或資料，才能有效確證滲水源頭。因此，聯辦處於2014年年底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此項研究會探討本港及外國的科技發展，並會揀選個案進行實地測試。有關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以及為聯辦處制訂技術指引。此項研究預計將於2016年完成，預算開支約為450萬元。

另一方面，聯辦處目前正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協助下進行研究，旨在探討是否可透過實時監察技術以追查滲水源頭。此項研究，在實驗室進行試驗後，須就有關科技的成效進行實地測試。在現階段估計研究的完成日期，實言之尚早。有關研究的開支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無需由聯辦處承擔。

(八)及(九)

自今年4月1日至9月30日，外判顧問公司進行滲水源頭調查工作的開支為1,250萬元。

正如上文就第(二)部分答覆所述，聯辦處人員與外判顧問公司會負責不同階段的調查工作。因此，聯辦處無法就外判顧問公司與聯辦處人員的調查工作所涉及的時間、開支及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作直接比較。

淘汰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

9. 易志明議員：主席，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相關措施包括向拆毀該等車輛的車主提供特惠資助，以及藉停止發出車輛牌照使該等車輛退役。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申請期限和退役日期分別為本年12月31日及明年1月1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就多少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批出特惠資助，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該等車輛的數目分別佔合資格申請特惠資助的車輛總數的百分比；當局至今批出的特惠資助款項總額；
- (二) 有否研究部分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至今仍未更換車輛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包括(i)有關型號的新車輛缺貨、(ii)缺乏改裝新車輛以符合運作需要的裝嵌商，以及(iii)車主因營運成本高昂而打算在有關車輛退役後結束業務；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及
- (三) 鑑於現時距離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日期不足3個月，當局有否措施可加快車主更換該等車輛的進度，以及會否考慮押後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申請期限及退役日期；如有措施，詳情為何；如不會押後有關期限及退役日期，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撥出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為確保所有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可在2019年年底前如期淘汰，以盡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立法會在2013年12月18日通過《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規例》”）。《規例》訂明淘汰這些柴油商業車的時間表，當中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須於本年年底前淘汰。

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一) 合資格申請特惠資助的歐盟前期商業車共有18 113輛，計劃自2014年3月推出至本年9月底，已有約14 100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78%，已獲批申請約有13 800宗，涉及的資助金額約17億9,000萬元。已參與特惠資助計劃的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按車輛種類劃分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申請特惠資助數目的分布(截至2015年9月底)

車輛類別	歐盟前期車輛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參與率)	合資格申請特惠 資助的歐盟前期 車輛數目
輕型貨車	7 636 (78%)	9 744
中型貨車	5 584 (78%)	7 182
重型貨車	458 (67%)	680
公共小型巴士	12 (80%)	15
私家小型巴士	262 (83%)	314
非專利巴士	126 (71%)	178
總數	14 078 (78%)	18 113

此外，仍未參與特惠資助計劃的約4 000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中，約有1 600輛已在2013年8月或之前停止續牌。這些車輛的登記亦因其牌照到期後兩年內未有更換而已被運輸署取消。故它們很可能在資助計劃推出前已被車主淘汰。倘若剔除這些車輛，現時已有近90%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被淘汰。

(二) 在訂定特惠資助計劃的最終方案時，政府接納了運輸業界提出的建議，將特惠金與車主是否購買替代車輛脫鉤，令車主可按其情況自行選擇是否購置替代車輛(包括新車或二手車)和購置車輛的時間。由於車主是否購置替代車輛和其業務營運模式屬個人的商業決定，亦可能受經濟前景及車輛價格等多個因素影響，因此我們未能估計有多少車主會購買替代車輛(包括新車或二手車)及何時購買，以及至

今仍未更換車輛的原因。截至本年9月底，已被淘汰的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已近九成。

(三) 環保署在推出計劃前曾廣泛諮詢運輸業界、相關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因應收集到的意見修訂了原先的建議，包括提高特惠資助金額，以及延長歐盟I期、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柴油商業車的退役期限。在計劃期內，特惠資助金額會保持不變，以提供額外誘因，鼓勵車主盡早淘汰舊車。計劃內的特惠資助方案和規管柴油車淘汰的時間表的法例，均獲立法會通過。

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淘汰時間表已在《規例》公布。在車主的積極參與下，現時已有近九成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被淘汰。環保署將依法執行計劃，不會修改淘汰車輛的時間表。

為使符合計劃資格的車主了解特惠資助計劃的詳情，並盡早做好準備，當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10日通過推行特惠資助計劃的撥款後，我們隨即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發出新聞公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張貼海報、派發宣傳小冊子及舉辦簡介會。我們亦向合資格的車主發信和宣傳小冊子。

我們在本年初起再加強宣傳工作，包括向所有仍未提交特惠資助申請的有關車主再次發信、發出新聞公告、在報章刊登廣告、播放電台廣告及張貼海報等，並向運輸業團體發信，呼籲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車主須盡早作準備，提醒他們在指定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即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特惠資助申請。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呼籲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車主在年底前提交申請，以免錯失申領特惠資助的機會。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事宜

10. 盧偉國議員：主席，隨着相關的科技發展越趨成熟，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的價格持續下降，用途亦日益廣泛。放飛無人機已成為不少市民的閒暇活動。與此同時，無人機的普及帶來不少新問題，包括公眾安全問題。例如，今年7月美國有青年進行實驗，成功

把加裝於無人機上的自動手槍遙控連開4槍，並把實驗短片上載到互聯網上炫耀，令人擔心不法之徒仿效；同月台北亦發生無人機撞擊101大樓外牆的事件。關於無人機的規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按現行法例，放飛重量不超過7千克(不計燃料)的無人機作閒暇活動，可歸類為放飛無線電控制模型飛機，一律無須向民航處申請，但放飛超過該重量的無人機作閒暇活動卻必須事先獲民航處許可，政府會否考慮盡快修訂有關法例，統一對放飛不同重量的無人機作閒暇活動的規管，並訂立無人機操作守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無人機的用途日趨廣泛，政府會否考慮就供不同用途的無人機的製造、進口和銷售方面進行規管，以便在不窒礙有關行業健康發展的前提下，保障公眾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合作，就無人機的用途和操作、避免侵犯私隱，以及保障公眾安全等議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盧偉國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屬航空器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民航條例規管。根據香港法例第448C章《1995年飛航(香港)令》(簡稱“飛航(香港)令”)第3及第7條的規定，所有航空器必須獲得民航處或其所屬民航當局發出的“飛機登記證”及“飛機適航證”，才可操作。

飛航(香港)令第100條規定，重量不超過7千克(不計燃料)的航空器屬小型航空器，市民使用該類小型航空器，無需申請“飛機登記證”及“飛機適航證”。這政策措施旨在保障公眾安全和照顧市民消閒需要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亦與一些海外國家如英國和澳洲的做法相若。

然而，無論操作任何類型的無人機，操作者仍受飛航(香港)令第48條監管。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操作航空器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民航處亦制訂“無線電

控制模型飛機飛行安全指引”，已上載民航處網頁供公眾參考。該指引適用於不超過7千克(不計燃料)作消閒用途的小型航空器(包括無人機)。有關指引提醒市民不應在機場及飛機升降航道範圍附近放飛無人機。此外，無人機的飛行地點，必須遠離建築物、人羣及直升機坪，以及一切可干擾無線電信息的電源，例如電線、變壓站、高壓電線和變壓塔等，並且必須讓操作者的視野清晰無阻，以及能夠清楚看見飛行中的無人機，以免發生碰撞導致他人受傷、死亡，或造成財物損失。而任何人士若在香港操作重量超過7千克(不計燃料)的無人機作消閒用途，均須在操作前向民航處提出申請。

- (二) 現時國際間仍未就無人機的製造、進口、銷售和操作達成統一的準則。有鑑於使用小型無人機的情況漸趨普遍，為公眾安全起見，民航處會參考海外民航當局規管要求的進展和考慮香港的具體情況，適時檢討無人機的監管政策，並研究修訂有關法例。
- (三) 民航處一向非常重視安全操作無人機的宣傳及教育工作。2014年9月，民航處透過“警訊”節目提醒市民操作無人機應注意的事項。該短片提及適用於無人機的民航條例，同時提醒市民不得讓無人機飛越人多居住的地區、裝載危險物品或投下物件，以免危及地面上的任何人士或財產。

此外，學校、青少年團體、專業團體、航空業界、運輸及物流業界、慈善團體等會不時安排參觀民航處的航空教育徑。所有參觀人士均會有機會觀看介紹安全操作無人機的宣傳片，並由民航處的導賞員專門講解。由於無人機的使用日益普及，民航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有關界別和團體、以至一般市民操作無人機的安全意識。

至於保障私隱方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於今年3月發出“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¹⁾，提醒航拍機(即有拍攝功能的無人機)使用者有關保障私隱的責任。該指引旨在提醒航拍機使用者知悉使用無人機進行攝錄，也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當中的保障資料原則)規管。航拍

(1)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CCTV_Drones_c.pdf>

機使用者須要特別緊記尊重別人的私隱，亦應顧及和了解公眾的感受和受影響人士對私隱的合理期望。此外，該指引在航拍機攝錄功能、影像保留、影像傳輸加密等方面提供建議。

無人機除了必須依循相關民航規例安全操作外，其他活動亦須遵守香港其他法律。若無人機涉及非法用途，政府有關部門會因應其所涉及的非法活動，透過相關的法例跟進處理。

更換和修復老化水管

11. 梁美芬議員：主席，水務署於2000年展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分階段全面更換及修復長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該計劃預計於今年內大致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區議會分區內，已納入上述計劃但有關工程尚未展開的水管的總長度分別為何，以及有關施工時間表為何；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2014年1月至今，每宗食水管爆裂事故的詳情，包括(i)爆裂水管的地點、(ii)引致食水供應暫停多久，以及(iii)爆裂水管的已使用年期；當中有多少宗事故涉及已使用年期少於30年的水管；及
- (三) 在上述計劃完成後，當局會否逐步更換及修復已使用年期較短的水管；如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涉及分階段更換和修復長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現已完成約96%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底將會大致完成。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直至2015年9月底為止，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在各區議會分區內仍在施工中的水管的總長度載列如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將會於2015年年底大致完成。

區議會分區	已完成的水管長度 (截至2015年9月底) (公里)	仍在施工中的 水管長度 (公里)
中西區	166	4
東區	117	5
離島	99	6
九龍城	209	10
葵青	131	6
觀塘	145	4
北區	223	8
西貢	138	13
沙田	183	13
深水埗	144	5
南區	106	3
大埔	144	2
荃灣	87	3
屯門	188	6
灣仔	98	3
黃大仙	100	3
油尖旺	187	4
元朗	417	20
總計	2 882	118
	(96.1%)	(3.9%)

(二) (i) 2014年及2015年，食水管爆裂的個案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2014年	2015年 (截至2015年8月31日)
中西區	0	4
東區	2	2
離島	6	0
九龍城	6	2
葵青	8	6
觀塘	9	1
北區	3	4
西貢	2	3

區議會分區	2014年	2015年 (截至2015年8月31日)
沙田	9	5
深水埗	2	1
南區	2	0
大埔	8	1
荃灣	3	1
屯門	3	2
灣仔	3	0
黃大仙	3	1
油尖旺	5	5
元朗	12	4
總計	86	42

- (ii) 在上述128宗爆喉事故中，有84宗(約66%)影響食水供應。

在84宗影響食水供應的個案中，有60宗(約71%)暫停食水供應時間在8小時內，其平均時間約為5.7小時。餘下24宗的平均暫停食水供應時間約為16.5小時，有關事故需較長時間維修，主要原因包括：(1)為減低對路面交通的影響而作出有限度的封路措施；(2)使用輕型工具避免地下密集的設施受損及(3)開挖混凝土結構需時。

- (iii) 在上述128宗爆喉事故中，有23宗(約18%)涉及已使用年期多於30年的水管，有19宗(約15%)涉及已使用年期少於30年的水管，餘下86宗(約67%)涉及水管的使用年期不詳⁽¹⁾。

根據分析，這19宗涉及使用年期少於30年水管的爆裂事故中，有18宗是由外在因素所造成，例如遭道路工程意外破壞或在水管附近所進行的工程使泥土移動或沉降引致水管斷裂或接駁位置鬆脫。

(1) 部分水管使用年期不詳的原因為：水務署早期的手繪水管圖則，並沒有記錄水管敷設年份。在80年代初，水務署開始記錄新建成的水管的敷設年份。至90年代末，水務署進行水管圖則電子化時，將沒有敷設年份紀錄的水管標示為敷設年份“不詳”，而有關的水管應已使用超過30年。

(三) 隨着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於本年年底大致完成後，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已獲大幅改善。往後我們將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來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

我們已參考了外國的先進技術和經驗，計劃逐步建立“智管網”，在全港供水管網設立約2 000個監測區域，並在各監測區域的供水管網安裝監測及感應儀器收集數據，利用智能管網管理系統，分析收集的數據，以持續監察供水網絡的狀況。當“智管網”全面落實後，將有助我們按各個監測區域的供水管網的狀況，制訂最有效的管網管理措施(包括水壓管理、積極探測滲漏或為狀況欠佳水管進行更換等)，從而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

在“智管網”全面落實前，現在供水管網會繼續老化及耗損，因此我們仍須研究更換或修復該些在過渡期內較易出現故障的老化水管。作為過渡安排，除水管的使用年期外，我們會繼續考慮各相關因素，如水管的物料、過往的爆漏紀錄及水管現有狀況等評估水管出現爆裂的機會率，同時我們亦會評估因水管爆裂導致的後果之嚴重程度(例如受影響的客戶數目及對交通的影響等)，在綜合兩方面的考慮後，我們會識別較高危的水管予以更換及修復，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

防止青少年自殺的措施

12. 葛珮帆議員：主席，根據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上月公布的數據，本港自殺率自2003年以來持續下降。然而，15至24歲年輕人去年的自殺率比前年上升1%至2%。自本學年於上月開始至今，已有3名11至21歲的學生自殺身亡。研究中心在2013年以電話訪問了1 010名12至29歲青年，發現有30.9%的受訪者受到情緒困擾，而當中有28%的人沒有向任何人求助。另一方面，教育局於今年9月更新《學校行政手冊》，當中有關“學生自殺個案”的部分提醒教師“不應在事後對意圖自殺的學生給予過分的安慰”。有臨床心理學家認為該部分的相關內容或會誤導教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與兒童和青少年自殺有關的數據，包括自殺身亡、企圖自殺、因有自殺念頭而求助的個案數目；

- (二) 過去5年，當局有否在中小學相關課程加入心理健康的內容，使學生更認識自己、辨識同輩有自殺傾向的警告信號，以及更主動尋求協助，以避免自殺事件發生；
- (三) 過去5年，當局有否加強向兒童和青少年宣傳珍惜生命的信息，並告知他們及其家長有何途徑尋求協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當局有否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為有自殺傾向的兒童和青少年及早提供適切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5年，當局有否參考外國經驗，研究如何降低兒童和青少年自殺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研究中心的數據顯示，許多受到情緒困擾的兒童和青少年沒向家人及教師求助，過去5年，當局有否透過發出明確指引和舉辦講座，教導家長及教師如何(i)及早察覺兒童和青少年有自殺傾向的警告信號，以及(ii)向他們提供適切協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葛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最新資料，過去5年本港已知的兒童及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如下：

年齡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0-24	69	72	76	69	49

註：

上述的自殺死亡人數只包括在2015年6月時所知在指定年份發生的自殺個案，仍未得死因裁判庭裁定，並到入境事務處登記死亡的個案並不納入該年的數據中。

本港並沒有企圖自殺或因有自殺念頭而求助個案的官方統計數字。現時有3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專為防止自殺而設的熱線服務，這些熱線服務在過去5年收到的自殺求助個案數字列於附件。

(二) 香港的中小學課程，涵蓋情緒管理、疏導負面情緒、確立自我等學習內容。

在小學階段，常識科的“健康與生活”學習範疇有助學生了解積極生活的重要性，從而愛惜生命。初小的相關課題包括認識自己，明白個人的情緒，以及如何處理壓力和挫折等；在高小階段，常識科的課程幫助學生學習如何向人表達個人的焦慮、緊張及疑問，並在有需要時為自己或朋友向長輩、輔導人員或機構尋求協助等。

在中學階段，初中生活與社會科的課程則包括“認識自己，做個自尊自信的人”、“過樂觀、積極的人生”和“鞏固自信，提升抗逆力”等課題，有助提升學生的心理健康；而高中的通識教育科則涵蓋有關青少年成長的轉變和挑戰、處理壓力和人際關係、健康生活模式等學習內容，加深學生對自我的了解，培育他們以正面積極的態度，處理生活上或會遇到的挫折和逆境。

學校亦會透過提供生活體驗學習經歷，提高學生的抗逆力。教育局鼓勵學校營造一個關愛和諧的校園環境，加強家校合作及朋輩互助，幫助學生能以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面對及處理生活上所遇到的困難和挑戰。此外，學校亦會運用班主任課、德育或生命教育課節等，幫助學生迎接成長和生活轉變。許多中小學亦積極設計一些富校本特色的課程，並與大專院校、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學生提供生活體驗的學習經歷或成長計劃，提升他們的心理素質和抗逆能力。

(三) 在公眾宣傳和教育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協作，透過不同的活動及媒介，例如宣傳物品及宣傳短片等，向社會各階層人士傳遞“辦法總比困難多”、“擁抱希望，珍惜所愛”等正面信息，強化他們的抗逆能力，以及鼓勵面對困擾或逆境的人士(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及早求助以解決困難。社署亦於2014年推出名為“親子小錦囊”的動畫系列，分享有效管教子女及培養子女抗逆力的成功要素，短片已在公共交通運輸系統播放及製成光碟廣為派發。除了發放積極正面的信息外，這些短片中均有清楚列出不同的求助渠道和熱線。社署已將近年所製作的宣傳短片上載 YouTube，方便公眾瀏覽。公民教育委員會自2011-2012年度起，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

作為重點推廣主題，以助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及對抗逆境的能力，堅毅追求人生的目標，並於2012-2013年度起，加入熱愛生命為推廣主題內容。

(四) 社署自2005年起透過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不同的專門服務，包括外展服務、即時危機介入和深入輔導服務。該中心近年更因應年青人推行“網蹤人計劃”，定期搜尋含有“自殺”或“尋死”等字眼的網誌，並設立網上論壇、電子郵件及聊天室，及早識別及主動接觸有自殺念頭的網絡使用者，以疏導他們的負面情緒，提供及時的支援及令他們打消輕生的念頭。此外，中心透過上載個案故事及製作錄影帶等，推廣正面的人生觀，以及為使用者提供有關的社會服務資訊。因應服務需求，社署已在2014-2015年度提高對該中心的資助，並會於2016-2017年度將上述網上預防自殺服務納入為恆常服務。

此外，社署資助香港青年協會設立“關心一線”青年熱線服務，為6歲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安全網，協助他們面對成長上的不同危機，提升其解決困難的能力，並透過電話接觸處於高危情況的兒童及青少年(尤其是有自殺危機的兒童及青少年)以便穩定其情緒，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

(五) 參考其他國家以地區為本介入的經驗，社署於2011年委託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在北區推行以社區為本的預防青少年自殺先導計劃，以助制訂有效措施。社署現正與研究團隊檢視該計劃的成果，亦會研究把計劃的成功經驗推廣至香港其他自殺風險較高的地區。社署亦一向鼓勵非政府機構參考其他國家加強預防兒童和青少年自殺的經驗。例如，有見於青少年使用互聯網的普遍性及借鑒外國經驗，社署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設立網上平台，透過互聯網及早識別有自殺念頭的青少年。

(六) 教育局一向致力提升教師和學校人員了解、及早識別及處理有情緒困擾學生的能力，並於2011年出版了《學校處理學生自殺電子書：及早識別、介入和善後》，以及在《學校行政手冊》備有“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局方建議學校採取“三層支援模式”，分別由教師、輔導人員及專業支援人員，提供不同程度的識別及支援，

並與家長緊密溝通，協助受情緒困擾及可能有自殺傾向的學生。

同時，教育局每年都會為教師提供相關培訓，包括中、小學教師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120小時的“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專題課程；亦會以“支援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為主題，每年為中、小學舉辦全港性研討會，並邀請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等分享識別及支援的方法。此外，教育局亦於2011-2012學年至2014-2015學年期間聯同醫院管理局為教師／輔導人員舉辦多場有關精神健康問題的研討會，加強他們對學生情緒困擾的警覺性，以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學生，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

在支援家長方面，全港65間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22個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不時舉辦與家庭生活教育有關的座談會、講座、小組、展覽等活動，內容包括教導父母及早識別有情緒問題及自殺意念的子女，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服務單位求助。此外，學校社工會與學校訓輔老師及地區上相關的服務單位緊密協作，透過不同活動加強家長對自殺問題的認識，好讓他們知道如何及早察覺徵兆，為學生提供適當的幫助。教育局亦會透過網上的“家長電子專訊”及“訓輔專訊”等渠道，提醒家長協助子女面對困難。

附件

專為防止自殺而設的熱線服務所收到的求助電話次數

機構 財政年度	2010- 2011	2011- 2012	2012- 2013	2013- 2014	2014- 2015
生命熱線	31 259	29 721	34 426	36 573	38 099
撒瑪利亞會 24小時防止自殺熱線	26 427	29 110	28 900	31 018	30 623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熱線	15 631	16 972	17 737	18 213	17 851

註：

有關熱線的服務對象為各年齡人士，包括兒童及青少年。

流浪狗

13. 梁國雄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2個月，市民投訴流浪狗造成滋擾的投訴宗數，並按流浪狗出沒地點所在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12個月，當局捕獲流浪狗的數目，以及牠們其後被領養及人道毀滅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動物福利團體近期推行的流浪狗“捕捉、絕育及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為何；若成效顯著，當局會否全面推行該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在社區推動愛護動物的文化，保障和促進動物的福利。為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我們也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並透過動物福利團體安排動物領養服務。此外，《狂犬病條例》(第421章)規定，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漁護署共接獲6 537宗涉及流浪狗的投訴個案。漁護署並無備存相關的分區數字。
- (二) 現時，我們會先將捕獲的流浪動物(包括因走失而流落街頭的寵物)送往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如動物已植入晶片，中心會根據晶片的資料嘗試尋找其主人，而期間牠們一般會在中心暫住10至20天。無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會在中心暫住最少4天，以待主人認領。由寵物主人交出及無人認領的動物若健康狀況良好，經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後，漁護署會安排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最後仍然無人認領或收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事實上，多個國際性動物組織(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

織)均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狗隻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把牠們人道毀滅會是合適的解決方法。此外，亦有一些因為患病或受傷的動物需要接受人道毀滅，以終止其所受的痛楚。

在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漁護署共捕獲2 747頭流浪狗(包括因走失而流落街頭的寵物狗)。在這段期間，經與漁護署合作的動物福利機構獲領養的狗隻數目為699頭⁽¹⁾，而需接受人道毀滅的流浪狗隻數目為1 649頭。

(三) 近年，有動物福利團體倡議以“捕捉、絕育、放回”方法，逐步減少流浪狗的數目。倡議者認為這方法可減低流浪狗繼續繁殖，隨着狗隻自然死亡，流浪狗數目原則上會逐步減少，因此可避免以人道毀滅方法來控制流浪狗數目。再者，狗隻絕育後侵略性一般較低，亦有助減少因打鬥而造成滋擾。然而，根據現有的海外經驗及資料，“捕捉、絕育、放回”方法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是否能達到倡議者所表述的成效，仍有待科學論證。

漁護署早前同意協助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在選定地區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以評估“捕捉、絕育、放回”方法在香港應用的成效。在相關的豁免條例生效後，試驗計劃已於2015年1月展開，由愛協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分別擔任長洲和元朗大棠試驗區的計劃統籌者，負責按照與漁護署議訂的運作程序執行試驗計劃。

漁護署會密切監察計劃的進度，並已聘請獨立的顧問公司，適時評估計劃的成效。試驗計劃可否持續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地居民的持續支持、對附近一帶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及／或危險，以及能否成功阻止不負責任的狗主在有關地區內遺棄狗隻等。漁護署會在3年試驗期內作定期檢討，並在計劃完成後總結經驗。由於計劃尚處於首年的試驗階段，我們暫時未能就計劃的成效作出判斷。

(1) 這些獲領養的狗隻包括捕獲的流浪狗、由主人交出和經其他途徑接收的狗隻。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的執法事宜

14. 梁繼昌議員：主席，於2014年1月24日起實施的《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載有條文，禁止並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在其名稱內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例如“*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英文縮寫“CPA”及“會計師”。最近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市場上仍充斥涉嫌違反《修訂條例》或現行業務守則的會計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修訂條例》的執法事宜制訂政策及行動目標；若有，詳情為何，包括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執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就《修訂條例》進行的執法工作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 (三) 自《修訂條例》實施以來，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以加強執法工作；若有，詳情為何；
- (四) 市民可向哪些政府部門／機構舉報懷疑有人非法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個案；自《修訂條例》實施至今，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的舉報；當局有否就該等個案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若有，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判處的刑罰為何；及
- (五) 有否計劃加強《修訂條例》的執法力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是經由一項議員法案所制定，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作出修訂，並於2014年1月24日正式生效。其中，《修訂條例》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ha)條已禁止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在其名稱內使用若干專用稱謂的基礎上，增訂第42(1)(ha)(iv)分條，禁止並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為了意圖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而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有關修訂有助堵塞漏洞，防止公眾人士受到誤導。

公司註冊處已就在公司名稱中採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PA”或“會計師”等字樣提供指引，並在處理成立公司的申請或更改公司名稱時，加強審批包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會計師”等字樣的公司名稱。現時，申請人必須提供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發出的信件，證明公司已獲得公會批准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執業法團，公司註冊處才會批准註冊包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會計師”等字樣的公司名稱。

另一方面，公會亦積極配合警方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法工作，並透過以下行動，保障公眾和會計業界的利益：

- 向警方舉報相關的違法行為（公會由2014年年初至2015年6月底向警方舉報19宗涉嫌違反《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個案，但當中並沒有涉嫌違反第42(1)(ha)(iv)條的舉報）；
- 備存並適時更新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供公眾查閱，讓公眾人士可以確定與其往來的人是否一位已獲公會註冊的會計師；
- 就有關在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適當使用名稱方面的事宜，不時作出宣傳和指引；
- 向公司註冊處舉報相關個案，以便公司註冊處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要求有關公司更改其中文和／或英文名稱；
- 發信要求非執業單位更改其不適當的稱謂；
- 要求非執業單位從其網站或其他公開資料上移除具誤導性的資料；及
- 如發現公會會員與該類非執業單位有所關連，就其可能干犯的不當行為向公會轄下的專業行為委員會報告，以作跟進。

就上述警方接獲公會舉報的個案，警方根據案情作出適當跟進，包括提出檢控。警方沒有就個案檢控及定罪等資料備存統計數字。

政府鼓勵市民就懷疑干犯上述罪行的個案，向警方作出舉報。政府亦會與公會保持緊密聯繫，不時檢視《專業會計師條例》各相關條文的執法工作。

公營醫療服務

15. 范國威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於本年7月公布的檢討報告指出，醫管局有需要優先為3個醫院聯網(即新界東聯網、新界西聯網及九龍東聯網)提供額外經費，以應付服務地區不斷增加的人口，以及回應醫院員工對該3個聯網轄下部分醫院資源分配不足的關注。此外，根據醫管局最新公布的“手術成效監察及改善計劃報告”，屬新界東聯網的北區醫院是13間提供緊急手術的公立醫院中，唯一一間被評為表現遜色的醫院。醫管局認為有關結果與該院外科醫生人手不足，以及跨境病人和年老病人增加有關。關於公營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整合流動人口的數據，以掌握居於大陸的香港居民對本地醫療服務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每年居於大陸的香港居民到各公立醫院(i)使用急症室服務、(ii)接受外科手術及(iii)留院接受治療的人次分別為何；若知悉，按醫院名稱及所屬聯網列出該等數字；
- (三)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每年居於大陸的香港居民(i)首次到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ii)到該等診所覆診，以及(iii)獲該等診所轉介專科門診的人次分別為何；若知悉，按診所名稱及所屬聯網列出該等數字；
- (四) 鑑於上述檢討報告指出政府會在2015-2016年度起的3個財政年度，提供3億元有時限撥款，以提升上述3個聯網的現有服務，當局是否知悉該筆撥款的分配詳情，包括在分配資源時就居於大陸的香港居民對本地醫療服務需求作出的考慮；
- (五) 會否盡快落實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北區醫院的擴建計劃，以改善新界東的公營醫療服務，以及應付居於大陸的香港居民對本地醫療服務的需求；及
- (六) 鑑於各個設於公立醫院急症室的警崗當中，只有新界東聯網轄下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北區醫院的警崗不是全日24小時運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使該兩個警崗可全日24小時運作，以加強保障病人及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范國威議員有關公營醫療服務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均可享用獲政府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由於居於內地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在求診時不一定會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申報其在內地的地址，因此醫管局沒有備存居於內地的合資格香港居民使用醫管局服務的相關數字。

儘管如此，醫管局在估算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時，會根據政府的人口統計和推算，並透過調查和研究，充分考慮所有符合資格人士的需要，因此並不會因為部分香港居民已移居內地，而忽略了他們對本港醫療服務的需要。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檢視各項醫療服務的需求，並因應人口增長和變化、醫療科技的發展及醫護人手等因素，以規劃服務發展，配合整體社會的需要。

- (四) 政府自2015-2016年度起的3個財政年度內，將額外提供3億元有時限撥款予醫管局，讓該局提升新界東聯網、新界西聯網及九龍東聯網的服務。這筆有時限撥款中約8,000萬元已於2015-2016年度調撥予該3個聯網，當中約七成用作增聘人手（包括護理及後勤支援人員），其餘用作更換及添置儀器，從而為香港居民（包括已移居內地而回港求診的人士）提供更佳的服務。醫管局將於下兩個財政年度因應相關聯網的服務需求，繼續運用餘款以進一步提升相關聯網的服務。
- (五) 因應大埔區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醫管局已投放資源，加強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住院服務，其中包括在2015年第三至第四季度加開1間內科病房，亦計劃發展關節置換中心和增設磁力共振儀器等。另一方面，為配合整個北區人口未來的醫療需要，政府已在北區醫院相鄰地段預留了一幅面積約3萬平方米的土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作擴建醫院之用，以提供更多病床和增加服務量。
- (六) 警方已於2015年9月開始，為北區醫院急症室提供24小時警崗服務。現時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急症室的警崗於每

天早上7時至晚上11時有警員當值，該院已安排保安員24小時駐守急症室，提供隨時的協助。該院及大埔警署亦已建立通報機制，確保在保安安排上保持密切聯繫。同時，警方會檢視派遣警員24小時駐守該院急症室的可行性。

公共場所及公共屋邨內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安全

16. 黃毓民議員：主席，近年，有多部設於公共場所及公共屋邨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事故頻生。例如，時代廣場和港鐵鰂魚涌站及黃大仙站先後在今年8月及9月發生運作中扶手電梯突然損毀的事故、沙角商場內新裝置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經常故障，以及上水天平邨天怡、天祥及天賀樓的升降機近兩年經常發生嚴重事故(包括今年7月更發生該邨邨民被困升降機和升降機疑似急墜的事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機電工程署有否加強監管由私人機構管理的公共場所內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定期檢驗及維修保養事宜；如有，有關的執行程序和跟進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目前公共屋邨內設置的升降機當中，已使用逾10年、20年及30年的升降機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香港房屋委員會更換公共屋邨升降機計劃的最新詳情及進度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分別發生於2015年8月2日、9月17日及9月20日在時代廣場、港鐵鰂魚涌站及港鐵黃大仙站的自動梯事故，據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調查所得，證實事故均由於有細小外來金屬物卡入自動梯的梳齒板與梯梳之間的罅隙，導致梯級及梳齒板損毀，觸動安全裝置，使自動梯停止運行，事故中無人受傷。至於在2015年5月14日於沙田沙角商場內兩部自動梯發生的故障，據機電署調查所得，是由於一條位於自動梯附近的污水喉出現嚴重滲漏，部分泄漏的污水持續流入自動梯底部，導致嚴重積水。及後，自動梯上方天花板內的雨水喉管亦出現爆裂情況，雨水灑落在自動梯上，兩次事故導致自動梯的主要部件被沾濕及造成損壞，受影響部件需進行維修或徹底更換。上述事故都不涉及因維修保養工程不妥善而導致機件故障。

至於上水天平邨的天怡、天祥和天賀樓共有18部升降機，機齡約為30年。過去兩年，機電署收到多宗有關這些升降機故障的通知，主要涉及控制或訊號系統故障而引致停機或困人。機電署已按風險為本的機制加強巡查天平邨的升降機，其間沒有發現承辦商有不符合實務守則及違法的情況。有關升降機已運作近30年，部分機件的老化影響其可靠性。至於天平邨第L1號升降機於2015年7月2日發生的事故，根據機電署調查的結果，該升降機於正常速度下降時層站門的鎖緊裝置曾因接觸不良而出現信號故障，觸發安全系統自動制停升降機。調查確定升降機的所有纜索均處於完好狀態，沒有發生急墮情況。機電署已向天平邨業主立案法團解釋調查結果。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條例》”)規管本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包括由私人機構管理的公共場所內的升降機和自動梯。機電署作為《條例》的監管機構，一向以“風險為本”的機制來抽樣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即對被投訴、曾發生意外、機齡較高或由表現欠佳的承辦商負責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重點巡查。過去兩年(2013年及2014年)，機電署已對私人機構管理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加強巡查，巡查次數分別約為9 500及11 000次。若發現有違例行為而被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萬元和監禁12個月。此外，機電署於2009年開始實施“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而評級方法亦經檢討後於2014年1月起更新。評級根據巡查的結果，向表現欠佳或未能遵守實務守則的承辦商扣分，而評級的公布形式是以簡潔易明的“星級”制度公布承辦商在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的表現。評級結果每3個月於機電署網站內公布1次，以方便公眾查閱，而負責人亦可根據評級結果選擇服務品質較佳的承辦商來提供服務。
- (二)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供的資料，房委會一向重視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和商場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均按《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機電署制訂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和相關技術指引進行設計、安裝、驗收、定期檢查及保養。房委會亦按《條例》、相關規例和守則的規定，聘請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承辦商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保養和維修，以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可靠。

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和商場共有5 268部升降機。升降機機齡分布如下：

機齡	10年或 以下	10年以 上至20年	20年以 上至30年	超過30年
升降機數目 (部)	1 585	2 166	1 023	494

為提升升降機的安全水平，以及使其運作更為有效、可靠和舒適，除了《條例》和相關規例和守則所規定的檢查、保養及維修工作外，房委會在公共租住屋邨推行持續的“升降機現代化計劃”，檢視所有機齡超過25年的升降機的狀況，以制訂先後次序，按計劃更換升降機。房委會在過去5年共更換超過500部升降機，並計劃未來每年平均更換60至70部升降機。房委會將繼續定期檢視升降機的狀況和“升降機現代化計劃”的步伐，以確保升降機安全可靠。

香港國際機場的行李運送服務

17. 姚思榮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投訴，香港國際機場(“機場”)近年把乘客行李從抵港飛機運送到行李認領大堂所需的時間(“行李運送時間”)越來越長，甚至有市民在飛機着陸後超過90分鐘才能領取其行李。機場年報顯示，抵港飛機的首件和最後一件行李分別於飛機着陸後20及40分鐘內送抵行李認領大堂的百分比，由2010-2011年度的98.1及96.9下跌至2013-2014年度的91.5及92。該服務表現在2014-2015年度稍微改善，但仍遜於2010-2011年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有否就行李運送時間訂定服務承諾；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有否就機管局未能兌現該服務承諾制訂罰則；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抵港飛機的最後一件行李於飛機着陸60、90及120分鐘內和超過120分鐘才送抵行李認領大堂的百分比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及

最後一件行李送抵 行李認領大堂的時間	百分比				
	2014- 2015	2013- 2014	2012- 2013	2011- 2012	2010- 2011
60分鐘內					
90分鐘內					
120分鐘內					
超過120分鐘					

- (三) 鑑於機管局正進行工程以提升機場可處理的客運量，是否知悉機管局將會推行甚麼措施，以提升行李運送效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姚思榮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機場之一，每天處理超過1 100班升降航機及17萬的旅客量。作為這個國際航空樞紐的管理機構，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致力維持機場各方面服務的質素，並特別重視行李處理服務，亦為此一直不斷投放資源，提升行李處理系統的運作效率。

機管局有為香港國際機場的行李處理服務制訂服務指標，包括到港航機的首件及最後1件寄艙行李，必須分別於航班抵達後的20分鐘及40分鐘內送抵行李認領大堂。然而，行李處理服務在實際情況中有時會受到不同因素影響而導致延誤，例如天氣情況及人手調配等。

旅客的寄艙行李，現時一般由航空公司聘用的停機坪服務營辦商負責處理及運送。在停機坪提供服務的營辦商，均須獲機管局發出營運牌照，接受機管局監管，而航空公司可以自行選擇聘用任何一間領有營運牌照的營辦商為其提供服務。為維持行李運送的服務質素，機管局已設立監管機制，包括定期與各停機坪服務營辦商就行李處理服務表現進行檢討，對於未能提供達標服務的營辦商，機管局會發出警告信要求營辦商確保服務質素，否則將會影響營辦商未來競逐機場服務合約的機會將會受到影響。

- (二) 香港國際機場自2010-2011至2014-2015財政年度期間在行李運送服務上的表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2015	2013-2014	2012-2013	2011-2012	2010-2011
首件行李 於20分鐘 內送抵行李認領處 (%)	92.8%	91.5%	95.8%	97.7%	98.1%
最後1件行李於40 分鐘內送抵行李認 領處(%)	94.5%	92.0%	94.8%	96.3%	96.9%

註：

目前機管局按相關服務表現指標收集資料，故未能依姚議員質詢再作進一步分類，但從上列數字可見，最後1件寄艙行李於40分鐘以上送抵行李認領處的比例極低。

(三) 因應飛機升降量及旅客量的上升，機管局一直定期檢討現時的行李處理流程，又積極與航空公司及停機坪服務營辦商商討提高機場整體行李處理表現的方法，確保服務更順暢、快捷。

機管局過去已多管齊下，改善行李處理服務的質素，包括於去年年底開始將每輛行李牽引車使用的拖架數量，由4台增至6台，以增加每轉行李車的處理量；並於本年年初推行機場禁區“地勤支援設備”駕駛資歷認證計劃，鼓勵更多有經驗的員工考取駕駛行李運送設備車輛的認證，以增加可用行李車的數量；以及設計一套自動化行李運輸系統，以縮短處理行李的時間。

與此同時，機管局亦經常與業務夥伴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運作情況，除了提升系統的效率，亦配合他們的需要，加強員工的招聘，包括在不同的地區舉行招聘會，協助機場的業務夥伴，包括停機坪服務營辦商招聘人手。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機管局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已舉辦了4次“香港國際機場職業博覽會”，吸引有志加入航空業界的人士投身各個職業範疇，以提升機場的整體服務水平。

規管車輛廢氣排放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近日一家德國汽車生產商被揭發在其生產的柴油私家車安裝軟件，藉以在車輛廢氣排放測試中作弊。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資料，有關型號的柴油私家車沒有在本港登記，但環保署會進一步了解事件和搜集資料。現時所有入口車輛必須符合歐盟五期的廢氣排放標準，而在處理入口車輛登記時，環保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由獨立第三方認可測試機構發出的廢氣排放測試報告，或由外國官方監管機構測試後發出的證書，以證明車輛廢氣排放符合本港的法定標準。關於規管汽車廢氣排放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已就上述事件約見有關汽車生產商的本港代理商；若是，所得的資料為何，包括作弊手法的詳情；當局有否研究其他汽車生產商以類似手法作弊的可能性；及
- (二)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規管車輛廢氣排放的制度，包括在進行車輛類型評定時進行廢氣排放測試；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柴油車比汽油車排放較多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兩者皆是主要的路邊空氣污染物。政府自1998年起，已要求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控制表現(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必須不遜於新登記汽油私家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由於政府對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要求嚴格，現時只有約10個柴油私家車型號在本地市場銷售。

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美國環保局最近發現有汽車生產商在柴油私家車安裝非法軟件，令車輛在實驗室接受排放測試時能符合指定廢氣排放標準，但在路面行駛時卻排放遠高於排放標準的廢氣。自有關報道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即時聯絡美國和歐盟相關監管機構和有關車廠了解情況。

根據現有資料顯示，美國環保局及涉事車廠已公布受影響的柴油私家車型號的車輛均沒有在本港登記行駛。涉事車廠在本港的代表亦承諾會配合環保署的調查，並會向廠方跟進提供在香港銷售柴油私家車型號的資料。

除涉事車廠外，署方亦已會見其他在本地通過廢氣排放審批柴油私家車的車廠代表，表達對事件的極度關注，並要求相關車廠確認其在本地銷售的柴油私家車有否安裝類似的作弊裝置。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

- (二) 所有入口在香港道路上行駛的車輛必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J)中所訂定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現時的法定標準相當於歐盟V期。環保署在審批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時，一直按國際慣例要求申請者提供由獨立第三方認可測試機構經於實驗室內實地見證測試後所發出的測試報告，或由外國官方監管機構於實驗室內測試後所發出的證書，以證明有關車輛的排放能符合本港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

為確保車輛在路面行駛時的排放與實驗室測試時一致，歐盟計劃在引入歐盟VI期廢氣排放標準時引入路面排放測試，並首先會在重型車輛(設計重量超過3.5噸)實施，歐盟稍後會公布對輕型車輛的相關要求。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實施新測試要求的進展，以便研究引入相關規定的可行性；並計劃就進一步收緊本港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VI期水平的建議，在年底前諮詢立法會及相關持份者。

為區議會議員提供的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9. 陳家洛議員：主席，現時，區議會議員(“區議員”)獲提供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償還款額”)，以支付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運作開支。民政事務總署制訂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指引》”)，供區議員遵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指引》，區議員可否申領款項以償還涉及利益衝突(例如向自己擁有股份的公司採購貨品或服務)的運作開支；若不可以，詳情是甚麼；若可以，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3年，當局發現有人違反《指引》的個案的數目(並按區議會列出分項數字)和性質，以及當局就該等個案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三) 鑾於區議員提交的償還款額申請由所屬區議會的秘書處負責處理，當局如何確保各個秘書處在處理該等申請時採取相同的尺度；當局會否考慮引入獨立審計制度覆核償還款額申請；若會，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四) 會否考慮修訂《指引》，防止區議員為履行區議會職務而進行採購時出現利益／角色衝突的情況；若會，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區議會議員獲提供“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他們因履行區議會職務而須付出的工作開支。民政事務總署已制訂《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指引》”），為區議員提供明確的守則，列明可發還的項目、申領條件、發還款項程序等，所有區議員均須遵從。“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有關的申請表，證明文件及聲明／申報書，包括租約副本、租金收據等，均會讓公眾查閱。

就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指引》，區議員使用公帑進行採購時，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區議員或其職員不應聘用由其本人或親屬擁有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區議員、其職員，以及他們的親屬不得從申請發還開支的任何交易中獲取或能夠獲取任何財務收益。如區議員認為向該等承辦商或供應商採購貨品或服務屬適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邀請最少3份報價書，就價格和服務作比較，並須填寫申報書，申報利益和填報有關決定的理由（如該供應商是獨家供應商）。申領開支償還款額時，應提交申報表格及相關報價文件（如有的話）。

(二)及(三)

《指引》列明各類開支償還款額的申領條件。各區議會秘書處會仔細審批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如對申請有疑問，秘書處會要求該區議員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確保申

請符合《指引》所載的準則。民政事務總署也會為秘書處同事舉辦講座，提升同事對審批機制的了解。民政事務總署管理審核組會抽樣審計發還款項的申請，審查審批人員是否按照《指引》的規定審批有關申請。若發現任何不符合《指引》的情況，秘書處會作出適當跟進，例如區議員重複申領開支或申領不應獲發還的開支，秘書處會要求該區議員把有關款項退還政府。

十八區區議會秘書處在2013年至2015年(截至2015年9月30日)分別批核6 209、6 641及4 462個發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申請。在發還款項後，發現分別有12、8、7宗個案不符合《指引》的規定。秘書處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個案的性質及所採取的跟進工作，列於附件。

- (四) 現行《指引》及管理審核機制已有效防止區議員為履行區議會職務而進行採購時出現利益或角色衝突的情況。若真的無法避免或已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區議員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應申報利益，申報的內容將會讓公眾查閱。有關的規定與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大致相同。民政事務總署會不時檢討《指引》的規定，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附件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不符合申領資格的個案

- (i) 2015年(截至2015年9月30日)

區	個案數目	性質	跟進工作
黃大仙	2	— 未有扣除已申報於議員辦事處為其他機構張貼海報的費用(涉及2個申請)	— 要求區議員退還相關款項
油尖旺	2	— 重複申領流動電話月費 — 重複申領印刷費用	
沙田	1	— 申領不獲發還的開支	

區	個案數目	性質	跟進工作
屯門	2	— 在申領電費時未有將 “逾期費用”剔除 — 將“影印機維修保養費 用”在營運開支償還款 額下申領 ⁽¹⁾	

註：

(1) 影印機維修保養費用屬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涵蓋範圍。

(ii) 2014年

區	個案數目	性質	跟進工作
東區	2	— 重複申領通訊費用 — 申領不獲發還的開支	— 要求區議員退還 相關款項
灣仔	3	— 重複申領職員薪金 — 重複申領職員公積金 — 重複申領辦事處租金	
西貢	1	— 申領不獲發還的開支	
沙田	2	— 未有將電話回贈優惠於 申領通訊費用內剔除 — 重複申領印刷單張費用	

(iii) 2013年

區	個案數目	性質	跟進工作
中西區	1	— 印刷品印有與區議員本 身的職業有關的資料	— 要求區議員退還 相關款項
黃大仙	2	— 未有扣除議員工作報告 不可發還部分的製作費 — 申領製作費的橫額未有 展示區議會的名稱或徽 號	
油尖旺	1	— 重複申領職員薪金	
沙田	1	— 租約上未按《印花稅條 例》加蓋上印花	— 要求區議員按 《印花稅條例》 加蓋印花

區	個案數目	性質	跟進工作
大埔	7	— 涉及以虛假的薪金收據，申領發還2名議員助理的薪酬，違反“實報實銷”的原則 (涉及7個申請)	— 涉案的區議員在2014年9月被廉政公署以欺詐罪名拘控，並在2015年3月31日被裁定罪名成立，在同年4月14日被判囚5個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4(1)(d)(i)條，該名區議員在2015年3月31日起喪失擔任民選區議員資格。

車用燃油零售價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兩年期間，無鉛汽油、柴油及石油氣的進口價較高峰期下跌四至五成不等，但有關的零售價卻只下調約一至兩成，顯示兩者的跌幅並不一致。此外，過去兩年，3間或以上油公司於同日調整車用燃油零售價的情況發生了約30次，令人懷疑該等公司合謀定價，令車用燃油市場缺乏競爭。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本地油公司是否有理據不按車用燃油進口價的跌幅相應調低有關的零售價；若有評估，所採用的準則為何；若評估結果為沒有理據，當局有何措施可促使油公司調低有關價格；
- (二) 有否研究各油公司同日調整車用燃油零售價是否涉及反競爭行為；若有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加強監管油公司釐定車用燃油零售價的機制，以提高有關的價格調整的透明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研究如何改善油站用地的公開招標制度，消除進入車用燃油市場的障礙，以鼓勵新經營者進入市場，從而促進競爭和提高經濟效益；若有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研究制訂新的監管機制，以更有效地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若有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三)及(五)

在評估本地燃油售價的調整是否跟隨車用燃油入口價的改變而調整時，我們應考慮售價內車用燃油入口價的部分，而不應計及售價內其他的組成部分(即稅項和其他營運成本)。當入口價下跌時，如果稅項及其他營運成本不變，零售價調整的百分比必定比入口價的減幅為低。相反，當入口價上升時，零售價上調的百分比亦會較入口價上升幅度為小。因此，單純比較本地燃油零售價格的調整百分比與車用燃油入口價的調整百分比，並不是一個適切的比較。此外，由於油公司會向消費者提供各種折扣及其他不同的優惠，消費者實際要支付的價錢，會比油站所示的售價為低。

根據我們的資料分析，由2013年8月至本年7月，車用燃油入口價格較高峰期下跌約四成。在這段期間，油公司因應入口價回落而調低其車用燃油的售價，累積減幅約每公升2.5元，亦即為車用燃油入口價高峰期的四成左右(汽油高峰期入口價為2014年6月的每公升6.47元，而柴油則為2013年12月的每公升6.31元)。所以，這大致上與同期的車用燃油入口價走勢相若。

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同時間，我們並不認為政府應該為燃油業，或是其他消費商品的行業，釐定一個所謂合適的利潤水平。政府的工作，是要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

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並同時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讓消費者能作出選擇。然而，政府理解車用燃油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因此政府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以及與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的比較。當有空間時，我們會敦促油公司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此外，政府亦一直致力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以提供更多資訊讓消費者能作出選擇。在這方面，我們已在環境局網站內，定期公布本地車用燃油進口價、零售價和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離岸價的走勢。我們亦已把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價及零售價數據的資料連結列載於環境局網站。我們亦委託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推出“油價計算機”。消委會每天會在其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布本地油公司的車用燃油零售價格，以及各種形式的現金或非現金優惠資料，消費者可以利用有關的資料選擇惠顧合適的油站。

- (二) 於2012年6月制定的《競爭條例》(“《條例》”),為打擊不同行業內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包括合謀定價和濫用市場權勢等)提供法律框架，藉以維持市場公平及可持續的競爭。競爭事務委員會為《條例》下成立的獨立法定團體，當《條例》全面生效後，可自行或因應接獲的投訴、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調查據稱反競爭的行為，以及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據了解，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會就油公司在燃油價格定價有否涉及反競爭的行為進行研究。我們會適當地配合競爭事務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 (四) 政府為加強競爭，自2003年開始，在現有油站的租約期滿後，取消讓現時的承租人自動續約的安排，而把油站用地推出招標，並且取消油站投標者必須持有特別進口牌照或燃油供應合約的規定。自引入這招標安排後，兩個新營辦商成功進入市場；原有的3個主要營辦商的油站數目份額由超過90%降至約70%。現時全港有超過180個油站，由6家公司營運，以香港市場的規模來說，這招標措施已有效地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提高經濟效益。

規管含中藥成分的保健食品

21. 陳恒镔議員：主席，據報，有商人將含西方草藥和中藥成分的產品作保健食品出售。該等產品的包裝及名稱與註冊中成藥十分相似，消費者因此難以區分。由於該等產品無須符合適用於註冊中成藥有關安全、品質和成效的規定，市民服用該等產品或會有損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有否收到關於中成藥及保健食品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目及詳情為何；有否對相關人士提出檢控；如有，檢控的數字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發現有商人藉加入非中藥成分，以及更改產品名稱及包裝等方法，將原須取得中成藥註冊的產品作保健食品出售；如有，該等產品的數目為何；
- (三)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名稱及包裝與中成藥十分相似的保健食品的銷售；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研究訂立專門的法例和架構，規管含中藥成分的保健食品，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以及防止本港中成藥業的聲譽受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由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底，衛生署共接獲128宗與懷疑違反《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的投訴，涉及種類包括未經註冊中成藥、未能符合中成藥標籤及說明書規定、中成藥含摻雜物質及沒有牌照經營中成藥批發／製造業務等。衛生署已經跟進所有投訴個案，個案的種類分布如下，當中有22宗個案仍然在調查中：

懷疑違反事項	宗數	作出檢控及定罪個案
未經註冊中成藥	104	10
未能符合中成藥標籤及說明書規定	4	0
中成藥含摻雜物質	10	1

懷疑違反事項	宗數	作出檢控及定罪個案
沒有牌照經營中成藥批發／製造業務	9	0
其他	1	0
總數	128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在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底期間共接獲115宗有關具健康聲稱食品的投訴，並就其中3宗證實不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食物標籤規定的個案發出警告信，其後跟進調查發現有關食品的標籤皆已被修正。

- (二) 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已於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條文規定所有中成藥必須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註冊，方可在本港進口、製造和銷售。違例者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中成藥如果要獲得註冊，必須在藥物的安全、品質及成效方面符合管委會的要求。有關中成藥標籤及說明書的法例條文，亦於2011年12月1日生效。條文訂明任何人不得銷售或為銷售而管有，沒有附上符合訂明規定的標籤或說明書的中成藥。違例者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由於每種產品的成分均有不同，衛生署會根據實際情況就涉及懷疑未註冊中成藥的個案作個別考慮。衛生署當發現市場上有產品出現違反《中醫藥條例》的情況，會立刻採取行動，包括追查有關產品的來源、作出檢控行動、要求商鋪即時回收產品，以及按需要將事件通知公眾、業界或有關的海外藥監機構。視乎情況，衛生署亦會將有關中藥商轉介管委會考慮是否採取紀律行動。由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底，衛生署共接獲104宗與未經註冊中成藥有關的投訴，當中有84宗已完成調查，其中作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共10宗，餘下的20宗投訴仍在跟進調查中。

- (三) 在本港市面上出售的口服產品會按其成分及所作聲稱的內容分為藥物和食物兩類，以不同的條例作較針對性的規管。現時國際間對保健食品的名稱及定義尚未有劃一的標準，但政府已採取不同的針對性措施，監測市面上的有關

產品，確保產品的安全及品質，保障市民的健康。有關的措施包括：

(i) 《中醫藥條例》

所有符合《中醫藥條例》中成藥定義的產品，即純粹由中藥作為有效成分並有治療或保健用途的產品，均受《中醫藥條例》規管。這類產品必須符合有關安全、品質和成效的規定，才可註冊。《中醫藥條例》亦就註冊中成藥的標籤作出規定，包括要求標籤列載主要成分、用法、用量、包裝規格及生產地等資料。衛生署設有市場監測系統，以監察市面有否銷售未經註冊的中成藥，以及定期從市面上抽取中成藥作檢驗。衛生署亦設有中藥不良反應呈報系統，從不同渠道接收消息，從而進行風險分析、管理及通報，以保障市民健康。對於不合規格的中成藥，衛生署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要求中藥商收回藥品及把個案轉介予管委會作出跟進，以及發出相關新聞公告。

(ii)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含有藥物成分的保健產品，會受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這些藥物必須符合安全、品質和成效方面的規定，獲得註冊後方可市面銷售。此外，藥物必須加上標籤，說明成分、用量和用法等詳情。衛生署的督察經常巡查藥房及藥行，檢查出售的藥物是否已註冊或不同於註冊時所批准的註冊詳情。此外，衛生署會不時抽取市面上出售的藥物及保健產品的樣本化驗。此外，衛生署設有恆常藥物不良反應呈報機制及投訴機制，以打擊違反上述法例的人士。若經調查及化驗後發現產品含有未經註冊的西藥，衛生署會採取法律行動，有需要時會要求商鋪即時回收產品。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ii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不屬於中藥、中成藥或西藥的食品跟一般食品一樣，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預先包裝食物的標

籤，除已獲豁免者外，須按照《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規定，加上適當的標記或標籤。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1條的規定，任何人在出售的食物上所附加的標籤，如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預計會誤導他人，即屬違法。該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如發布宣傳品就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相當可能誤導他人，亦即屬違法。就不符合上述法例的食品，食物安全中心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iv)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

為了避免市民過分相信醫療或保健聲稱，自行治理，導致延誤求醫，《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禁止任何人發布相當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附表所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廣告。自2012年6月1日起，《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更加禁止或限制口服產品於廣告內作出新增的附表所指明的6類保健聲稱。此外，衛生署設有機制經常審閱本港報章上所刊登的廣告，並會對違反有關條例的人士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v) 其他相關條例

保健產品的聲稱亦受《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規管，而海關一直嚴厲執行該條例下有關偽冒商標的條文，在零售、分銷、儲存、製造及進出口等不同層面打擊偽冒商標商品(包括偽冒保健產品)活動，並與業界及商標持有人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監察市場情況，以迅速對違法店鋪採取執法行動。此外，保健產品的聲稱亦受《廣播條例》(第562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下的相關條文或守則規管。海關與通訊事務管理局會繼續根據相關條文及守則進行執法及規管。

- (四) 含有藥物成分的保健產品，會受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這些藥物必須符合安全、品質和成效方面的規定，獲得註冊後方可在市面銷售。衛生署藥物辦公室自2011年9月成立後，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加強對公眾的宣傳及教

育。當中包括加強對違規的藥物或保健產品的警示及公布、全面更新藥物辦公室網頁以提高資訊傳遞，以及增加對不同類別藥物及保健產品的健康信息。衛生署亦透過不同渠道向各市民大眾、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傳遞有關藥物的安全信息。在2012年，衛生署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內容舉辦了4次交流會。

此外，所有符合《中醫藥條例》中成藥定義的產品，會受該條例規管。這類產品必須符合有關安全、品質和成效的規定，才可註冊。《中醫藥條例》內所有關於規管中醫中藥的措施已於2011年全面落實，當中衛生署亦已設立一套完善的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會繼續加強現行法例的執法行動，如衛生署接獲未經註冊中成藥產品的投訴，定必調查及在符合《中醫藥條例》的情況下，作出相關跟進。政府亦會加強宣傳教育，提升市民對中成藥產品的認識。

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進行拍攝

22. 梁志祥議員：主席，近年，市民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進行拍攝越來越普遍。根據現行法例，放飛重量不超過7千克(不計燃料)的無人機作閒暇活動，可歸類為放飛無線電控制模型飛機，一律無須向民航處申請，但放飛超過該重量的無人機作閒暇活動卻須先獲民航處批出許可證。另一方面，若使用無人機提供受酬服務，例如拍攝工作，則不論機身的體積或重量，均須在操作前向民航處提出申請，並須按民航處批出許可證的條件提供服務。關於使用無人機進行拍攝的規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民航處處理申請上述許可證的程序及人手編制為何；過去3年，民航處接獲有關申請的宗數為何，以及當中獲批及不獲批的宗數分別為何；
- (二) 有何渠道供市民就放飛無人機造成的問題作出投訴；過去3年，民航處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被投訴人遭警告、檢控及被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除民航處外，負責執法的其他政府部門及所涉法例為何；

- (三) 鑑於民航處有對放飛無人機的地點作出規範，違反有關規範的罰則為何；
- (四) 鑑於有市民不時將放飛無人機的片段上載到互聯網，民航處會否審查有關片段是否載有違法放飛無人機的證據並依據有關證據提出檢控；
- (五) 鑑於本人得悉有僱主要求僱員學習及使用無人機為其進行拍攝工作，當局有否評估在操作無人機期間發生意外時，有關僱員須否負上刑事責任；若評估結果為須要，刑事責任詳情為何；及
- (六) 鑑於使用無人機進行拍攝的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當局會否考慮加強監管，以保障公眾安全；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的應用近年日趨普及，用途亦變得更為廣泛。除了作消閒用途外，現今的無人機亦被用作進行空中監察、高空攝影及搜索救援等方面的工作。而由於科技進步，無人機的種類亦變得多樣化，用戶羣也由專業或有經驗人士擴展至一般市民。由於無人機屬航空器的一種，不當使用會對公眾造成危險，故此亦受相關的民航條例規管。任何人士操作無人機，均須要遵守相關的規定。

就梁志祥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無人機屬於航空器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民航條例規管，特別是任何人士若使用無人機提供受酬服務，例如進行空中拍攝等，均須遵守《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448A章)第22條的規定，在操作前必須向民航處提出申請，並須按民航處批出許可證的條件，提供服務。一般而言，許可證的條件包括經營人士須作出足夠的防護措施確保航空安全；並必須持有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文件，證明有關經營人士的無人機持有適用的保險作保障等。

現時處理申請操作無人機的有關工作，屬民航處的常規職務。民航處會因應相關政策的發展和申請數目的趨勢，適時檢討人手編制。過去3年，民航處接獲有關上述許可證的申請、獲批申請及不獲批申請的數目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獲批申請	3	8	24
不獲批申請	0	5	1
其他 ^註	1	6	16
申請總數	4	19	41

註：

例如申請人撤回申請、有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等。

(二)及(四)

現時，市民可以透過書面及政府熱線1823，向民航處提出操作無人機的查詢或投訴。過去3年，民航處接獲要求跟進涉及操作無人機的個案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數目	0	0	6

一般而言，民航處從不同渠道(包括上載到互聯網的無人機片段)收到查詢或轉介個案後，會就所得資料作出跟進。跟進工作包括向相關人士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以便作出分析、敦促相關人士遵循有關無人機的飛行安全規例，以及要求相關警區加強巡邏等。此外，民航處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繫，在警方的執法工作方面提供技術支援。如市民發現有人可能觸犯上述條例，應立即向警方舉報，以便作出調查。

(三)及(五)

所有操作無人機的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飛行安全。而所有操作無人機的人士(包括僱主和僱員)，均受《1995年飛航(香港)令》(香港法例第448C章)第48條監管。有關條例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操作無人機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如有違反上述條例，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及監禁兩年。我們需要強調，不論無人機的重量是多少，或所涉及的用途，一律受《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8條所規管。

為提高一般市民對安全操作無人機的認識，民航處亦訂定了“無線電控制模型飛機飛行安全指引”，供公眾參考。該指引適用於不超過7千克(不計燃料)作消閒用途的無人機。有關指引提醒市民不應在機場及飛機升降航道範圍附近放飛無人機。此外，無人機的飛行地點，必須遠離建築物、人羣及直升機坪，以及一切可干擾無線電信息的電源，例如電線、變壓站、高壓電線和變壓塔等，並且必須讓操作者的視野清晰無阻及能夠清楚看見飛行中的無人機，以免發生碰撞導致他人受傷、死亡，或造成財物損失。

- (六) 現時國際間仍未有統一的準則，規管無人機的操作。但是，民航處知悉一些海外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等，正為無人機的運作制訂規管架構。有鑑於使用小型無人機的情況漸趨普遍，為公眾安全起見，民航處將會參考海外民航當局規管要求的進展和香港的具體情況，檢討無人機的操作準則和監管政策，研究適當地修訂有關法例。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為改進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並使其更為現代化，政府已全面檢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附屬法例，現建議作出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多項建議，有助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

有效的公司清盤制度可確保無力償債公司的餘下資產價值得以盡量保存，並以公平有序的方式把該等資產分發予公司的僱員、供應商和承辦商等債權人。

政府上一次對公司清盤制度作出重大修改是在1984年，其後我們先後在不同時間就特定事宜對一些公司破產的條文作出若干修訂。儘管如此，在這段期間，一些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改革其清盤法例。因此，我們已借鑒相關的海外經驗而制定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要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和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

在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方面，本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 (一) 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5年內訂立的“遜值交易”，賦權法院將可作廢該等交易。“遜值交易”是指公司在5年的追溯期內不收取任何代價或所收取的代價顯著低於該項交易項目的價值的情況下所訂立的交易。五年追溯期是經參考有關個人破產法例的現有條文而訂定。
- (二) 現時條例已賦權法院在清盤過程中可作廢屬於“不公平優惠”的交易。但由於條例現時是以提述方式應用適用於個人破產的《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以致把相關條文應用於公司清盤情況時有欠妥之處。條例草案會加入“不公平優惠”的獨立條文，使有關條文更清晰。
- (三) 就在公司自動清盤中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清盤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已分別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情況，增訂措施，限制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權力，以防程序為人所濫用。

在精簡清盤程序方面，本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措施，改善審查委員會的程序、減少法院程序及簡化其他相關程序，以節省清盤個案管理工作的時間和開支。當中的主要建議包括：

- (一)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可經審查委員會核准，而如經核准將無須如現時般交由法院評定。
- (二)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7天的事先通知，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而無須如現時般須事先取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
- (三) 容許審查委員會運用科技進行工作，包括清盤人可以電子方式與委員通訊、委員可遙距出席會議和委員可以電子方式提交決議等。

在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方面，本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 (一) 儘管清盤人在完成有關清盤個案後，已向法院申請並獲頒令解除其清盤人職務，受屈人士仍可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頒令該清盤人須承擔因該清盤人的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 (二) 適當地把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的類別擴大，以涵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等。
- (三) 訂立新的披露規定，訂明準臨時清盤人及準清盤人須披露其本人或家人與清盤公司的指明關係。此舉既可提高委任過程的透明度，也可確保債權人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委任決定。

政府曾在2013年就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絕大部分公眾人士及相關持份者均支持有關建議。政府於2014年發表諮詢總結，採納了一些回應者的相關建議，並着手擬備本條例草案。在制定條文的期間，我們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議員支持並盡快通過本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梁君彥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1/15-16號報告內，3項與進口蛋類管制制度有關的規例。

我首先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發言，之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只可發言一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5-16號報告》內的下列3項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 《2015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及
- 《2015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5年10月14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15-16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4)	《2015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15年第105號法律公告)
(5)	《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 (2015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6)	《2015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2015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謹以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制訂上述3項規例，就蛋類進口訂立法定管制制度。據政府當局所述，這個法定管制制度要求蛋類進口商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

部分委員關注到，向香港供應蛋類的各個地方對評估蛋類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標準是否有差異。政府當局指出，為確保不同來源地的證明書所採用的衛生標準一致，食環署署長會要求有關發證實體遵從相關國際組織所訂定的衛生標準。

屬自由黨的委員察悉，在過去3年，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曾抽取1 500多個蛋類樣本進行測試，而所有樣本均合格。他們認為蛋類受禽流感污染的風險偏低，並因此認為當局無必要訂立上述3項規例。不過，其他委員對該等規例並無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

政府當局解釋，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來自受感染禽鳥的蛋可能含有禽流感病毒。儘管食安中心以行政方式規管蛋類進口的措施一直行之有效，但有關規管仍遠遠未符理想。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供人食用的蛋類應附帶國際獸醫證明書，而很多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聯盟、美國及新加坡均已施加此項進口要求。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部分委員促請食安中心及食環署必須在進口食品抵港前取得詳細及最新資料，並認為進口報關的現行規定過於寬鬆。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強制規定所有食物進口商必須預先向海關、食安中心或食環署提交貨物資料，以便有效監察食物安全。鑑於擬議管制制度賦權政府當局可要求蛋類進口商預先提供食環署認為對追查進口蛋類去向屬必要的資料，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其他高風險食品的進口制訂類似的管制制度。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持續不斷致力加強經海路進口食品的安全。食安中心一直積極探討如何加強檢查經海路進口的食物，當中包括與海關商討在葵涌貨櫃碼頭設立食安中心食物檢驗站的建議，檢驗經海路進口的食品，以進一步加強食物檢測工作及保障食物安全。

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關加強檢查經海路輸港食品的事宜，包括設立食物檢驗站的建議，應轉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部分委員認為，現行的食物安全相關罰則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他們亦察悉，就違反《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4(1)條下對進口某些肉類、肉類產品、家禽及蛋類的限制而言，其最高罰則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而在沒有《進出口(一般)規例》所訂明的進口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肉類及家禽等，其最高罰則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兩者的最高罰則水平並不相同。就此，政府當局已承諾另行全面檢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下與食物安全相關的罰則。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檢討的進展。

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等規例提出任何修訂。以下我想談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及我個人的意見。

整體而言，民建聯贊同就進口蛋類引入法定規管理制度的建議，我們亦認同食物安全事故其實一宗也嫌多，所以我們提出以下建議。在剛才提及的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某程度上已包含了民建聯的整體意見。今次討論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平台，引起市民、立法會甚至民建聯對食物安全監管規定的關注。因此，我們亦建議了某些議題，希望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可以再行商討。

第一，食環署轄下的食安中心應該加強對蛋類以至其他食品進行抽檢和抽查，特別在進口層面，以確定這些食品適宜供人食用，讓蛋類食品在今次的規例制訂後有多一重嚴格保障，亦可以防止任何漏網之魚，讓市民吃得更安心。我們對此並無異議。

不過，正如剛才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所提及，究竟海關對於從其他地方和港口經海路進入香港的食品與從陸路進口的食品的檢測標準是否有差距呢？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應該顧及各種不同食品的實際情況。舉例而言，如鮮活食品要待抽檢有結果後才能進口，可能會影響食物的新鮮程度。我們可否引入一些技術或科技，以減低食物安全的風險？不過，另一類食物如包裝食品等，即使存放一段時間也不會出現大問題。對於存放期限較長的食品如餅乾、麪條以至我們提到的蛋類，當政府提出要抽檢時，可否先別讓這批食品流入市場，待檢驗有結果和人們感到安心時才流入市場呢？這些不同做法可以平衡各方面的情況，政府或可在這方面進行一些可行性研究。

總的來說，我們的整體方向是在平衡本地食品安全、食品貿易和供應的前提下，盡量在抽檢經陸路、水路或空運進口的食物時達到一致的嚴格水平。

第二，正如我剛才所說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所提到，某些進口肉類產品、家禽和蛋類的現行違規罰則是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而在《進出口(一般)規例》下——對於該部分我不作贅述——有關罰則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當中罰款相差10倍，而監禁刑期則相差4倍。兩者的差異如此大，委員及民建聯都感到憂慮。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充分審視今次制訂的規例的阻嚇性，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與食品安全有關的罰則，讓我們可以向公眾解釋這些規例的內容，並保證立法精神能貫徹，從而保障我們的食物安全，亦防止……因為我們不知道一旦食物安全出現問題政府會有何反應，以及當案件交由法庭處理時法官會如何判決。法官究竟會引用罰則較輕還是較重的條例呢？這將會給予市民，特別是不法之徒，重要的信息。

我希望可以釐清這些灰色地帶，讓我們有一個更安心、更美好的環境享用安全食品。總的來說，食物安全對港人的健康至關重要，但食品安全的把關、價格和供應量有不可分割的影響。我希望政府會充分和仔細研究民建聯、其他委員及我的建議，為香港人的健康把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我發言支持政府就進口蛋類引入法定管制制度的相關建議，包括要求進口商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簽發單位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以及提供追蹤輸港蛋類去向屬必要的各種資料，包括進口蛋類的種類、數量、託運詳情，以及預計抵港時間、日期、運送方法、貨櫃編號等，以改善進口蛋類的檢測工作，確保食物安全和防止引入禽流感。

不過，在審議規例的過程中，我們認為政府當局單方面進行法例修訂，其實並不足以釋除我們的憂慮，原因是我們須清楚知道經水路、陸路及空運抵港的蛋類數量。在審議過程中，我曾要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以了解蛋類以何種方式進口、經水路和陸路進口的蛋類所佔的百分比，以及食安中心有否抽查經水路和陸路進口的蛋類。我們取得的數字顯示，在過去3年，超過六成半甚至七成進口香港的蛋類是經貨櫃船或內河船運抵香港，並在葵涌貨櫃碼頭上岸。至於經陸路由文錦渡進口的蛋類，則只有約三成多，而空運抵港的蛋類所佔數目很少，低於一成。

根據政府提供的抽驗蛋類數目，我們推算過去3年的相關比例。抽驗經空運抵港的蛋類佔8.4%，而抽驗經陸路從文錦渡進口的蛋類則佔33.6%。至於其他從批發或零售層面抽驗的已進口香港的蛋類，百分比則為58%。從這些數字可見，食環署並無在葵涌貨櫃碼頭對經水路進口的蛋類進行抽驗。因此，對於進口食物安全（當然包括蛋類）的把關工作，在水路方面可說是中門大開。食環署在貨櫃碼頭既沒有駐場人員，亦沒有檢測站對經貨櫃船進口的食物進行即場檢測。

此外，香港對於進口食品的報關制度亦很寬鬆。根據海關提供的資料，貨品在進口或出口後有14天時間報關。因此，我們現已知道問題所在。如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真的希望做好食物安全的把關工作，那麼不論食品是從海、陸、空進口，他應考慮是否須修訂報關制度，

以便當局在食品到港前已掌握經船隻、飛機或貨車運載抵港的食品資料。這些資料應在食品裝箱來港前輸入政府的中央系統，讓食環署和海關得知何種貨品即將到港。

據我了解，現時設有電子貨物艙單系統，以處理經空運和陸運進口的貨品。舉例而言，在貨物運上飛機前，香港已知道有關航班會運載甚麼貨物——特別是食物——抵港。至於陸路的文錦渡，我們在審議規例時亦從政府方面知悉，經陸路由文錦渡進口的食品亦會由電子貨物艙單系統處理，可以讓海關和食環署預先知悉有甚麼食物輸港，方便他們在關口抽取蔬菜、雞隻等食物樣本進行化驗。

不過，這套用作預先通報的電子報關系統未能妥善處理經水路進口的食品。據我所知，約有90%遠洋貨輪或內河船的貨物承運商會透過電子貨物艙單系統預先通知海關即將到港的食品，但約有10%小型船隻並不會預先通知政府。換言之，就海、陸、空3方面的進口把關而言，我們現時未能同步完善水路進口食品的預先報關制度。更令人擔心的是，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葵涌貨櫃碼頭根本沒有人員和辦事處，以便在船隻卸貨時立即進行即場抽驗。政府資料亦顯示從未為經水路進口的食品進行抽驗。我們現在通過這3項規例，當然比沒有規例為佳，但正如我們在審議規例的過程中多次提及，政府必須同時做好經水路進口的食品（包括蛋類）的檢測。

我提出這件事，以便引起大家注意。我們亦曾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並要求政府盡快堵塞這個關乎食物安全的漏洞，特別是貨櫃碼頭的情況，該處沒有人員進行抽驗，可說是中門大開。雖然政府表示當局並非真的不予以理會，因為貨物在運抵碼頭後便會轉送貨倉，而食環署人員可到貨倉抽取食物樣本化驗，但事實上，政府這種想法太天真。我們雖已禁止從日本某些輻射區進口蔬果到港，但最終仍進口了一些來自輻射區的紅蘿蔔。當船隻抵港後，蔬果很快便被運往油麻地果欄，並全部賣出。高局長，如果當局在14日後才進行檢查，那些食品可能3天內已全部賣出。由於新鮮食品經船隻運港後要盡快賣出，又怎會等待政府進行抽驗呢？

我們看到現時在食物安全方面出現了這個漏洞，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告知我們如何堵塞這漏洞，包括是否需要在葵涌貨櫃碼頭設立食物檢查站，委派食安中心的同事駐場即場抽驗食物，而非待全部蛋類運往零售點後才進行抽驗。因此，源頭把關其實是最重要的，但現時水路此一源頭的門開了，但卻沒有進行抽驗，而蛋類最主要是從水路來港。代理主席，我們已多番提及這一點，希望政府告知我們何時能

夠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設立水路入口食物檢查站。雖然政府表示會進行有關工作，但至今仍未能提供時間表。政府已知道這是食物安全的漏洞，而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亦已多次詢問，但政府仍然未能向我們提供時間表，只表示會盡快進行有關工作，那麼，究竟還要等多久呢？

此外，關於食物安全的相關罰則，我認為亦須檢討，因為規例的相關罰則其實阻嚇力不大，只是相當輕微的罰則。不過，政府官員回覆指不能逐項規例予以處理，但承諾會全面檢討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的法例的相關罰則，一次過同步作出修訂。然而，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亦不知道食物及衛生局究竟有沒有時間表，以及何時才能做好這方面的工作。相比台灣甚至中國大陸等地對食物安全事故的高度重視，就罰則而言，香港的罰則真的搔不着癢處。因此，我希望在這個問題上，高局長可以向我們提供比較具體的時間表，列明何時可以完善香港在食物安全方面的現行相關法例及堵塞漏洞。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在局長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何俊賢議員及各委員在審議規管禽蛋進口法例的過程中，向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及支持。

首先，我希望概括地解釋這次修例的政策目標與理念。為進一步保障香港免受禽流感的威脅，我們已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以規管禽蛋的入口。

在新的規管安排下，任何人把禽蛋輸入香港前，必須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禽蛋適宜供人食用；以及向食環署提供相關的禽蛋入口資料，以便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能夠追蹤禽蛋的實際進口情況。

及進行抽查，以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並與國際間的規管安排一致。

我們相信，有關法例在今年12月5日生效後，透過加強規管禽蛋進口以控制禽流感，市民的健康可得到進一步的保障，而香港的禽蛋入口規管安排也可與國際接軌。

以下我回應一下在審議過程中，各位議員和委員曾提出的問題。首先，有關為入口禽蛋立法的必要性，剛才主席何俊賢議員已解釋得非常清楚，我不在此重複。就第二個問題，議員(包括何議員和黃議員)曾表示關注經海路進口食品檢查站，我知道在審議過程中，這些也是大家比較關注的問題。我亦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食安中心和香港海關(“海關”)在商討後，已計劃於10月內在葵涌海關大樓設立經海路進口食品檢查站，加強對從水路運送進口食物的監察工作，進一步完善香港的食物管制系統。

食安中心其實一向也是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抽驗經陸路、空路及海路抵港的食物。食安中心以往在葵涌貨櫃碼頭雖然沒有食物管制站，但這並不代表食安中心以往沒有對經水路入口的食物進行抽樣檢查。事實上，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包括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無論有關食物經哪個途徑入口。食安中心亦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抽樣的地方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因此不存在有抽查漏洞的問題。但是，我們認同有關的食物管制工作有改善的空間。因此，有鑑於食安事故的全球化，食物安全挑戰日益嚴峻，食安中心會不時檢視有關的檢測措施，以不斷優化對食物的監管安排。

我也希望指出，保障食物安全有賴監管機構、業界及消費者的互動合作，從建立制度為基礎，配合監管、自律、教育及宣傳，才可有效保障食物安全。食安中心已於9月舉行簡介會，亦會陸續舉辦同類簡介會，向業界介紹有關在葵涌貨櫃碼頭的優化食物管制措施及安排，希望業界積極配合。我們亦相信，優化後的管制措施會提高檢查經海路進口食物的成效，同時有助增強市民對經海路進口食物安全的信心，業界也會因而受惠。

我們計劃在11月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加強食品貿易和進口的監測和監控”事項，包括葵涌食品管制站的運作情況。

另一個議員也關注的問題，是食物進口前的資訊提供。現時食安中心透過規管要求及海關轉介的貨物艙單，收集及分析有關進口食物的資訊。在海路方面，大部分遠洋輪船的承運商現時透過電子貨物艙單系統向海關預報貨物資料。至於沒有這樣做的承運商，海關也可要求他們提交艙單預報資料。

此外，為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我們亦針對某些較高風險的食物實施額外規定，例如牛奶、奶類製品、冰凍甜食、野味、肉類、家禽及日後的禽蛋等，均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附屬法例監管。食物入口商在有關食物輸入香港前，須向食安中心提交相關資料，並獲食安中心批准。此外，食安中心也會透過個別食物入口限制措施，向相關入口商取得進一步的輸港食物資料。

是否需要進一步立法強制食物入口商在食品抵港前向食安中心提交額外資料，或賦權食安中心向食物入口商及早索取更多入口食物的資料，我們需要仔細研究。就此，我向大家提供一些考慮因素。食安中心會因應風險分析從不同途徑所收集的資料、情報及通報，在入口層面進行食物監察工作，當中進口食物抽檢機制涵蓋了海、陸、空及網購方面。具體而言，食安中心會在葵涌貨櫃碼頭的海路入口食品檢測關卡檢查經海路進口香港的食品；也會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內地經陸路進口的新鮮食品；在食安中心的機場辦事處檢查空運進口的食品；以及監察在網絡經營食物業的活動，做法和其他地方看齊。

在入口層面把關只是整個食安系統其中一個保障與進口食物安全有關的途徑，其他監管進口食物的措施亦同樣重要，例如源頭管理、程序監控和檢驗檢測等措施也缺一不可。例如，出口地及出口商如想對香港輸出食物，必須符合香港的法律和法規，出口及入口兩地的把關工作都非常重要；本地入口商、承運商、分銷商及飲食業界也須依法營運，積極配合。正如我剛才提及，各持份者須各盡本分，做好食安工作，對大家也有利。

綜合以上措施後，應可有效監察進口食物的安全。至於強制食物進口商必須在進口食物前，就有關食物的資料通知海關及食安中心的建議，由於涉及修改相關的法例，我們會仔細審視及研究。

何議員亦表示關注罰則的問題。政府亦注意到，不同的食物安全法例對未經批准入口的不同食物所施加的罰則有所不同。我們已主動

向小組委員會表示，我們將檢視和食物安全有關的法定罰則，並會在完成檢討後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和委員的意見。多謝。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代理主席：兩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各自動議一項議案。由於我已裁決這兩項議案的內容實質相同，我只會請范國威議員動議他的議案，然後本會會就這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在合併辯論完畢後，本會會表決范國威議員的議案；不論范國威議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何秀蘭議員均不可動議她的議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就兩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會先請范國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然後請何秀蘭議員發言。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自從今年7月鉛水醜聞揭發以來，我和梁國雄議員先後在7月中要求曾鈺成主席在立法會暑假休會期間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是否應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徹查鉛水醜聞。當時，葉國謙議員表示，要“死人塌樓”才可以在立法會暑假休會期間召開會議。主席其後亦拒絕了我們的要求，令這項《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足足拖延了3個月，才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正式提出討論。但是，政府沒有好好利用這3個月的時間正本清源和撥亂反正，反而暴露了更多管治上的問題。過去3個月，食水含鉛問題由最初的公屋，逐步擴展至私人樓宇、醫院、學校，甚

至幼稚園，影響範圍之大，已經超出1999年的短樁醜聞，我認為這是自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立以來最嚴重的危機。

代理主席，政府在這3個月內先後成立3個委員會以進行調查，分別是由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由房委會成立的檢討委員會，以及由特首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當中水務署及房委會已提交中期報告，但內容並無觸及和研究責任誰屬的問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9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回答本人有關如何追究責任的提問時說得很清楚，就是特首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不包括找出責任誰屬。林鄭月娥司長更進一步表示，鉛水醜聞的起因只是制度有問題，但看不到有公職人員在執行制度時有不足之處。調查尚未開始，林鄭月娥已經為日後的報告結果一錘定音，就是千錯萬錯，都是制度的錯。

林鄭月娥司長作為公務員之首，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向全體官員發放一個強烈信息，就是即使看到制度、程序有錯漏，只要“不作為”，就無須負責任，錯不在於自己身上。代理主席，事實上，由鉛水醜聞被揭發至今，政府官員給予香港市民大眾的觀感都是急於卸責。最初意圖將責任推給一名水喉匠，到後來鉛水醜聞鬧大，就變成現時只是制度有缺陷，甚至有所謂專家公開表示，“隔夜水”或“頭啖水”是“明知有毒”的，飲用的話就是“蠢豬”，連特區的高官，即教育局局長吳克儉都說要“加強教導學生正確的飲水態度”。代理主席，原來食水含鉛這個問題，千錯萬錯，到頭來竟然是香港市民的錯。

但是，我們知道制度不能掩蓋常識，普羅大眾清楚知道，“頭啖水”含鉛不合常理，而且不能接受。同樣地，《水務設施條例》明規規定，水務工程不可使用含鉛的焊接物料，而水務署須進行檢測，確定水務工程的水質合格，樓宇才可以獲發入伙紙。水務署的驗水工序並無檢驗鉛含量，證明水務署的檢測工作只是流於表面，對水務工程的物料缺乏應有監管，而並非只是對含鉛量缺乏認知如此簡單，否則水務署在醜聞揭發之初便不會高調地走出來供出一名代罪羔羊，指水喉匠違規，因為持牌水喉匠要為水務工程簽名承擔責任。但是，水務署只看簽名而不徹底檢驗，在本次食水含鉛事件上，該署豈會沒有失職之處？

代理主席，水務署現時急急為水喉匠承接焊接工程的數目設定上限，正正是為了他們過往疏於監管，嘗試撥亂反正——或許說得直接一點，是在“補鑊”。程序不能蒙蔽常識，主事的官員過往怎會不知

道一名水喉匠不能同時兼顧5個，甚至6個屋邨的水喉工程？實際上，水務署官員間接承認了過往行事疏忽。

代理主席，同樣地，房屋署與總承建商簽訂的公屋建造合約，亦早已清楚表明樓宇的食水不可含鉛。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中期報告揭露了政府部門在整個監督工序上，有足足6次機會可以避免食水含鉛超標的醜聞發生，包括房屋署在前期驗收及核對總承建商所提交供水系統物料的過程、房屋署及總承建商監督地盤工程的過程等。但是，房屋署人員在整個建築階段，竟然沒有發現在工程用料中出現了不合規格的含鉛焊料。如果說當中沒有房屋署人員的人為因素，這說法並不能令公眾信服。這說法難以理解，亦難以接受。

代理主席，然而，水務署和房委會分別撰寫的中期報告都只表示，認知不足和制度未能充分配合，是鉛水醜聞出現的元兇。政府這種以制度、程序作為擋箭牌，為涉事官員推卸責任和脫身的做法，正正就是去年就高鐵超支及延誤所進行的調查的翻版。去年，我同樣在立法會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以調查高鐵超支及延誤的原因和責任誰屬，當時在座的保皇黨議員的口吻，亦是說不如交由政府調查，縱容政府“自己人查自己人”，結果政府公布的調查報告只指出委託協議有不足之處、監管制度欠妥善等制度上的問題，政府和港鐵公司至今仍然就延誤和超支責任誰屬的問題各執一詞，令高鐵成為一項無法收拾的“大白象”工程，政府至今不但仍然未曾正式向港鐵追討分毫超支費用，反而被港鐵公司倒過來要求增加項目管理費，香港人看到也感到心驚。

類似這些不合理的情況，其實亦曾在有關南丫島海難的調查委員會中出現。政府3年來一直不肯公開調查委員會和海事處內部調查的整份報告，而公開的內容同樣只針對制度上的不足之處，最終大部分涉案的公職人員亦沒有被起訴。

代理主席，管理學上有一個著名的定律，名為梅菲定律(Murphy's law)，其中一句是“凡是可能出錯的事，最終必會出錯。”完整的制度固然非常重要，但即使制度如何完美，如果在執行上有些細節把關不力，便會導致制度出現缺口。所以，當林鄭月娥司長將食水含鉛的問題推卸在制度上，我要回應林司長，所有制度均由人制訂，亦由人執行，現時政府對建築工程並非沒有監管制度，只負責執行，如果有人為失誤，便會導致有關制度，甚至是任何制度，出現缺失和崩潰。

房委會過往在監管工程時亦曾多次出現嚴重疏忽。在80年代，公屋鹹水樓醜聞便曾經揭露當年因為有房屋署人員貪污，容許承建商偷工減料，在建築工序上用鹹水代替淡水，結果導致26座公屋因有倒塌危機而須拆卸。1999年，發生了轟動一時的短樁醜聞，當時由政府成立的紀律調查小組的目標尚且涵蓋調查房屋署有否人為失職；雖然紀律調查小組建議向17名房屋署職員作出紀律處分，但最終房屋署只向其中一人提出懲處。

因此，代理主席，立法會當年成功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而當時出任房委會主席王易鳴女士更因為立法會通過不信任議案而下台。當年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發表的兩份報告，明確指出包括房屋署署長在內的高層管理人員須負上責任，更點名指責承建商完全不負責任和不可信賴。當年有份撰寫報告的專責委員會委員，有不少今天仍然在立法會議事堂席上。我們現在面對的公屋鉛水醜聞，不論是受影響的居民人數、涉及的政府部門和承建商的數目，較當時的短樁醜聞均有過之而無不及，為何今天保皇黨的議員卻否定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譚耀宗議員今天還在報章撰文，我相信是為其稍後的發言鋪路。

代理主席，再者，我想指出，政府仍然未有積極追究涉事的4個總承建商，至今只決定將他們在3月至9月的新工程停標，以及從優質承建商的名單上除名，但這種對承建商各打50大板、不痛不癢的懲處只是一些門面工夫。有不少受影響的市民十分擔心政府會包庇這些承建商，這種擔心是有理據的，因為現時四大承建商包攬了房委會在過去3年批出的半數工程，個別房委會委員又指這四大承建商熟悉公屋的興建流程，如果他們被罰停賽，會令市場競爭減少。這些說法正正與港鐵公司所說，因他們熟悉鐵路工程，所以便包攬了高鐵工程的說法一模一樣，政府對這些大企業施以懲處也要小心翼翼，所以，確實令市民懷疑當中存在包庇的情況。為了正本清源，立法會必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釐清承建商的責任，以及必須檢討政府在挑選和監管總承建商的程序有否出現問題，包括讓四大承建商包攬房委會的工程是否合理，有否涉及利益輸送。

代理主席，政府成立調查委員會以展開有關工作，但立法會作為監察政府施政的機構，我們有憲制責任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以進行調查，而不應輕易放棄監察行政機關的權力。保皇黨在地區面對受影響的居民時，便聲嘶力竭地表示要跟進，但今天在立法會席上，卻為政府的錯失保駕護航，所以，我們要追究責任，我們要撥亂反正，我們要正本清源，打破這些僵化制度的程序，嘗試重建香港市民對食

水安全的信心，甚至是對公務員團隊的信心。我們不能任由過往被譽為出色的公務員團隊，被今時今日的特區政府改造成為一支不做不錯，只盲目執行程序的機器，令香港人的健康因食水含鉛而繼續受到損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動議我的議案。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公共及私人樓宇食水樣本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標準事件，包括食水含鉛的原因、承建商須負上的責任、政府於挑選及監管公共樓宇總承建商的程序是否出現問題、政府各相關部門在事件中有否妥善履行監管職責，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向政府作出改善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我們這個議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食水含鉛的事宜，以及追究責任。代理主席，我覺得立法會其實要向市民道歉。自7月5日由黃碧雲議員揭發啟晴邨食水含鉛以來，議會理應第一時間跟進；但很可惜，我們只能在7月22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然後到9月1日，即差不多兩個月後，立法會才邀請政務司司長帶領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官員前來，透過公開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

雖然立法會每年暑假都休會，但市民不會因為議會休會便無須喝水，市民每天都繼續受食水含鉛影響，每天也在喝這些水。所以，代理主席，為何民主派希望出任某些委員會的主席一職呢？如果由我們出任，我們一定會在第一時間，最多1星期內召開特別或緊急會議，不會因為放暑假而怠惰。所以，出任主席不涉及政黨相爭，而是在議會內盡我們憲制上的責任，為市民的權益把關。

代理主席，雖然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只是提出質詢，但這些質詢透過傳媒直播，對政府仍造成壓力，令官員在期間不敢怠惰，要着緊行事，而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其實亦有類近作用。整件事到現在，除了已公布的公共屋邨受影響外，我們現時實在仍不知道真正受影響的範圍有多大。很多私人樓宇可能也受影響，已知的是一些私人樓宇內的幼稚園食水供應已受影響，部分醫院的食水亦證實含鉛量超標，大學學生宿舍也有這些問題。

一開始時，政府其實企圖淡化事件，首先是在抽驗食水含鉛量時出現了一些爭拗，即所謂怎樣才算符合科學標準，整件事也爭拗了一段時間，其後，由於多個檢測結果證實一個又一個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標，政府才下定決心跟進事件。整件事由民間揭發，政府卻企圖淡化，直至民憤滔天後才認真跟進。其實這是否告訴市民，如果每次都斯斯文文地寫信或請願，政府便不會回應，必須要弄致天怒人怨才有回應呢？是否要社會出現越來越多矛盾，越來越多怨憤，政府才肯做事呢？

其實食水事件對市民，尤其是有小孩、孕婦和母乳餵哺者的家庭的影響十分巨大。在2000年之後，美國華盛頓也曾出現食水含鉛量嚴重超標的事件。他們的報告證實，攝取大量鉛的小孩，其智力發展會受到永久損害；由於嬰兒的奶粉要用食水沖泡，所以他們所受的影響較成人嚴重，尤其是兩歲以下的嬰兒，他們每天的糧食便是食水和奶粉。因此，這些家庭所受的影響如不能馬上停止或適時作出跟進，這對他們而言將會是一輩子的負擔和遺憾。

但是，政府在事件被揭發初期卻“唱慢板”，過了很長的時間仍沒有正式跟進，令人非常憤怒。在上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林太”表示，看不到這次事件有公務員在執行方面有不足之處，沒有任何人需要負責，那是制度上的不足。某程度上說，真的不可能要求負責執行政策的前線公務員為設計制度的官員負責。這是1997年之前殖民地時期公務員體系的一貫看法，他們認為公務員隊伍政治中立，只負責執行一些既定的政策和程序，不應負上政治責任，這是殖

民地時期遺留下來的看法。但是，如果這次政務司司長也用這個邏輯來解說，便真的漠視政治任命、政治問責的制度。如果制度有所不足，我們便會問，究竟當初是誰設計這種制度呢？是誰批核如此不濟的程序，又該由誰人負責呢？

其實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中，已訂明食水不可含鉛，既然合約內有此條款，便須有人負責監管承建商能否落實有關條款。在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告訴我們，基於風險為本，各人——不知是誰——均覺得風險不高，所以程序設計上只是抽查文件，而沒有抽查實物。但是，鑑於過去10年出現越來越多的有毒食物和假貨，其實官員也應該有這種警覺性，審視整個程序究竟有哪些不夠穩妥的地方，並予以檢討。

這項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其實便是為了追究責任，即究竟誰人負責制訂這個制度、負責制訂這個監管不足的程序，其實有關人士應要負上責任。我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向政務司司長提出這問題，但礙於每項提問和答覆只有5分鐘的不成文規定，當時司長並沒有回答這部分。所以，我希望政務司司長稍後能回答這問題，告訴大家制度上的不足究竟應由誰來負責。

政務司司長亦表示，問題是因大家認知不足所致。正如10年前SARS出現時，大家可能都不知道是甚麼一回事，但也盡力去做。誠然，對一些新事物認知不足而處理欠佳，或者想出來的解決辦法不夠周詳，大家是理解的。可是，食水含鉛不屬認知不足的問題，因為世界衛生組織早已定下標準，其他國家亦曾出現過食水受鉛污染的先例，可供參考。如果官員警覺性不高，認為風險不大，只抽查文件便可以了，當中便應該有人要負上責任。我覺得不能以認知不足作為藉口。舉例而言，有過境旅客不知道香港法例嚴禁人們隨處大小便，而他真的隨處大小便，這並不等於他沒有犯法，警察照樣可以拘捕他，他一樣要負上法律責任。所以，我覺得不能以認知不足作為藉口，更不能成為大家迴避責任的原因。

代理主席，以往我們每次提出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跟進政府的政策失誤或過失時，議會內會有很多爭議。建制派議員往往偏幫政府，提出很多的藉口，例如指官員現正很忙碌，不要再成立專責委員會來煩擾他們了，給他們一點時間做事吧。從過往的例子，例如SARS或其他危機可見，我們一直在議會上跟進，其實也可以集思廣益，提出很多有用意見，讓政府在跟進事情時能更臻完善，並容易得到社會認同。

其實鉛水事件至今仍未完結，因為我們都不知道受影響的範圍有多廣。其他地方在出現了鉛水污染事件後，即使找出真正原因，繼而找到解決方法，也要經過近10年時間才能徹底解決問題。所以，我們不能說官員正在做事就不要煩擾他們，因為事件可能要處理很長時間。我們是否要在十多二十年後，待事情真正完結，才開始追究責任？代理主席，我們明顯不能用這個方法。

政府和建制派均會表示現時已設有3個委員會，一個是水務署成立的專責小組，一個房委會成立的檢討委員會，此外政府亦委任了法官和前申訴專員黎年先生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共通點是不會追究責任。雖然我們很信任高等法院法官陳慶偉和黎年先生，我相信憑二人的往績，他們能公正地進行跟進調查，但限於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不包括追究責任，我們認為這是有所不足的。

由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將會舉行公開會議，市民可以透過傳媒直播觀看相關部門的官員前來回答議員的質詢，這有助大家更了解事情，更知悉整件事的來龍去脈，於是往後大家一起制訂補救政策時，社會便會用一種更積極和正面的方法來配合。如果萬事均黑箱作業，以閉門形式進行調查或討論，到最後只提交一份報告，根本沒法取得社會的信任時，屆時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將難以得到市民的支持。

最後，代理主席，我必須重申鉛水對一個家庭的影響是很大的，這類個案一宗也嫌多。我們現時更需要馬上進行廣泛調查，看看究竟有多少地方受鉛水污染，令飲用這些食水的人士健康受到影響。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真正負起憲制上的責任，盡力監察行政機關，支持今天這項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今天舉行的是2015-2016立法年度的首次立法會會議，我們便要處理由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的動議，實在令人感到有點無奈。提出議案的范國威議員和何秀蘭議員都表達了他們對這次公共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標準的關注，以及對有關部門的批評，我想稍後發言的部分議員都會有類近的言論。我完全理解，面對引起社會大眾關注的食水安全事件，議員有責任向官員提出質詢和監察政府的工作，而我們亦全面配合，例如在立法會暑假休會期間，我和政府相關部門的同事出席了內務委員會的兩次特別會議，就事件的最新發展和跟進工作，向立法會作出綜合和全面的匯報。或者順帶一提，政府沒有暑假休會這回事，我們都是隨時候命，接受議員的質詢。我

們接受批評，承認制度不足，亦有決心不斷作出改善，確保本港食水安全，但對於有議員在政府已採取全面徹查的情況下，仍然在今天提出以《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作出調查，我們認為並無必要。

政府一直高度關注食水含鉛事件，所以我完全不能夠同意或接受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政府一直想淡化這事件，又或者政府要等到天怒民怨才做事，“歎慢板”。自7月10日傍晚房屋署公布啟晴邨一批食水樣本含鉛量不符合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後，我隨即於翌日，即7月11日(星期六)——因為我們連周末都不放假——早上召開跨部門高層會議；換句話說，我在15個小時內就已經統籌跟進工作。至今這個跨部門的機制已舉行了17次會議，我除了因外訪和稍為休假一星期沒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外，一直都是親自主持所有其他會議，與來自8個政策局、11個部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同事，檢視事態的發展，盡速推出多項措施。而協助處理今次事件的前線同事，更是不計其數。縱然不能說他們不眠不休，但大家都努力工作、互相配合，充分發揮政府應有的團隊精神。

正如我在9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指出，我在事件發生的很早階段，已公開表示政府是本着三大原則處理這次事件，即公開透明、以人為本和全面徹查。事實證明，秉持這些基本原則，有效地防止政出多門，並大大減低了事件引起的不必要社會恐慌。

按着公開透明的原則，政府一直頻密地向傳媒及公眾交代事件的發展，一有新發現、新措施或新進展，我們就盡快公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面對，讓受影響公共屋邨的居民知所應對，讓市民掌握最新的情況。由7月11日至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舉行15次記者會，詳細解釋最新情況及回答記者提問，並發放41份新聞稿交代細節。相關官員，包括我本人，在出席公開場合時回應記者對食水含鉛事件的提問大約有60次。

這次食水含鉛事件最早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發現，到現在已經3個多月，一共有11個項目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自8月28日以來已再無新的公屋項目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情況可說已經穩定下來。而我們亦已因應情況制訂了全面策略，就不同樓宇組別(包括公共屋邨、學校、福利設施、醫院及其他設施)按部就班地進行驗水工作。

議員必定關心在食水含鉛事件中的責任誰屬的問題，因此我必須再次指出供水系統的建造、保養和維修是有明確責任和分工的。從水務署的主要管道接駁至樓宇地界接駁點為止的水管，由水務署負責；從樓宇地界接駁至樓宇內部的公用配水管，由發展商和代理人(一般為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委員會)負責；所有在單位／屋內喉管則由業主負責。因此，如有私營機構或市民關注屋邨／大廈食水的含鉛量，應委託認可化驗所進行樣本抽取及化驗。至於其他屬政府和房委會的設施，則分別由政府和房委會安排跟進工作。

這次事件對11個公屋項目內的29 000個住戶的日常生活上造成不便，以至居民對健康的憂慮，我們深感不安。因此，我們一直本着以人為本的原則，推出應變和跟進措施。例如每當政府證實一個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後，房屋署和水務署就會馬上為受影響居民即時提供樽裝水和臨時供水。房屋署、水務署和衛生署代表即晚於邨內出席居民大會，向居民報告最新情況，並了解他們的關注。為了減少居民的不便，受影響屋邨的4個總承建商亦應房委會的要求，作出紓緩措施，包括從各樓座天台接駁喉管至每一個樓層，以及為居民免費安裝獲得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認證(NSF 53)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並會在兩年內免費為住戶更換濾芯。此外，房委會會繼續與總承建商跟進更換喉管的工作。稍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就跟進工作作出更詳細的交代。

此外，衛生署已設立電話熱線，為市民解答有關鉛對健康的影響的疑問並提供健康建議，亦為食水樣本超標的住戶，以及居住在受影響公共屋邨的3類較容易受影響的人士，即6歲以下兒童(在這方面我們於8月3日調整為實齡8歲以下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安排預約血鉛檢測。署方亦為所有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市民提供評估和跟進的健康服務。稍後在總結發言的環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就這些檢驗和跟進工作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在學校方面，我們於9月1日宣布優先為全港近1 000間幼稚園驗水，並逐步為由政府出資興建並於2005年或以後落成約80間公營及直資學校進行驗水的工作(當中小學和提供住宿服務的特殊學校會獲優先處理)，我們期望可於3個月內完成。我們已經完成310間幼稚園和14所學校(包括5間特殊學校和9間小學)的驗水工作，當中有3間幼稚園有取自固定熱水樽的樣本超標。當中1間幼稚園確定有關熱水樽只供職員食用，但不涉及孕婦和哺乳婦女。至於另外兩間幼稚園，教育局已聯絡衛生署安排學生到醫院接受血鉛檢測，至今已有87名學童接受血鉛檢測，化驗結果顯示全部學生的血鉛水平正常。

在福利設施方面，我們由10月5日開始分階段安排約200個為6歲以下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水的兒童提供服務的社福單位驗水。至今已經完成9個社福單位的驗水工作，全部樣本均符合世衛標準。醫管局已為部分主要服務兒科病人的醫院驗水，而我們亦為4個政府宿舍驗水，所有樣本均符合世衛標準。

代理主席，我們處理這次食水含鉛事件的第三個原則，是必須全面徹查，找出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檢視現行制度，對症下藥，推出可行的改善措施。就此，政府成立了3個小組及委員會，就不同範疇及環節進行調查。

- (一) 水務署於7月15日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府以外的學者和專家，以及相關部門的專業人員。專責小組於9月25日公布初步調查結果，確定食水含鉛量超標是因為錫焊接位含鉛，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專責小組會爭取於10月底前提交調查報告。稍後，發展局局長會詳細交代專責小組的工作。
- (二) 房委會於7月24日成立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視公屋食水供應的品質檢驗及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於10月6日公布中期檢討結果，認為房委會就食水供應系統的品質控制有不足之處，而業界普遍對焊接物料含鉛的後果以至其對食水質素的影響認知不足。檢討委員會計劃於年底前向房委會提交最後報告。稍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就此作出補充。
- (三) 按行政長官在7月17日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8月13日委任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除了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外，亦包括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以及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當廣闊，檢討範圍涵蓋本港各類樓宇食水供應的現行制度，並就此提出建議。

調查委員會現正進行調查研訊，包括向相關政府部門就香港及公共租住房屋食水的情況，以及現行監管食水水質的機制等事宜收集資料和文件。調查委員會曾於8月21日到水務署的濾水設施和政府化驗所視察，加深了解水質的測試及監控，以及檢驗食水和喉管樣本的過程和技術；亦於8月27日在報章刊登通告，請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調查

目標的資料及有關文件。調查委員會正收取和考慮其他與研訊有關的證據，並將於10月20日開始聆訊。聆訊一般會開放予公眾人士旁聽，調查委員會會在其網頁公布各項詳細安排，包括聆訊時間和證人等。

我必須強調，特別是我聽到范國威議員說這些委員會全部是“自己人查自己人”，這是完全不正確的。調查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法定機關，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成立，可就事件進行獨立而全面的調查。調查委員會具備法定權力，強制有關人士作供及披露文件，亦可訊問經宣誓後的證人。同時，調查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出任主席兼委員，以及前廉政專員及前申訴專員黎年出任委員，其獨立性毋庸置疑。我們相信，調查委員會定可不偏不倚地獨立展開調查研訊。

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和檢討委員會的兩份報告，將為調查委員會提供參考，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將會全面配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研訊。

各位議員，這次事件揭示了各相關界別對食水含鉛問題，以及鉛對健康的影響等方面，認知不足，因而導致公屋食水供應系統建造和供水設施監督的制度有不足之處。我們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以全面保障食水安全。事實上，相關部門絕不敢怠慢，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即時回應問題。我亦已要求水務署，全面檢視涉及保障食水安全的相關事宜，包括固定熱水樽和飲水機這些用水器具的規管事宜。

要減低食水中含鉛的水平，需要政府、發展商、建築承建商、認可人士、持牌水喉匠、水喉工人、水喉和裝置供應商、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和用戶等所有持份者的共同承擔和努力。為了加強市民對食水含鉛和相關健康建議的認識，我們積極加強公眾教育。我們印製了一本《香港的食水供應：減低食水含鉛》的小冊子，發送到受影響公屋的每個住戶，並上載於網頁及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和房屋署各屋邨辦事處，供市民索取和參閱。政府新聞處特設專題網站，衛生署和醫管局亦分別製作了專題短片。

最後，我向各位承諾，政府絕不會迴避問題。現時，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正進行調查研訊的工作。就調查委員會將來提出的建議，我們必定會認真研究和跟進，包括考慮修訂法例或推出行政措施，以完善我們的制度。驗水和驗血的工作將持續按部就班地進行。我們亦會

繼續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和各界的意見，並向傳媒及公眾交代事件的發展，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保障食水安全。

剛才范國威議員和何秀蘭議員都提到責任誰屬這個問題，我相信稍後發言的議員都會在這方面表達意見。我會在總結發言時再作回應。

鑑於以上各項跟進、調查和檢討工作，我們認為立法會無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設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食水含鉛事件。我呼籲議員反對范國威議員的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自從發現啟晴邨食水樣本驗出含鉛超標後，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各項善後及補救工作。我們立即進入危機和風險處理的狀態。對於事件的發生，有關部門上下的員工深感不安和焦慮，亦有問為何會這樣？對於事件對部分公屋住戶的起居造成的影響及不便，作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我代表房委會再次向他們致歉。正如我之前曾經說過，我們抱着“不低估風險、不製造恐慌”的態度，實事求是，回應受影響公屋居民的即時需要及訴求，同時向有關承建商追究責任，包括要求作出補救措施和徹底糾正問題，並且找出問題所牽涉的範圍和原因，包括全面檢視房委會建屋工程的品質控制和監管制度，查找不足。

房委會聯同水務署已經為所有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完成有系統抽樣驗水工作，涉及46個屋邨中的83個公屋項目，當中共有11個項目發現食水樣本的含鉛量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即每公升食水含鉛量超出10微克。不過，在總共4 740個抽驗樣本中，只有91個樣本含鉛量超標，佔總體2%。儘管從數據上看，食水樣本超標的發生率幸好並不算高，不過我們明白不能掉以輕心，忽視食水監管上存在的問題。

當然，驗水結果只反映公用地方系統的食水含鉛狀況，而不是個別單位內、由非住宅租戶自行安裝的室內供水系統的狀況。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已陸續為其範疇內而服務對象為6歲以下兒童的教育及福利設施抽樣驗水，當中亦包括位於公共屋邨內的有關設施，以確定這些設施內部的供水系統是否含鉛。

就協助11個受影響公屋項目的居民方面，房屋署和水務署在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後已即時提供樽裝水和臨時供水。剛才政務司司長亦有提及，受影響屋邨的4個總承建商亦已作出紓緩措施。啟晴邨、葵聯邨二期及榮昌邨的樓層供水系統已開始啟用。其餘8個屋邨的工程亦已展開，預計今個月內可以開始啟用。至於安裝濾水器的工作，除了最後宣布的清河邨第一期已經為約71%的住戶完成安裝外，其餘10個屋邨每戶的安裝工作現時已大致完成，只剩下很少數仍未能聯絡上的住戶。

考慮到受影響屋邨居民的訴求，我們一直按“以人為本”的原則為居民提供樽裝水。至今，我們合共派發了約511萬支樽裝水，涉及開支約3,100萬元。有鑑於濾水器已陸續安裝妥當，房屋署會考慮實際情況和環境，逐步減少派發樽裝水。

正本清源，房委會在今年7月24日成立了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視房委會工程不同階段的監管情況，以及有關食水供應裝置的品質檢驗及監管制度。

檢討委員會在本月6日向我提交了中期報告，報告亦於同日上載房委會網頁，供公眾參閱。作為房委會主席，我已表示認同報告內所指房委會及房屋署以往在認知上和制度上均有不足之處。我們過去亦在不同場合承認，以往的監管制度的確有所不足。檢討委員會指出，房委會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前的機制，雖然與當時業界的做法一致，也符合相關法例及當時水務監督的驗水要求，但只是集中回應當時已知就食水安全和品質的問題，例如供水系統的裝嵌和退伍軍人症風險等，而沒有對食水含鉛問題多加留意，亦沒有把焊接物料視作高風險項目處理。

在房委會過往的機制下，工程合約並沒有要求承建商在地盤內監管焊料的使用；各類協助房屋署地盤視察小組進行工程監測的指引亦沒有要求檢測焊接位是否含鉛；在建築過程中雖然有監督和測試機制，但沒有抽樣檢驗焊接位是否含鉛，以及在項目落成後只是按照當時水務監督的要求抽驗水樣，而沒有主動額外測試水中的含鉛量。

水務署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初步調查結果指出，業界對焊接物料含鉛的後果認知不足。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亦認為，承建商、水喉分判商和持牌水喉匠均沒有在其負責的工作範疇中對焊料的來源、使用和風險多加注意。因此，檢討委員會同意房屋署須即時落實改善措施，包括按照水務署自本年7月13日起的最新

規定，測試食水樣本的重金屬(包括鉛)的含量；要求總承建商提交及遵從一個管理計劃，由總承建商負責採購焊接物料，並且監管焊接物料的運送、儲存和使用情況，以及房屋署和總承建商在工程進行的任何階段，使用快速測試方法檢查焊接位是否含鉛。當然，房屋署亦研究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將來的項目使用不需要焊接的喉管。

下一步，房委會檢討委員會會繼續聆聽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亦會探討其他相關問題，包括研究提升食水供應系統內其他部件和物料安全規格的問題。檢討委員會將於今年年底提交最終報告。

代理主席，房委會在發現有公屋食水含鉛量超標後已表示必定追究有關承建商的責任。四間涉事承建商亦積極配合房委會的跟進工作。

除了剛才提及的即時紓緩措施外，這些措施的開支全部由承建商負擔，而房委會亦要求承建商徹底糾正問題，因為他們有這方面的責任。現時，承建商已提交全面檢查和更換不合規格喉管的方案，房屋署聯同水務署正在仔細研究其建議。由於當中涉及頗為複雜的工程程序、相關技術和人手安排，因此換喉工作需要一定時間才可完成。承建商打算先在若干受鉛水影響的屋邨大廈進行工程測試，然後根據實際經驗，訂定詳細的工程計劃和時間表。目前的構思依然是先行更換公共地方的不合規格喉管，然後才更換單位內的喉管。換喉為屋邨居民帶來不便，在所難免，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減低工程對住戶造成的影響。當確定具體安排後，我們會盡快公布。

此外，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已於9月30日決定對4個承建商及兩間關連公司實施管制措施，即就房委會於本年3月1日至9月30日7個月內發出的新工程標書，這6家公司將不會獲得考慮。當中涉及7張合約，約18 000個出租及出售公共房屋單位。社會上仍有聲音認為應進一步延長限制涉事承建商投標的時間，以加強懲處，但亦有意見認為應審慎考慮有關後果，包括對建屋成本、公帑的使用、建屋目標和時間表，以及是否有足夠具實力的承建商承投未來工程等的影響。投標小組委員會會很審慎考慮各方面因素，於本月內作出決定。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想交代為2005年前落成屋邨抽樣驗水的工作進度。

水務署專責小組的初步調查結果已確認公共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標是因為錫焊接位含鉛。由於2005年以前落成的屋邨基本上不是以

燒焊方式接駁水喉，因而沒有這個主要的風險因素。此外，我們已為沒有使用焊料的屋邨抽樣驗水，包括9個於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屋邨，以及17個於2005年以前落成、被額外挑選進行抽樣篩查的屋邨，結果顯示全部均符合世衛標準。

按照“風險為本”原則，我們會按分兩步的方式為2005年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分批抽樣驗水。首先，房屋署聯同水務署會分批為這些屋邨進行一個具代表性的抽樣篩查。

視乎屋邨的規模，我們會從每個屋邨選取數幢住宅大廈，再從每幢大廈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如果在第一階段並無發現任何水樣本含鉛量超標，該屋邨便不需要進行擴大驗水。如果在第一階段發現有個別屋邨的水樣本的含鉛量超標，我們便會為該屋邨每一幢大廈有系統地抽樣驗水，涵蓋屋邨內每一幢大廈的每一個獨立供水系統，以確定該屋邨的食水含鉛的總體狀況，以及調查是否有任何局部原因導致個別水樣本的含鉛量超標。

如果有屋邨在第二階段被確認有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房委會會參照過往的做法，盡快作出適當的紓緩措施。

由於2005年前落成的屋邨涉及的樓宇設計種類很多，技術上未必可以如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屋邨般從樓宇天台水箱接駁喉管到每一個樓層。不過，我們相信這些在2005年前落成的屋邨食水含鉛的風險相對較低，即使真的發現有些屋邨的水樣本含鉛量超標，有關問題可能只是個別性及有局限性的。因此，我們會利用快速測試方法找出不合規格的喉管部分，並盡快安排更換。視乎每一個屋邨的情況，這些局部換喉工程可能於大約3至5星期內完成。由於購買和安裝濾水器亦需要一定時間，可能較局部換喉工程更長，我們因而會衡量換喉工程的複雜程度和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再決定是否需要為受影響的住戶安裝濾水器。

我們已經開始按上述方式，為2005年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分批抽樣驗水。今天稍後我們會公布結果，有24個屋邨共519個食水樣本全部均符合世衛標準(見附件)。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分批進行驗水，當有結果後會盡快向有關住戶及社會公布，希望在本年年底完成這項驗水工作。

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在10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亦提及，有受影響屋邨居民關注經承建商安裝的濾水器過濾的食水是否符

合世衛標準。我們理解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SF 53能減低鉛含量的認證是經過一個嚴謹的程序，包括測試減鉛效能及審視生產過程，確保個別型號持續有效減鉛。

政府化驗所亦已進行測試，確認這些濾水器的效能。雖然如此，我們理解個別居民仍然會有疑慮。為了讓大家安心，對於11個受影響的公屋屋邨中曾經被驗出有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單位，如他們有安裝濾水器，我們決定再次為他們驗水，以確定有關濾水器有效運作。當然，如果當中有些住戶沒有接受安裝濾水器，就難以進行再次驗水的工作。

我們會爭取於本月內完成有關的驗水工作，但所需的實際時間當然要視乎我們能否很快聯絡上有關住戶，以及他們是否同意我們為其單位再次驗水。

代理主席，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立的食水含鉛量超標調查委員會相信會就事件中各相關人士和機構的責任問題提出觀點。

在未來日子，房委會和運輸及房屋局必定會承擔責任。房委會會全力承擔作為公屋業主的責任，全面配合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公開聆訊工作，並全力落實獨立調查委員會、水務署專責小組和房委會檢討委員會就食水安全提出的建議。如果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有關人士(包括公職人員)的責任問題提出需要跟進的地方，我們必定會按照既定機制，嚴肅處理。

多謝代理主席。

附件

2005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抽樣驗水結果

房屋署和水務署正在為2005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從房委會鋪設的供水系統中，進行一個具代表性的抽樣篩查(screening)，以確定水中含鉛量有否超過世衛每公升水含鉛不多於10微克的標準。房屋署和水務署正大致按屋邨落成年份進行分批抽驗工作，由新近落成的追溯至較舊的項目。每批水樣本抽驗完成後，房屋署會盡快公布結果。

(截至2015年10月14日已公布的結果
涉及41個公共屋邨的887個食水樣本)

食水樣本含鉛量符合世衛標準

翠屏(南)邨	利安邨	蝴蝶邨	彩輝邨	西環邨	彩園邨
天恩邨	慈樂邨	愛東邨	葵盛東邨	健明邨	天悅邨
寶達邨	鯉魚門邨	天恆邨	天澤邨	秀茂坪邨	*富泰邨
*橫頭磡邨	*鴨脷洲邨	*梨木樹(一)邨	*秦石邨	*白田邨	*嘉福邨
*安蔭邨	*尚德邨	*長亨邨	*耀東邨	*慈民邨	*華心邨
*石籬(一)邨	*田灣邨	*高怡邨	*雲漢邨	*常樂邨	*慈正邨
*葵芳邨	*頌安邨	*何文田邨	*高翔苑 (公共屋邨部分)	*黃大仙上邨	

註：

* 於10月14日公布的24個屋邨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政府十分關注食水樣本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標準的事件。發展局已於7月成立專責小組，調查這次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及提出建議，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專責小組由水務署副署長擔任主席，小組成員包括3位政府以外的專家和學者，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專業人員。

過去兩個多月，專責小組舉行了7次會議，並到發現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啟晴邨和葵聯邨第二期實地視察，拆除100多件內部供水系統中的部件進行測試。專責小組以科學和客觀的方法進行調查，包括釋出測試、物料分析、數學模擬和鉛同位素分析。專責小組於9月25日公布初步調查結果，確定啟晴邨和葵聯邨第二期的食水含鉛量超標，是因為焊接位含鉛；而銅合金水喉裝置雖然會釋出微量的鉛，但不會導致食水含鉛量超標。初步調查結果亦顯示，業界各持份者(包括水務署)對食水含鉛量超標可能造成的後果認知不足。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專責小組亦作出了建議，主要包括：

(一) 提升水務工程的工地檢查及測試制度；

- (二) 要求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在新落成的內部供水系統水樣本測試中，加入4種重金屬(即鉛、鎘、鎢和鎳)的測試，以及測試焊接位是否含鉛；
- (三) 研究使用其他喉料，例如使用銀焊或在銅喉使用壓合接頭，或改為採用不鏽鋼喉，避免水務工程誤用含鉛的焊接物料；及
- (四) 研究檢討相關法例等。

專責小組亦提醒市民應注意的事項。例如，食水在喉管內停留一段長時間，在取水飲用或煮食之前，應先行放水約兩分鐘；以及由於熱水會讓鉛更容易溶入水中，因此在水龍頭取水作飲用或食用時，應從冷水的水喉取水。代理主席，就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我認為專責小組的調查結果客觀可靠，亦作出了中肯和有效的改善建議，以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此外，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成立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亦已對食水含鉛事件提出改善建議，加強建築質量的控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亦會就整件事情進行詳細調查，確立事件的成因、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並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法官領導，具備法定權力，可強制有關人士作供及披露文件，亦可盤問經宣誓後的證人。立法會實在無須再委任另一個專責委員會，重複專責小組、檢討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

代理主席，因應這次食水含鉛量超出世衛標準的事件和考慮到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水務署已推出多項措施，主要包括：

- (一) 向所有持牌水喉匠和認可人士發出通函，如使用燒焊方法接駁食水銅喉管，必須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
- (二) 要求在新安裝的內部供水系統的水樣本測試中，加入鉛、鎘、鎘和鎳的測試；及
- (三) 當進行內部供水系統工程視察時，水務署會要求持牌水喉匠於軟焊接口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以檢測焊接物是否含鉛，確保食水安全。

代理主席，水務署一直以來非常重視食水水質，包括從源頭開始工作，並密切留意世衛所頒布有關《飲用水水質準則》的最新發展和修訂的標準，適時更新香港食水水質的標準。源頭方面，根據水務署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的供水協議，輸港東江水的水質須符合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II類標準，當中亦列明含鉛量應少於每公升10微克的標準限值。一直以來，水務署在接收東江水的木湖抽水站設有24小時在線水質監測系統，密切監測東江水的水質，並定期抽取東江水樣本，進行不同項目(包括鉛)的檢測。根據過往恆常監測數據顯示，東江水的含鉛量完全符合標準。雖然現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均沒有訂明任何食水標準或要求，水務署早已就水廠至用戶地段界線的供水接駁位置，即政府水管與內部供水系統之間的位置，採用世衛所訂的《飲用水水質準則》作為工作指標，並於其1994-1995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作出承諾。根據監測結果，水務署自1994年起已全面實踐此承諾，完全符合《飲用水水質準則》。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標後，水務署亦已在現有的全港性食水恆常測試當中，增加了食水含鉛量檢測的樣本數目。至9月底為止，已完成測試460個樣本，結果顯示全部均低於世衛的《飲用水水質準則》的每公升10微克的數值。

代理主席，就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情況，獨立調查委員會已開展工作。預期委員會將於委任日期起計9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我已指示水務署全力配合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獨立調查委員會將會在10月20日展開聆訊。當獨立調查委員會完成報告後，我們會詳細研究結果和跟進有關建議。代理主席，我認為水務署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令受事件影響的公屋居民可以方便地取得安全可靠的食水使用、配合房屋署合適地處理有問題屋邨的內部供水系統、加強公眾人士對食水含鉛方面的了解和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我已指示水務署集中資源，與業界各持份者一起做好上述幾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會在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關注後，在總結發言時再作回應。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鉛水事件是香港水務工程的醜聞，是香港食物安全和公共衛生的醜聞。小朋友也知道，鉛是有毒的重金屬，我們身體的血液根本不需要鉛，但建制派的保皇黨議員吳亮星議員竟然公然地在議會中問官員，究竟飲用適量的鉛水會否延年益壽呢？這亦是本議會的醜聞。

民主黨在7月5日揭發啟晴邨有4個單位的食水樣本含鉛並且超標，政府初時否認，而現在已經過了3個月，也是時候初步總結和檢討一下政府的工作。

鉛水超標不是單一的現象，我們起初也以為可能只有啟晴邨數個單位的食水含鉛量超標，但督促政府全面驗水後，最後卻發現不僅是啟晴邨有問題。直至現在為止，經政府自行檢驗及政黨檢驗的屋邨，最低限度有11個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標。除了這些屋邨外，其實還有一些其他地方經我們檢驗後發現有同樣問題，而政府卻不願確認，包括水泉澳邨，還有一些居屋和私人樓宇，其後鉛水事件甚至蔓延至醫院、學校和幼稚園，這些均是整個建築工程結構上的失陷。

政府最初想撇清責任，意圖把整個鉛水的問題全部推在一名持牌水喉匠身上，更公開他的名字，但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當鉛水涉及的範圍和牽連的問題越來越廣泛時，其實“紙包不住火”，整件事暴露了政府的食水安全和建造工程的品質監控系統千瘡百孔。在監督的工作上，官員疏忽職守，對提供安全無鉛食水這些公共服務，其基本能力之低連市民都不能相信，更莫說官員的認知水平有多差劣。所以，我們也不要嘲笑吳亮星議員，官員的認知水平不也是同樣低下嗎？

鉛水事件爆發後，政府的確先後成立了3個委員會，規格一個比一個高，但他們會追查得到甚麼呢？至目前為止，由水務署牽頭的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在9月25日已經公布初步的調查結果，基本上是傾向於進行一些技術上的調查。報告顯示，經檢驗從啟晴邨和葵聯邨第二期拆下的供水配件後，他們認為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主因是焊接物含鉛，但問題是，這份報告亦有指出其他供水的配件均有釋出鉛。

在10月6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亦發表中期報告，但房委會承認沒有對喉管進行化驗，而是依賴水務署有關小組的化驗結果來撰寫報告。他們同樣把問題鎖定在水喉焊料的焊接物上，而總承建商、水喉分判商和房屋署（“房署”）均對焊料含鉛認知不足。

問題是，如果我們閱畢兩個委員會的初步報告，我們都發覺有一個明顯的問題，便是把整個鉛水超標的焦點完全放在錫焊接位含鉛，以為將來統一採購物料，加強監控，便能解決鉛水問題，但事實上這是錯誤的，因為正如水務署的調查報告也指出，其他的供水配件其實都有問題。

那麼我們希望政府調查甚麼呢？我們希望政府調查導致鉛水事件的原因，令事件可以水落石出，但政府卻只說鉛水中的鉛來自甚麼地方。司長的英文程度很高，肯定比我高。她說來源，即鉛的來源，所說的是source，但我們現在要調查的是cause，即原因。然而，兩個委員會公布的報告都集中說source，說鉛的源頭來自錫焊接位和部分的供水配件，基本上並不對焦，而且誤導公眾。這樣我們怎可能會知道真相呢？

我們民主黨曾經建議政府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以免水務署“自己人查自己人”，他們當然會說這樣做沒有問題；房署“自己人查自己人”，房委會又會說房署沒有問題。然後司長閱畢兩份報告後便又維護公務員，說官員沒有問題，是制度的問題，制度是天掉下來的嗎？制度是由誰設計的？制度由誰執行？所以，我們要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但是否成立現時這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後，立法會便無須介入調查呢？

讓我們看看這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最初7月中公布至8月13日政府終能覓得兩位人士出任時，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實已有一些更改。這個調查委員會現時的職權範圍只有3點：第一是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第二，評定和檢討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和監察制度是否適當；及第三，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這3點中均沒有包括追究誰人失職、有沒有人需要問責，以及如何就有關責任進行查找及裁決。這個調查委員會並不會做這些工作，這些都不屬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當我們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為甚麼房委會的報告沒有指出哪位官員需要問責，張炳良局長便說，房委會的調查範圍不包括這些，說大家要等待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但是，獨立調查委員會亦沒有這項職能，即政府成立了3個委員會，但3個委員會均不會就有關責任作出裁決，這是否表示在整件事上沒有人需要負責呢？我完全不明白為何司長會認為議員不應該支持這項議案。

根據現時鉛水事件的發展，我們看到的是，反對追究責任的人通常會說我們應該向前看，現在最重要的是處理有鉛水問題的屋邨，要治療和跟進因鉛水而導致血液含鉛量超標的居民，特別是小朋友，以及改善整個監察制度。我們當然不反對進行這些工作，亦認為十分需要，但並不等同可以把鉛水的責任問題擱在一旁。最近啟晴邨一位小朋友經政府安排驗血後，發現其血液含鉛量嚴重超標，我聽到後非常擔心，其血鉛水平高達15.3微克。對於8歲以下的小朋友來說，這是

超標兩、三倍。如果我們說沒有需要追究責任，我們怎樣向這些家長和小朋友問責？我們怎樣為受鉛水影響的苦主討回公道呢？我們是否放棄他們了？是否不需要理會他們呢？

所以，我認為如果司長請議員不要支持這項議案，其實是等同為失職的官員開脫責任，等同“放生”鉛水事件涉及的4個承建商，不再追究責任。何秀蘭議員在議案中代表泛民提出兩個責任問題：第一是承建商的責任必須追究；第二是官員的責任亦要查找和追究。

先說承建商的責任。我們得知行業內普遍使用含鉛的焊接料，但房委會的報告指出他們對有關焊接料的認知不足。我認為“認知不足”不應該作為藉口，因為房委會中期檢討報告第7段也說明：“委員備悉，所有銅喉、部件及焊接物料均受到房委會合約訂明的英國標準所規管”，而有關水務署及房署所採用的喉管和焊接物等的英國標準雖然落後，但這些標準亦清楚說明不可含鉛或含鉛量上限。既然有標準可循、有合約可依，為何承建商又可以提供不合標準的含鉛焊接物料及供水配件呢？

房委會的中期檢討報告第31段提到：“雖然總承建商作為與房委會簽約的一方，須向房委會負責，進行持續的監管工作，並清楚知道房委會的規格中要求接駁銅喉的焊料不可含鉛，但他們沒有對所使用的焊料多加留意，亦從來沒有落實適當的保障措施，確保地盤上所使用的焊料等同獲批准使用的樣本”。既然承建商沒有落實保障措施，為何我們不追究他們的責任呢？

看完另一份水務署的報告後，我們更感到心寒。水務署的報告指出，發現在啟晴邨實地安裝的閘掣、水龍頭和銅合金裝置並沒有在施工之前向水務署呈報，但這些裝置都在水務署的認可名單上，亦有部分實地安裝的閘掣和水龍頭經化驗之後，發現根本不符符合英國標準。既然它們不符合英國標準，為何會在水務署認可的裝置名單上呢？

更離譜的是，在施工之前的申請中，承建商申報在啟晴邨安裝的配件是台灣品牌Waterfront及Ring，但在安裝之後，卻根本並非最初申報的配件，而是變為內地品牌Victory。為何有合約、有申報系統，但最後安裝的卻是偷龍轉鳳及亂來的，而當局又會不覺察到呢？究竟是否真的沒有人需要問責呢？當中存在非常多的問題是我們不明白的，因而需要調查下去。

官員的責任究竟是甚麼？香港在2006年已經引入高官問責制，清楚說明主要官員應當承擔責任，如果在執行或制訂政策上出現嚴重失誤，又或個人操守出現嚴重問題的時候，這些官員是要下台的。現時很明顯我們看到制訂政策上有問題，執行政策亦有失漏，但司長，為何我們的官員又無須問責呢？為何司長只管維護他們，即使司長當“奶媽”是多麼的勝任，這也不能維護下屬，因為制度有問題，执行政策亦有問題。再者，調查委員會還未展開工作，司長已經判定沒有官員需要問責，只是制度的錯，人並沒有錯，彷彿人和制度是兩回事，官員與制度無關，這是我們行政主導的政府嗎？

代理主席，司長剛才說不贊成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並說已經多次前來立法會。雖然司長前來多次，我也沒有機會向她提問。鉛水事件已發生3個月了，我仍未有機會與水務署的官員和署長坐下來討論及向他們提問。我們所寫的信，當局拖延了很久也沒有回覆。

因此，我希望各位建制派及泛民議員今天都支持我們提出的議案，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民主黨最近進行了一項民調，有75%的市民認為鉛水是一件嚴重和非常嚴重的事故，55%的市民不滿政府的表現，亦有超過41%認為房署和水務署的官員應該就事件問責。所以，這件事不可以輕輕帶過，我呼籲大家正視。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政府官員前往光顧一家餐廳，而該餐廳的食水受到嚴重污染，以致官員要被送往急症室，然後官員大興問罪之師，餐廳的老闆卻說：“對，我們的制度出現了問題，不過我們沒有人需要負責。”試問我們會否接受這種說法呢？如果我們不接受，我相信今天在席的官員和所有人也會明白，為何我們要就這問題追究到底。

代理主席，我支持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

一直以來，我相信所有朋友跟我一樣，認為香港食水安全是理所當然的。香港自稱為亞洲國際都會，一個高度發達的城市。我相信所有人也認為，在這樣的一個城市，食水、基本設施和市民基本需要不會出現問題。誰料鉛水事件揭露了政府對整個城市的水質控制原來如此無力，而且各個供水環節都出現問題。我無法接受從我們家中及學校水喉流出的食水原來是鉛水，甚至可能還包含其他有害的金屬或物

質。我更不能接受政府對鉛水問題的反應如此不濟，而我只可以用兩個字來形容：“唔掂”。

上星期，政務司司長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沒有公務員須負上個人責任，只是鉛水事件突顯制度有不足之處。原來制度才是社會的“母體”，人的責任並不重要。鉛水的責任由“母體”承擔後，便沒有人須負責。現在合共有3個檢討委員會，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檢討委員會、由法官主導的調查委員會及水務署的專責小組，全都沒有獲授權追究責任，那麼鉛水事件究竟責任誰負？這個問題是否無須處理呢？為何不賦予這3個委員會如此重要的責任呢？

代理主席，即使社會各個環節的制度越來越完善，如果當中有人沒有盡一己責任，落實制度的要求，再完善的制度也不能發揮應有的作用。立法會原本就有監察政府施政的責任，如果政府每次出現施政失誤都推諉制度不足，而立法會又不作聲，這還了得？今次事件讓我們驚醒過來，發現原來市民每天都在喝不潔食水，公屋、私人樓宇、醫院及學校的食水均可能含鉛，而且有些小朋友更可能喝了鉛水達數年之久。這件事是民生大事，政府必須徹查清楚，給市民一個清晰交代。

至於今次鉛水事件的元兇，根據水務署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的初步報告，主要是由於銅喉的錫焊接駁位含鉛，有些更滲入並沉積於水管內而導致今次事件。此外，報告亦指出，某些正在使用的喉管裝置不合規格，並且發現物料規格和審批程序，以至《建築物條例》指定的監察和測試，均有人沒有依足規矩行事，但他們卻不用負責，原因是制度出了問題。如果這樣也說得過去，這究竟是一個怎麼樣的世界？違反合約規定的公屋承建商只被罰停止投標一段時間，這樣的懲處是否足以反映他們應負的責任呢？我們的公務員又如何？

代理主席，制度確實有不足之處，但在這個制度下行事的官員，執行指令和沒有履行合約的人，也不是無須負責。最重要的問題是，這個制度出現了漏洞，有關的官員是否應加強警覺性，以便能堵塞日後可能再出現的問題？如果我們不處理這個問題，鉛水可能並非我們最後一個要處理的問題。

我來自教育界，自學校發現鉛水以來，教育局莫說承擔責任，就連檢討鉛水事件發生以來的種種錯失，均沒有給學界一個滿意的交代。《教育規例》第45條清楚列明：“每間學校的房產內均須有足夠而衛生的食水供應”。確保學生的飲用水清潔無害，是政府應負的法

定責任——我強調這是“法定責任”。政府有否履行這項法定承諾呢？教育局有否執行這項規定呢？

自8月中旬首間學校爆出鉛水事件後，教育局只是“見步行步”，沒有整全計劃。學校只是忙於自救，自行驗水和裝設濾水器，而局方卻從來不見蹤影。

不論公屋或私人樓宇發現食水含鉛時，必定第一時間進行驗水。可是，教育局竟然說不鼓勵學校驗水，直至後來司長一聲令下，才改變口風，表示可以為學校驗水，結果發現有數間幼稚園的食水樣本含鉛。雖然政府現在陸續為2005年落成的公屋安排驗水，但學校又如何呢？2005年前落成的學校也同樣驗出食水樣本含鉛超標的情況，但教育局仍未安排為這些學校進行驗水工作。

除了驗水進度緩慢外，教育局也未見主動處理鉛水事件衍生的其他問題。其一，學校在落成後並沒有進行全面檢測，特別是2005年後落成的學校，但工程完工至今已有10年。直至鉛水事件爆發，教育局才覺察到沒有向學校提供衛生的食水供應。教育局是否沒有就此事與建築署或房屋署保持良好溝通？教育局在興建學校的時候，是否未能確保學校使用的水管安全？有否檢討在哪個環節可以做得更好呢？

其二、根據教協最近完成的幼稚園問卷調查，幼稚園安裝濾水器後，每年在濾芯和保養方面的花費，平均為4,000元左右。局方會否提供資助呢？小朋友喝鉛水的責任應由誰人負責？如何長期跟進驗出血液含鉛量超標的學童？

其三、當局會否幫助有需要的學校更換水管呢？如何長遠支援學校確保食用水安全？

對於以上一連串問題，局方仍然未有表態。整個政府把責任推來推去，然後歸咎這是制度造成的問題，與個人責任無關。

教協於上個月就學校食水安全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四成學校認為政府應為學校制訂更周詳的食水安全措施。我想藉這個機會跟教育局說：“政府又遲了一步！”其實，政府要做的一件重要事情，就是立即展開長遠預防工作，避免鉛水事件再次發生。但是，教育局遲遲未有任何跡象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我實在不能夠接受“制度錯，人沒有錯”這個說法。為此，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應認真查找制度出錯的地方，更要查找哪些官員應要負責。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關於官員應負的責任，我們的最終目標並不是要所有人“預鑊”，而是在查找責任之餘，還要研究如何防止類似事情再次發生，這其實也是我們查找責任的其中一個目的。

說到底，市民需要一個更完備的機制、更負責的官員，以及把自己工作做得更好的承建商，以確保學校供小朋友飲用的食水、醫院向病人提供的用水，或家中水喉輸送的水，都是清潔無害。我認為政府應詳細制訂安全用水策略，建立有系統的資料庫和通報機制。長遠來說，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可確保香港市民飲用安全食水。

主席，我很希望政府在檢討不足的同時，不同部門的官員都能展示更大魄力和能力，為香港長遠的食水安全着手做事。我亦希望立法會發揮應有的功能，支持透過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查找責任和問題。最重要的是，政府應建議後續的改善方案，切勿以為鉛水事件獲得處理，便等於食水安全，因為可能還有各種各樣的問題還未被發現，有甚麼方法使我們可以重新發現問題或處理新發現的問題或現在擱置一旁的舊問題，這都是我們希望認真調查能夠查找的地方。官員可能要負責，也可能無須負責，但政府在進行調查前，為何要一口咬定呢？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通過就食水含鉛事件進行調查的議案。

最初，當我們披露有公屋單位發現含鉛食水的問題時，雖然很多人感到驚訝，但仍覺得是偶發或個別事件。後來，事件引起社會關注，於是有多個屋邨單位進行食水化驗，才發覺整個問題的影響既深遠又廣泛，不單是一些屋邨的食水被鉛污染，問題還涉及學校(例如幼稚園)和福利機構(例如老人院、醫院、公營機構等)，彷彿霎時間人人自

危。整件事涉及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的供水系統的安全問題，以及制度的風險管理問題，涉及數百萬人每天飲用的食水對健康的影響，屬個人安全問題。

主席，面對這樣重大的問題，立法會內的在野政黨有頗強的共識，就是我們作為民意代表，應一起參與調查整件事的真相。我們要從各方面着手，包括問題的成因和處理，以至日後如何改善，以避免問題重現，並追究責任，這是議員應有的責任，亦是《基本法》賦予議員的憲制責任。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以對一些事件進行事實調查，所以，我希望官員明白，行政機關與我們之間有各自的崗位和責任。有些事情是否屬我們須履行的責任，應該由我們來決定，因為這是在憲制上我們可以作主的決定，不應由政府代我們決定。並不是如政府所說，今天行政機關已成立委員會去擬備專責報告，或今天已委任一位公信力甚高的法官，加上前廉政專員進行調查，已經可以解決問題，無須立法會擔心，無須議員操勞，此事可以由政府包辦。我相信這問題不應以這種思維方式處理。

司長在開始時說，今天的會議是本年度首次會議，要她辯論這個議題，她感到非常無奈，這似乎是一種輕視議會行使憲制權力的態度，我覺得她不必這樣。議案能否通過是另一回事，但我希望司長尊重我們行使或表達我們需要行使憲制權力的做法。

主席，我剛才說過，日後我們作出的調查，可能會跟現時或即將進行的調查有所重疊，這不足為奇。由法官領導的調查委員會日後進行的調查，跟水務署的專責小組或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檢討委員會的工作亦可能有部分重疊，但彼此的調查重點可能有所不同。而且有很多問題，因為我們看到了一些報告，引起我們更多疑問，認為有需要跟進，更遑論在目前計劃進行或已進行但尚未完成的調查中，有一些範圍肯定未有觸及，包括為何在現行的監管制度下出現這樣的缺失？是否純粹是制度的設計問題？司長言之鑿鑿，指這是制度的設計問題，其實並非如此，我稍後會列舉一些例子。其實，制度的執行會牽涉人為疏忽，即有關人士有否妥善按照既定守則履行其職責，並不時檢定該守則在實施時能否達到該制度設計的目的。似乎在這些事情上出現了問題。

主席，根據水務署專責小組作出的初步調查，其結論似乎是水喉焊接物含鉛，導致食水污染，這是目前初步的看法。正如剛才黃碧雲議員提到，報告亦發現了另一些問題，就是安裝的配件(例如水掣)貨不對板，署方要求採用某些牌子，並須符合某些標準，但結果竟然不

是那回事，配件被移花接木或偷龍轉鳳。為何未能察覺或驗出這些情況？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

不過，就現時整個制度而言，我以前亦曾參與調查短樁事件，那時我們亦有提出類似的問題。就每個地盤、每項建築工程，政府(尤其是房屋署)有其監管制度。上次在公屋短樁事件中，我們強烈批評當局依靠文件來進行監管，有關人員往往在冷氣室內看文件，根據文件的表面價值(face value)來作出判斷，但實地監察或抽樣調查卻不足。這次又出現同樣的問題，為何沒有好好汲取上次的教訓呢？

如果有進行抽樣檢查或實地監察……實地監察包括甚麼？就是檢查購買回來的物料，即這些所謂焊接物料有沒有問題，有沒有送去化驗，以及當時的安裝工序有沒有出現問題，這些似乎全部都沒有on site inspection(實地監察)。為何我們沒有從上次的公屋短樁事件汲取經驗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剛才已提及，為何會出現偷龍轉鳳，為何有些貨不對板的情況沒有被發現呢？

第三個問題，我覺得更加重要，我知道現在法律界已有人提出，要求政府回應，就是目前整項《水務設施條例》和有關守則，以及當中的實務指引均清楚指明，整個安裝水管和供水系統的工序須由持牌水喉匠處理、監工及落實，是由他們來做的，而所謂持牌水喉匠是獲政府部門認可的。但是，現在我們竟然發現很多屋苑採用預製組件。如果是預製組件的話，即整套系統已經預製，最少單位裏的系統已經預製，而這個小系統運送到單位後，便會接駁入整幢建築物的大系統裏。

小系統其實涉及很多安裝接駁工程，但由於已預製，本地持牌水喉匠根本沒有甚麼可以做，因為小系統的一切接駁已經在內地完成。所以，現在法律界有人提出一項挑戰，就是整個預製組件的制度，是否令政府無法履行在《水務設施條例》下的職責，根本是自廢武功，當局根本無法監察水務設施的安裝。這些事宜全部需要研究。

目前來說，我同意水務署所做的工作是急需的，我們知道有很多事物有即時風險，我們要採取一切措施，令市民無須再面對這些風險，或者不會再飲用含鉛的有毒食水，這是對的，應立即去做，我們不會就此反對政府。我不是在談論是否“自己人查自己人”或追究責任的問題，這是當局須立即進行以消除風險的工作，是應該做的。

但是，這不能取代全面的調查研究，包括整件事的起因、整件事如何發生、為何問題沒有被發現，以至日後我們如何跟進，以及責任由誰承擔等。

主席，我接着想說一說，其實以往香港曾發生很多引起社會關注的大事，例如1997年至1998年的公屋短樁事件、回歸時的新機場事件、後來的SARS、教院風波、港大民調的鍾庭耀事件，以及有關公務員退休事宜的梁展文事件，還有特首梁振英有否涉及利益衝突的評審事件。我們在立法會多次要求介入，是有我們所持的原因，亦是基於我們的責任感。我忘了說，還有牽涉更廣的雷曼事件。

在這麼多次事件中，政府從不贊成我們進行調查，每次都告訴我們，無須議員來做，政府做便可以了。雷曼事件牽涉這麼多間銀行，政府仍說他們自己處理便可以了，似乎是說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專家，我們不懂這些事。我有這種感覺，政府覺得立法會進行調查是浪費官員的時間。

事實上，例如在雷曼事件中，政府擬備的報告沒有甚麼特別，都是靠立法會去進行調查。如果立法會當時沒有花這麼多時間——雖然我覺得那次做法尚有很多不足之處——便未能提出那麼全面的建議，而我覺得該報告亦很公道地指出某些人、某些官員須負上一定的責任。

主席，我們只是抱着這樣的心態，履行我們作為民意代表的責任，原因是整個社會都發覺事情牽涉廣大市民的利益，他們需要他們的代表直接參與調查和了解真相，而這項調查會在公眾的監察下進行，成為一種公眾參與。這是整個制度的設計，雖然我們沒有一個民主制度，但這是一個相對開放的問責制度的一部分，我們真的希望好好利用，以履行我們的職責。我希望政府不要持有負面的態度，更希望建制派不要再像以往一樣，甚麼事都覺得應信任政府，認為政府會照顧我們，說得粗俗一點，即政府是我們的“奶媽”，會幫助我們解決所有問題。譚耀宗議員說，不要抹黑他們(計時器響起)……實際上，是他們自己在抹黑自己。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主席，“民生無小事”，今屆政府一上場便表明這個做事原則。但是，我們來看看鉛水事件至今發生了甚麼事，共有162名市民在政府有限度的驗血工作下證實血鉛水平高於正常，其中127名是兒童，28名是哺乳婦女，4名是孕婦。

上星期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發出一個令香港震怒的聲明：“沒有公務員需要為這件事負責”，實際上，林鄭司長同時也是在這些家庭、這些兒童及其家長的傷口上再灑鹽。一個政府做事的手段可以這般低下，不需要承認責任，不需要為這件事負責。剛才我聽到，唯一一位為此事道歉的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但這件事是否只牽涉運輸及房屋局呢？原本應該監督水質的水務署署長和發展局局長，有否對這件事負上應有的責任？司長要在此事上負責協調所有部門。

大家還記得，7月5日啟晴邨出現了鉛水事件後，陸續發演出問題的屋邨有水泉澳邨、牛頭角下邨、榮昌邨、石硤尾邨、利東邨等。政府初期有何回應？是將手指指向一名水喉匠。全城的焦點就是有一名水喉匠林先生做得不對。大家再翻查制度，原來可以由一個人承辦超過5個屋邨的水喉工程，數以萬計住戶的水喉可以由個別少數的水喉匠負責，制度明顯出了問題；再調查下去，發覺原來是焊料的問題。其實，這件事在開始時，大家還記得，第一間被揭發所承造的水喉工程出現問題的是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建築”）。當時發生了甚麼事呢？當時，房屋署署長在記者會上，連該承建商的名字也忘記。然後有很多保皇黨、建制派議員的辦事處替政府為多個屋邨驗水，他們初期說結果沒有超標，後來才發覺很多屋邨食水含鉛量較高。所有這些舉動，都是為了保障、保護某些人，到發覺原來事件牽涉的不單是中國建築，還有有利建築有限公司、保華建業集團等承建商後，就似乎可能放軟了手腳，因為有“中”字的建築公司原來不是眾矢之的。

但是，大家再看清楚，這件事發生至今，數以千計的住戶受到影響，政府怎樣做呢？剛才司長說以人為本，我相信市民看到的是政府以卸責為本。因為兩項由政府啟動的調查及檢討，包括由水務署副署長主持及由房屋署進行的調查，都對於官員的責任輕輕帶過，將所有責任再仔細地推到工人意識不足之上，是因為那些負責焊接水喉的工人、最基層的員工認知不足。整個監察制度，包括房屋署署長、地盤監督、總工程師等人沒有責任。整個水務署由署長、水務監督，以至最基層的工程師，沒有太大責任。責任在最基層負責焊接的人，他們知識不足。我不明白為何那些捍衛工人利益的香港工會聯合會等組織

的代表，還可以反對徹查這件事。很明顯，政府及“有心人”將責任推卸下去。怎可能在整個制度中，是由最基層的人負責？那些總承建商，包括中國建築等的責任何在？輕輕打一下“屁股”，罰它們1個月、7個月不准投標，然後還說不能讓它們停工太長，因為只有這數個承建商。我們的制度就是養肥這些承建商，他們可以肆無忌憚給人飲鉛水。政府也無可奈何，不可以處罰太久，因為時間太長，成本又會高漲等。

制度出現問題，不是針對制度，而是針對最低層的建築工人。制度設有這麼多層的監察，政府自己亦說有6次機會，一時疏忽，是可以補救的，居然有6次機會都沒有盡到應有責任。政府做了兩個“自己查自己”的動作，委任了陳法官，這點我們覺得是應該要做的，但是否等於立法會可以對這件事“洗手不理”呢？為何有些議員，特別是建制派議員可以說出令我們如此難堪的說話：“飲鉛水延年益壽”呢？因此，林鄭司長與一眾官員能夠在立法會內繼續傲慢，因為他們明知自己在這個扭曲及病態的政治制度下很安全。這個獨立調查，如果在立法會表決，大家都知道結果已經寫在牆上，是沒有可能查得成的。市民，特別是這些屋邨的居民會看到，這些建制派議員、保皇黨議員是怎樣為政府遮醜，而政府亦樂於繼續在保護罩內自我感覺良好。

我們看看其他國家如何處理鉛水。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於2010年頒布一項計劃。該中心估計美國大約有400萬個住戶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到高水平的鉛。特別為了保障這些住戶中的兒童的健康，該計劃歷時很長，一直為他們檢查血鉛水平，並觀察他們的學習和發展是否存在問題。

反觀我們的政府有怎樣的反應呢？原來鉛水不是以一天計算，而是以一生計算的，接着檢驗血鉛水平又盡量拖延。大家也知道，鉛的半周期是30天，有些市民接受檢驗時他們受鉛水影響的時間已經超過了半周期，甚至是更長的時間。將驗血的對象、目標市民規限在如此狹窄的範圍內，是否公道呢？長期病患者又如何？腎病患者又如何？政府有否理會他們？整個政府一直用不同的動作，以求遮掩可以遮掩的錯誤，洗脫可以洗脫的罪名，以為市民便會放過當局嗎？政府可以自我感覺好，因為這裏有很多人替政府護短。但司長如此“好打”，最好到外面跟受影響的啟晴邨居民、兒童的家長談話，局長、署長最好跟他們談一談。其實大家也知道，問題不是要找一個人(包括司長)負責任，她只是一名公務員，或是司局長之首，我們不是要她做一些難堪的事情。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否應該有勇氣站出來，受立法會監督，並承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權利去成立

專責委員會作出調查呢？如果清者自清，又何須害怕呢？如果心中無鬼，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又能夠做出甚麼事情呢？為何一直要找盡方法，迴避這件事呢？我相信市民會判斷，政府是不公道的。

在整件事情當中，政府由最初希望能夠脫身，因而限制了自己的舉動，將事情淡化，但到後來發覺情況不對勁，受影響的不單是屋邨，甚至學校、大學，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宿舍、聖公會聖多馬小學、聖芳濟愛德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拔萃男書院、合一堂學校等陸續發現不對勁，接着連幼稚園也發生鉛水事件後，政府發現無法脫身，於是就作出了一些行動，但這是否等於立法會可以放棄其權利和責任呢？這是我們的責任，市民選我們進入立法會，我們有責任為不清不楚的事情、為有問題的整個制度找出原因，並且建議政府將來要作出的改善，我們做的事不會是多餘的。陳法官可以繼續做，但不等於立法會放棄其責任，放棄為這件事找出真相、為這件事指出誰人要負責。當然，在政府的制度之下，即使找到誰人要負責，這個人也不需要負太大責任。大家也知道，在政府重重保障之下，他極其量只需要站出來認錯。但最重要的不是這一點，最重要的是找出要改變的地方。我們這個世界級的亞洲城市，自命與紐約、倫敦看齊，偏偏在這些低級錯誤中醜態盡出。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其實設有一套標準，但我們沒有全面遵行。世衛把要做的事情說得很清楚，其實到今天我們也沒有做到。世衛選出了數個亞洲區的清潔用水中心，包括我們經常要與之比較的新加坡、日本，甚至泰國，但香港偏偏榜上無名，我們應該感到羞愧。我們覺得政府這麼富有，在有數萬億元盈餘之下，在有這麼多高官、這麼多有能之士、這麼多學者、這麼多工程師保護之下，香港不應該出現這些情況，不應該有鉛水，不應該犯下低級錯誤，不應該由訓練不足的基層工人在監管不足的情況下負責做這件事。

我們再看看發生了甚麼事情。在鉛水事件中，由中國建築的子公司深圳海龍建築製品有限公司負責組件，提供了6 200件預製組件。明明法例訂明涉及水喉的組件不可以含鉛，組件含鉛是違法的。但到了今天，是否還有人提起這件事呢？當然是沒有，中國建築的子公司是國企，誰敢碰觸呢？

我們的社會變成這樣，在九七之後，不論是管治、官員的責任感等方面也一直敗壞、惡化。如果我們再不站出來，試圖改變這些趨勢，我們看到的情況會是怎樣的呢？今天是鉛水，再宏觀一點看，高鐵事件、港珠澳大橋事件其實也只是冰山一角，可能有更多組件出現問

題，建築分判制度出現問題，監管出現問題。大家不要忘記，政府說每年要花一、二千億元進行基建、建屋等工程。我們接着還要用千多億元興建三跑，還要繼續浪費不知多少千億元來進行中部填海、建造人工島等。這些也是市民辛苦賺來的錢，但換來的是甚麼呢？換來的是我們的健康更差，鉛水不斷。

我不希望政府今次可以脫身，希望各位支持《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為市民將鉛水事件翻案。多謝主席。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何秀蘭議員和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我認為兩位議員動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鉛水事件及追究責任毫無意義，亦無必要，而且有關議案將會令鉛水事件高度政治化，引起不必要的爭拗，最終對受鉛水影響的市民毫無幫助。

大家有目共睹，自鉛水風波發生後，政府官員已迅速作出反應，多管齊下進行善後的補救，先後成立了3個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和跟進工作。其中一個是水務署成立的專責小組，一個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立的檢討委員會，還有一個是由特首宣布成立、由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其中水務署專責小組及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已先後提交了中期報告，向公眾交代鉛水事件的成因、對承建商的懲處，以及對監管、責任等問題的看法，而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已定於本月20日召開首次聆訊，傳召有關人士作供。

政府一連成立3個委員會跟進調查鉛水事件，足見政府對事件的重視。更重要的是，3個委員會各司其職，已有序地就鉛水事件進行科學性及全面性的跟進和調查。政府相關部門亦已及時採取措施，為受影響的市民供水和進行檢查治療。

因此，我完全看不到有任何需要再成立第四個委員會跟進事件，難道政府3個委員會的水務專家、房委會及法官的調查，都不能查明鉛水事件，一定要由泛民議員動議成立第四個委員會，才可以令事件水落石出嗎？即使成立了第四個委員會，相信亦只不過是重複政府3個委員會的工作，又何必節外生枝？泛民議員過去經常批評政府浪費公帑，現在他們在政府“三會並舉”的情況下還要動議成立第四個委員會，這不是浪費公帑、時間和資源嗎？

主席，范國威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強調要追究造成鉛水問題的責任，要找出官員問責，一副誓要讓一眾官員“人頭落地”才肯作罷的姿態。無可否認，鉛水事件暴露了有關政府部門及各方面對鉛水問題的認識和監管不足，但目前由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尚未展開聆訊和裁定，泛民議員又何必如此急不及待進行興師問罪呢？

我同時希望泛民議員不要忘記，鉛水事件是涉及公眾健康的水污染事件，是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民生事件，但凡這類民生事件均應強調治療、補救，繼而是檢查和改善，而不是想盡方法把事件政治化，繼而沒完沒了地進行“抽水”，趁機為自己撈取政治資本。如泛民議員真正關心市民健康和關注民生的話，現階段應該做的是想想如何與政府合作，更好地幫助受鉛水影響的市民解決問題，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而不是把事件政治化，企圖藉此在區議會選舉中打“鉛水牌”來“撈選票”，更不是只顧找官員興師問罪，趁機打擊政府的威信。

主席，經過大約3個月的暑假，立法會百事待議，例如已經拖延近3年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等。泛民議員與其節外生枝要成立一個效用不明的鉛水調查委員會，倒不如集中精力加快審議創新及科技局等這些被拖延的建議，做一些真正有利於社會民生的事情。

民生無小事。我必須重申，我反對何秀蘭議員和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絕非表示我不重視鉛水事件，我只是反對將鉛水事件政治化。至於鉛水事件的善後工作，我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做好補救工作，確保受影響的市民日常用水安全，對被檢查出血鉛含量超標的市民，要做好治療和跟進工作。政府的3個鉛水調查委員會亦必須加緊有關調查工作，並及時發表調查結果，檢討改善現有水務制度的不足，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我相信只有這樣才能杜絕有人借鉛水事件無限上綱，打擊政府的威信，從而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公營房屋食水含鉛事件，自今年7月被傳媒廣泛報道後，確實為不少市民帶來不便與困擾。監管香港食水水質符合標準，保障市民能夠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政府是責無旁貸的。由於事件對市民的健康構成風險，所以盡快查找食水含鉛的元兇，採取有效措施作補救，防止事件再次發生，是政府目前最迫切的工作，亦是負責任的做法。可是，大家亦要明白，要做好這些補救和防範工作，便

需要動用政府大量人力和資源作配合。故此，現階段應該集中資源，保障食水安全，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這才是首要的任務。

平情而論，特區政府在鉛水事件曝光後，已經馬上作出應對，包括為公共屋邨、幼稚園、學校和醫院等進行抽樣驗水、為有需要人士驗血，以及為受影響居民安裝濾水器等。我曾向有關官員了解事件，我代表的界別(包括部分青年建築師和測量師等)亦有就鉛水事件去信張炳良局長，提出意見和建議，這顯示不少專業人士均對今次事件表示高度關注。

其實，政府和公務員隊伍在過去3個月已盡了很大努力，務求盡快找出鉛水事件的元兇，對症下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我亦看到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一些進展。所以，我希望藉此機會為公務員隊伍打氣，因為我深信他們在過去3個月的工作量一定增加了不少，而且承受了相當沉重的壓力，因為食水對市民的健康有相當大的影響。在此，我希望他們不要氣餒，緊守崗位，繼續為香港市民提供高效而優質的服務。

主席，就着食水含鉛事件，除了政務司司長在過去3個月召開了多次跨局和跨部門的會議，商討有關解決方案和後續工作外，政府亦先後宣布成立了3個相關的專責小組和委員會(包括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主要負責追查食水含鉛的元兇，並作出建議，防範事件再次發生。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亦成立了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視有關公屋食水供應裝置的品質檢驗、監管制度和安排，並就改善程序及指引提交建議。至於由特首委任陳慶偉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司長剛才亦有提及——將於下星期二召開首次聆訊，主要負責檢視食水含鉛事件和整體食水安全(包括公共房屋和私人樓宇)，然後就與食水安全和水務設施相關的監管制度等問題，作出裁定和建議。由於該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較廣闊，我認為不應該在現階段過早判斷，指有關報告不會涉及今次事件的責任問題。所以，如果立法會現時再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是否架床疊屋呢？我認為並無實際需要。

政府的專責小組和檢討委員會所提交的中期報告，均確認公屋食水含鉛量超標是因為錫焊接位含鉛，並提出多項具體的改善和跟進措施，包括防止使用含鉛焊接物料及不合規格的喉管裝置、由合資格人士進行檢查，以及要求總承建商在施工前提交一份就水喉分判商監督及地盤監管方面的管理計劃(包括由總承建商採購焊料等)。我認為這些措施都是實事求是的，如果落實執行，相信鉛水問題定能得到有效改善和防範。

上星期，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會交代鉛水事件的最新情況時亦表示，今次事件揭示了各相關界別對食水含鉛的問題，以及鉛對健康的影響均認知不足，因而導致在制度上有不足之處，這一點我是認同的。要確保食水安全，除了政府外，水喉匠、承建商和工程監督人員等，他們都有各自的角色和責任，受到相關的條例和法規所規管。如果在工程進行期間，有任何一個環節的負責人員對物料和程序等沒有正確而足夠的認知，便會出現大大小小的問題。所以，在水務工程的每個環節，除了要嚴謹進行外，有關人員對物料和食水安全的認知亦非常重要。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必須加強有關人員的培訓，並完善採購、監管和檢測等各方面的制度，才能確保食水的安全。

此外，我想強調一點，希望大家留意。究竟現時在與整個水務工程有關的每一個環節，包括喉管裝備設計、物料採購和檢測等，有否交由認可的獨立專業人士進行監管和審核？在建築和樓宇維修工程中，往往涉及不少水務工程。但是，水務署主要關注食水水質是否合乎標準，至於水務工程應該涵蓋哪些基本工程部分、相關費用是否合理等，都並非水務署關注的範疇。所以，在工程進行期間，交由認可的獨立專業人士負責監管和審核，正好填補有關方面的不足，同時亦可加強保障食水安全，希望政府能夠加以考慮。

主席，不少市民和報章社評都質疑，在新一個立法年度的首次會議上，反對派議員動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追究有關責任，背後是否另有目的？是否想爭取更多選票？甚至要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對於這些說法，主席，我當然不會妄下判斷。然而，無論如何，我也希望大家能夠以市民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實事求是，集中資源，盡早落實各項有關的改善措施，更換有問題的水管，解決食水含鉛的問題，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這些都是目前政府最迫切和必須執行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

張宇人議員：主席，自由黨非常關注近數個月爆發的食水含鉛超標風波。與香港市民一樣，對於今次風波牽連的範疇越來越大，包括醫院、學校以至私人屋苑均相繼驗出食水含鉛，我們深表憂慮。我們絕對認為當局有責任盡快嚴正處理及糾正這個問題。

早在事件揭發初期，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7月16日就事件召開緊急會議，我以房委會委員身份在會議上已指出，由房委會自行成立的檢討委員會未必能令市民信服，政府必須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小組，委任大法官領導，提高其法定、獨立及專業層次，始為恰當。在會議翌日早上，我與行政長官會面時再次提及這個建議。我很高興，行政長官在當天下午迅速回應，宣布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和全面調查，這是一件好事。雖然當局在物色法官出任調查委員會時花了一些時間，但最後也邀請到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擔任主席，另外委員包括前廉政專員黎年。自由黨認為這兩位人士均有助提高調查委員會的公信力，尤其是黎年先生先後在任職廉政公署專員及申訴專員期間均獲好評。

大家也知道，這個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即將啟動工作，並已定於10月20日進行初步聆訊，而且準備開放給公眾人士旁聽，可見調查委員會具有足夠透明度。事實上，在性質、職能和程序方面，這個根據香港法例第86章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與法庭相似，前者的調查及研訊工作均屬司法程序，亦具一定的法官權力，既可傳召證人，也可以取證。雖然有人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方向並不包括追究責任，亦受制於第86章第7條：“任何人在委員會主席前提供的證據，不得在由該人提出或針對該人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簡單來說，在聆訊中所得的證據，不可以直接引用作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之用。

不過，這並不代表成立調查委員會無助追究責任。以南丫島撞船事件為例，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也是按同一項條例成立。律政司在該委員會提交報告後，也有向涉事船長及船公司提出檢控，而受害者家屬則入稟法院向涉事船長、船公司和政府部門提出民事索償。由於調查委員會工作方向的其中一個重點，是要裁定事件成因，在聆訊過程中必然會調查各個涉事單位及部門，這對日後提出刑事或民事訴訟以追究責任，均可提供許多有用資料。

政府已經成立了這個具公信力、透明度、屬司法程序及有助查證成因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基本上與兩位議員今天要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調查這事件的專責委員會的功能，其實沒有甚麼太大分別。反觀立法會經《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一般也要花數個月時間才可展開工作，而且今屆立法會只餘下不足1年時間，明年7月中便任期屆滿。我們可預期很多會議將會召開，“拉布”的情況也會更為嚴重，能否安排房間舉行會議仍是未知數。即使專責委員會到會期結束前未能完成工作，也不可以

由下屆立法會接手。與其屆時倉卒停工，我們是否應理性處理這件事，先由法官領導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呢？

除了這個調查委員會之外，現時還有由水務署領導的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以及由房委會成立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雖然這3個委員會的工作方向各有偏重，但已給人架床疊屋的感覺，我們認為現階段實在沒需要耗盡心神，再額外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不過，如果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最後提交的報告有欠理想，未能回應市民訴求，自由黨不排除屆時會支持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再進行調查。自由黨認為，市民現時最急切希望當局提出補救辦法，以及有效杜絕問題再次發生的方法，確保食水安全。

郭家麒議員稍後也會動議討論相關議案，我也不在此多談。總而言之，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當局基本上已完成成為高危屋邨進行檢驗工作，但後續的檢討，以及對受影響人士的跟進工作，還有一段漫長路要走。正如水務署專責小組報告所言，事件揭發本港《水務設施條例》未能與時並進，有檢討必要。同時，房委會及承建商等對組件可能含鉛或其他重金屬的警覺性偏低。因此，當局有必要加強各個環節的品質監管，確保食水達到國際安全標準，保障市民健康。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鉛水問題和鉛水導致血含鉛的問題不斷惡化，着實令人關注。從開始至今，政府在危機處理方面一直採取高姿態，由司長和多位局長多次面見傳媒，看似很認真、很積極、很盡責，可惜只是“有姿態，無實際”。在實際處理上，一旦涉及尋找問題的根源，以及追究責任時，當局則輕輕放下。這可說是政府近期辦事的普遍態度。不少官員犯了錯，錯完再錯，卻仍可安然無恙繼續留任；政府行政施政失誤也無須問責下台。因此，我們看見這次事件的結果也不感驚訝。依靠政府的行政調查來找出錯誤，可說是一種不切實際的期望。我很希望執法部門，特別是廉政公署（“廉署”），在這個問題上切實追查禍根，就如多年前的短樁事件般，追查元兇，並將元兇繩之於法。

主席，讓我們檢視整個問題。早前，在發現問題時，承建商和房屋署官員都巧合地將矛頭全面指向水喉承建商，而問責官員可能在房屋署官員提供的資料建議下也抱同一說法。不過，主席，有趣的是，在今年7月13日，有市民在洲際酒店欣圖軒用膳時，聽到3位男士目中

無人地在該處高聲談話，旁邊的人都能清楚聽到他們的對話，彷彿那兒是他們的私人地方。大約在12時30分，其中一位男士滿有信心，充滿權威地告訴其餘兩位男士，他說：“放心吧，已經與房屋署說好了，我已叫他們——主席，是叫他們——將視線推到林德深身上。”政府官員在事件前後的說法與這人所說的一模一樣，那人叫他們放心，因他已叫房屋署這樣做。

主席，究竟誰有這樣的權威？署長有否下這個命令呢？但那人並不是署長。在旁聽見這段對話的市民也真厲害，他不僅拍下影片記錄整段對話，還拍下照片，記下那3人的樣貌。其後，有關照片被放在Facebook傳閱，那些記者更厲害，竟然找到那位要其他2人放心的男士的身份。原來，他是一間工程公司的負責人。由於調查尚未有結果，我不便公開該公司的名稱及該人的姓名，但其實報章已有報道了。

換言之，在整件事中，承建商與房屋署某些人是有溝通的，這種溝通可說是公私營合作。主席，這可謂是公私營合作的典範。他們的合作竟到達可以任意將焦點放在某人身上的程度，而私人承建商更有權威要房屋署的職員執行他的指令。我相信李嘉誠也不及他厲害。曾有前高官告訴我，李嘉誠的兒子多年前曾找他商量某些事情並提出一些建議，但他含蓄地拒絕了，以展示政府官員應有的獨立態度。可是，在梁振英的管治下，這似乎是公私營合作的一個新里程碑。

令人失望的是，由“好打得”司長領導進行的調查，竟指沒有政府官員要為這些問題負責。難道她沒有上網瀏覽時事的習慣嗎？難道她的職員沒有向她提供資料嗎？在整件事中，難道她不會對有關官員涉及貪污舞弊的情況存疑嗎？

主席，回顧當年短樁事件的調查，問題也是在整棟樓宇落成，在差不多入伙之際才發現的。當時有人突然發現升降機門關不上，若干位置也出現問題。經過追查及全面調查後，當局才發現某些工程的程序和要求遺漏了，當年便稱此為短樁事件。當時，承建商須按照合約在地基打入預製應力混凝土空心樁，以支撐住宅樓宇，而合約亦訂明該等樁柱的深度必須符合規定的標準。可是，廉署調查後發現，樁柱工程承建商員工涉嫌篡改多幢住宅樓宇的樁柱設計，並以各種手段誤導建築工程顧問公司，令他們相信樁柱的長度符合合約規定的標準。

再看鉛水事件，當中也涉及很多合約的問題。我最初看鉛水事件時，便覺得與短樁事件很相似。當時，我已公開要求廉署介入調查，亦要求官員追查每一個過程，包括為何訂定那種合約。如將其後提出

的一些說法，與政府某些官員最初所說的比較，便會發現他們先前的說法不盡不實。當中的說法包括指預製組件不設抽查，因為預製組件由承建商製造，當局信賴承建商的成品，所以房屋署便沒有抽查。

司長，難道這樣的官員也無須負責？主席，對於這些由內地製造的預制組件，即使一個普通市民也會認為有需要抽查、抽檢，因為內地甚麼都可以是假的。對共產黨來說，假民主可說是天經地義的。內地的菜心有毒，鹽有假貨，主席，現在嚴重至尼姑、和尚也有假裝的。

當前的問題與市民息息相關，涉及數以十億至百億元計的工程，而有關預製組件是在內地製造，但政府竟然不進行全面的檢驗，包括物質、物料及安全度的檢測。食水是市民賴以為生的，供水系統是主要基本設施，為何政府會認為無須檢驗水質和水管，無須確保這些設施符合安全標準呢？如果有關官員確實這樣設計合約，那些官員亦須承擔專業責任、犯上專業錯誤和失德，必須革職。

主席，再看短樁事件，當年政府自己進行的調查儘管未能查找刑事責任，但有些官員須被紀律處分。政府當時指責某些官員過於安逸，認為他們完全欠缺危機意識，以為沒有事情須注意。主席，立法會當年(即2001年至2003年)成立了專責委員會調查短樁事件，我相信今天反對鉛水調查的一些議員也是當年短樁事件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如果論影響之廣泛，鉛水事件絕對比短樁事件更嚴重和廣泛，對市民的影響更為深遠。

大家看見議事堂當前的情況，第一，可能是因為保皇黨議員響應北京政府呼籲，要三權合作，當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合作，立法機關便無法履行監察行政機關的職責。既然是合作，便全部由行政機關主理，一旦跟行政機關合作，就不用履行職責。正如承建商與房屋署的官員合作，便把責任推卸在水喉匠身上，那就甚麼都不用調查。這就是合作了。習近平說要三權合作，那些保皇黨便依循習近平的指揮棒做，就是當年支持為短樁事件成立調查委員會的議員，今時今日也不接受立法會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

因此，市民便要忍受這個議事堂的不堪。市民或許並不接受，如果市民有機會投票，以公投決定是否需要就鉛水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一如大學現時的做法般，以公投來決定由誰出任主席或修改大學的相關規例，就是不要“689”，不要這名特首出任校監。如果香港市民有機會以公投作出決定，我絕對相信大多數市民也一定支持成立調查委員會。

可是，對保皇黨和共產黨來說，公投是他們最恐懼的，民意是現時共產黨最害怕的事。共產黨倘未執政之時，就是利用民意來推翻執政黨，推翻國民黨，但當共產黨執政時，共產黨就利用行政權和管治權來“升官發財”，“發大達”，對嗎？大家都說中國現時是全世界擁有最多億萬富豪的地區，但卻在聯合國裝窮，指自己是發展中地區，所以不能支付那麼多金錢，真的是荒謬。要是將那些擁有數億元計的“富二代”，“紅二代、三代”、權貴或官員的家人，存放在美國的貪污款項湊合起來，相信已可解決部分中國內部貧窮的問題。

主席，這個問題的本質很清楚，就是政府在政策上、程序上、行政上和某些官員在個人操守上明顯有嚴重的錯誤，而這個錯誤可能是基於疏懶、因循和偏頗，亦不排除可能是基於貪腐。這個政府“小有小貪”，其實曾蔭權的貪腐問題，與梁振英的相比，真的是“小巫見大巫”。最近很多市民向我表示同情曾蔭權——有部分人知道我當年舉報曾蔭權，其實我也有舉報梁振英——因為最貪腐的人沒有被拘捕，就是貪污5,000萬元的人沒有被拘捕，但這個“小貪”，就是喜歡“小恩小惠”的，卻被當局當作“大老虎”般打擊。至於真正的“大老虎”、惡霸，當局就讓他繼續在這裏為所欲為，就連他的嘍囉、親信等人也是如此，發展局局長就“剷房”和囤地，前市建局主席就被清盤，更被發現涉及其他問題。

大家都看到，梁振英手下這羣官員給人的感覺是一個貪腐的集團。出現短樁事件時，有甚麼理由不懷疑相關人士，那些權貴本身貪腐，議員的親屬又是某些公司的董事，對嗎？我們看到千絲萬縷的關係，這種制度已經成為貪污腐敗的溫床。因此，議員拒絕成立專責委員會，只證明這是貪腐問題，是官官相衛，互相包庇。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自由黨的代表指出我們應理性處理有關鉛水的調查，他的說法似乎認為每當在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正式討論及傳召證人等，有關做法便屬不理性。然後，他再指出現時已經有多個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讓我引述他的說話，他說“不必耗盡心神做這件事”。他也知道事實上，有關鉛水事件的調查相當耗時，但我們的職責是要監察政府，即使是最微小的事情也要了解清楚，例如誰要負責和問責等，確實要耗盡心神處理，但他卻明確表示不樂意承擔這項工作。

不過，他最後又提出自由黨的看法，表示如果屆時發現成效不大，他們也會贊成在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鉛水事件。這究竟是一種甚麼態度呢？三字以蔽之，就是“走着瞧”。不過，作為立法會議員，理應急市民所急，不能坐在議事廳“走着瞧”。自由黨給人的感覺是建制派內較為開明的一羣，本來我也希望他們會同意。但即使他們同意，其實我們也未必可以通過這項議案，大家心知肚明。然而，如果連在表態時也提出歪理，變相是姑息縱容，這是相當要不得的。

我希望香港市民可以看清楚，不要以為有人可以信口開河，隨意大聲斥責、嚴厲指責梁振英，又批評林鄭月娥要不得，但原來這些批評者本身是不濟事的。很多事情也是“知易行難”的，到真正要做實事時，便要讓人看到說過的話會兌現，英文即“deliver”，要確實做到，而非只有說的份兒。他是在姑息縱容這個政府，自把自為。歷史沒有“如果”，他說看看屆時情況為何，但我們無法回頭，一切已經塵埃落定，事情就這樣子了。然後，我們又說句非常遺憾便當作完事，認為所有事已辦妥。

今天早上，張炳良局長在這裏說他代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向市民致歉，這些道歉的說話確實是有比沒有好，最低限度表示他願意承擔責任。可是，他只是說代表房委會，好像自己無須負責。在技術上，局長不會到施工地視察，看看水管的用料是甚麼，因為這並非他負責的事。不過，在現代社會的施政環境中，他既然身為最高層，便要負上責任。他不要把自己說成受害人般，只是代表房委會致歉，表示房委會做錯，需要認錯。如果不認錯，又何須道歉呢？他必定認為自己有錯。但房委會並非一個人，我們不可以要求“房委會”負責或問責，我們要弄清楚是誰人要負責。

在7月25日，張炳良曾說在追究責任方面可以分為合約和法例兩個層次。他說如果證實總承建商偷工減料，房委會身為大業主，會按合約循民事追究。這也是房委會要做的事，但對真正受害的市民又有何交代呢？張炳良又說會要求承建商糾正，其實無須多說，當然必須作出糾正。此外，他表示水務署應該按照《水務設施條例》追究持牌水喉匠，而房委會在未來亦會檢討，擴大日後的驗水範疇和樓宇驗收標準等。張炳良再次把水務署說成受害人般，好像它是原告，可以控告別人。當然，這是其中一項程序，水務署可以控告別人。但對於香港人，特別是住在公屋的受害市民，張炳良究竟有何交代呢？

林鄭月娥司長指出，范國威議員在這裏提到的“自己人查自己人”是不恰當的說法，原因是現在成立的是一個獨立委員會。“老兄”，香港大學(“港大”)的“Governing Council”，中文應該是校委會，委員是由梁振英委任的，應該維持學術獨立，現在卻出了大亂子，有沒有搞錯？主席，你也是港大畢業生。校委會是獨立的委員會，但大家可以聽聽學生會會長的說法——幸好還有一位具有獨立思考能力的港大學生會會長走出來——他告訴大家陳文敏的委任被否決的原因為何，原來真是一大笑話。

林鄭月娥司長說事件現交由獨立委員會調查，但我們可以問問南丫海難的家屬是否“收貨”，以及是否認為事件已經有“closure”——我真的無法用中文表達這個字。事件是否已經有“closure”呢？他們要自己想辦法，而現在則照樣放煙花。

每當提到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來來去去也會聽到數句廢話，說它是“尚方寶劍”，不可以亂用。鉛水事件還不夠重大嗎？牽涉層面之廣和深還不夠令人詫異嗎？事件雖未達到令公眾恐慌的程度，但卻是對人民最基本的需要的一項施政失誤，因為我們現在說的是食水。如果我沒有記錯，張炳良局長或發展局局長好像說過一句話，說得好像皇恩浩蕩般，表示自己的工作做得快而準，派水超過500萬支。當然，有派水總比沒有的好。花費了多少錢呢？3,100萬元公帑，倒不如把這些錢派給貧窮的地區如深水埗和天水圍。這個政府只會在聽到人們批評時才會做事。大家千萬要記着，啟晴邨被揭發鉛水事件時，報章、新聞界均半信半疑，因為政府大聲清楚地作出否認，表示沒有這回事——這是A3、A4版的新聞。政府真是無耻得過分，表示沒有隱瞞事實，亦沒有甚麼“cover up”，但終於卻“不認不認還須認”。在公布後更加厲害，司局長一字排開，很有威勢。到了今時今日，我們問的是誰要問責和負責。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某些情況和個案，香港現時是否真的“大陸化”？有否出現貪腐、“走後門”、拉關係和“拍膊頭”的情況，甚至“檯底交易”呢？為何不讓立法會查問呢？如果有人不想參加，便不要前來開會，有些人會很樂意耗盡心神研究這件事。

最初當公共屋邨被揭發食水出現問題時，當局很快便為居民安裝濾水器或接駁水喉，讓居民能夠飲用乾淨的食水，叫大家無須擔心。首先，當局派發的樽裝水是非常不環保的——環境局局長今天不在席——製作樽裝水所耗用的水是以10多倍計算的，即10多公升的水才可以製作1公升蒸餾水，真的不是說笑。我希望官員們不要把這些事當作正職，這已經是醜態百出。

公共屋邨的食水出現問題，私人樓宇居民也感到十分憂慮。當然，說到豪宅，他們只能自求多福，自己想辦法。但是，對於居住在6層或8層高唐樓的基層市民，且別說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就連業主委員會也沒有，大廈事務不知由誰負責。政府表示舊樓應不太受影響，但有些較新而仍未有法團的大廈居民其實也是基層市民，他們大多是租戶，而政府在人心惶惶時只懂說不知道或沒有事。我也知道這次事件牽涉的部門奇多，當中可聯想到的負責官員層層相疊。現在立法會要協助政府調查事件，這有甚麼問題呢？我們可以逐項審議，這有甚麼問題呢？建制派如常表示千萬不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任何令政府尷尬的事也千萬不要在立法會進行。我們提出過的每項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幾乎全部不獲通過，建制派一定不會讓議案獲得通過，因為他們人數眾多。我剛才乘的士回來時，的士司機說：“你們在立法會還爭拗些甚麼呢？正、副主席的職位均已落入建制派手中，你們也知道他們人數眾多”，事實便是如此。但為何他們的人數會較多呢？他們並非由香港人選出來的，而是關乎功能界別。功能界別不是好東西，而是壞東西，議員透過“自己人選自己人”選出，霸佔了一半議席，就是如此。他們佔盡上風，但功能界別是否萬世長安的呢？政府最希望如此，建制派亦然，一定不會放手。

總而言之，主席，我們在這裏說的並非只是政府做了多少。政府做多少也是應該的，因為我們有繳稅，這是政府最基本、最底線的責任。他們不要告訴我派了多少百萬樽食水或花了多少千萬元公帑，好像這樣就把工作做妥，因為這件事根本不應該發生。我們要問的是，負責的人最終是誰？問責的人最終是誰？有甚麼懲處？即使不交由法庭處理，但如果牽涉公務員、公職人員，我們可以做些甚麼？他們不能只表示已經糾正問題，幾乎可以保證日後不會再發生，然後當作事件已經完結。這件事一定先要找出應負上責任的人，他們不能在一個自由社會、現代文明社會歸咎制度，否則怎樣教導年輕人呢？以後年輕人如果出現問題，只要說一句“這是社會的錯”便了事。他會認為不是他的錯，與他無關，父母也與此無關，只要大聲清楚地說一句“這是社會的錯”便了事，這是不能接受的。

多謝。

李慧琼議員：主席，政府在7月10日公布啟晴邨4個食水樣本含鉛超標，揭開鉛水事件的序幕。事件發生至今已經3個月，合共有11個公共屋邨約3萬名住戶受影響，當中最少有127名兒童、30多名婦人和3名成年人證實血鉛水平高於正常，情況令人關注。這次鉛水風波肯定尚

未結束，還有不少居民正在輪候驗血，大部分幼稚園和2005年後落成的中、小學校均需要驗水。由於事件仍在發展中，而且涉及市民飲用食水的安全，特區政府必須繼續以民為本，急市民所急，以特事特辦的態度應對這次事件。

政府要做的事還有很多，我促請政府首先要跟進以下工作，包括：第一，立即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屋邨驗水，並盡快公布結果，用科學的數據向市民說清楚濾水器在隔鉛方面的成效。第二，就政府已答應全面更換水管的11個屋邨，政府必須盡快與承建商商討工程的時間和具體的安排，讓市民早日知道並早作安排。第三，進一步擴大優先驗血的類別，包括入伙時未滿6歲的小童。第四，為證實血鉛水平超標的兒童提供長期的跟進醫療方案及其他配套措施。第五，成立基金，支援受影響的市民，因為根據報章報道，涉及鉛水事件的承建商在“被罰停賽”後，政府亦因為這個決定而損失10億元，就政府以至社會和受影響市民的損失，民建聯認為承建商應作進一步承擔，所以我們促請政府要求涉事的承建商成立基金，用以支持受鉛水影響的住戶，特別是被驗出血鉛水平超標的居民。第六，合理地豁免受影響住戶的水費或租金。第七，盡快完成不同的調查，追查真相，堵塞漏洞。

主席，回顧這次事件，由於涉及市民每天必須飲用的食水，初期的確人心惶惶，因為市民心中會有很多疑問，包括鉛水影響的範圍有多大呢？有多少人受影響呢？飲用後對身體的影響又有多大呢？民建聯對這事高度關注。在政府公布鉛水超標當天，我們已安排專業團隊到啟晴邨收集食水樣本化驗，亦到其他地區收集食水樣本，追查受鉛水影響的範圍。事發後第三天，我們帶同100個食水樣本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請願，明確要求政府做到兩點：第一，徹查事件，找出“鉛兇”；第二，全面為公共屋邨驗水，釋除居民的疑慮。

此外，民建聯在地區做了大量的跟進工作，包括為超過150個屋邨和私人屋苑驗水；先後約見林鄭月娥司長、吳克儉局長和邱誠武副局長，向政府直接反映居民的訴求，包括全面為屋邨和學校驗水，擴大驗血範圍以至豁免水費、租金等；我們亦召開多場居民大會，邀請專家直接和市民溝通，解答居民的疑問。主席，這些工作和訴求都是實事求是地回應鉛水事件，希望可以令市民安心；而我們提出的建議，部分已獲政府接納，正在予以落實。

平心而論，事件發生至今，政府努力地回應市民的訴求，相關的公務員團隊因為事件亦承接了大量工作，工作壓力大增，我在這裏也要為公務員團隊打氣，希望他們繼續努力，做好善後的工作。特首在

7月中先後成立了3個小組和委員會，包括由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兵分三路跟進鉛水事件，力求查明真相，可見政府對事件高度重視。

其中水務署專責小組和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最近發表了中期報告，當中提出的結論非常相似，即食水含鉛的主因是喉管焊料含鉛。雖然法例有明確規定，但業界和房屋署長期對含鉛焊料認知不足，不論總承建商、水務署或房屋署均沒有落實監督機制，又沒有真正地進行檢查，以覆核合約中的要求，導致現時估計含鉛焊料最低限度由2005年至今仍然繼續使用，沒有人發現，亦沒有人主動化驗。

主席，這次事件確實反映出當局過去只靠承建商提供證明文件的做法存在很大漏洞，只要出現人為疏忽，甚至有人蓄意偷工減料，市民的健康便會受到威脅；而水務署以至房屋署在食水安全的監督工作上則嚴重不足，亦不到位。

為了防止事件重演，兩份報告亦從制度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房屋署必須要求總承建商按照水務署的最新規定測試食水；總承建商和房屋署必須使用快速的測試方法，檢查焊接位是否含鉛；房屋署須在合約中要求總承建商負責中央採購焊接物料，並對焊接物料的使用情況及負責工人作記錄以便跟進等。

主席，中期報告出台後，提出的建議是對焦的。但是，我必須在這裏說明，市民心中的疑慮仍未完全解開，我期望政府在接下來的調查中可以繼續聚焦處理以下事件。普遍市民在鉛水事件發生後，都擔心食水含鉛會否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究竟會否還有其他的安全隱患，好像含鉛食水一樣隱藏在我們的監管制度中，而我們的監管制度卻無法發現。市民的食水、食品以至其他生活用品，是否真的如市民想像中那麼安全呢？市民的確會擔心此事。要真正令市民安心，我促請特區政府把握這次機會，對目前的監管制度來一次安全大檢查，檢視相關的監管制度能否真正地發揮預期的作用。

此外，住屋問題是本屆政府施政重中之重，增加公屋供應量亦是當務之急。不過，在追趕進度的同時，亦絕對不能為數量而犧牲質量，亦不能以居民的健康受損為代價。另一點市民仍然不明白，而我亦敦請特區政府要繼續了解背後真正原因的，便是在這次的鉛水事件中，受影響的都集中在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包括醫院。私人物業不是沒有鉛水問題，但數量明顯較少，只有零星個案。箇中原因，可能是私人物業的質量監管較佳，又或是它們較少抽驗，以致“中招”的數字

反映出這個現況，還是有其他原因，例如政府工程慣常採用價低者得的投標制度，這會否令承建商為了中標而將貨就價，因而導致物料以至施工、監工的質量出現參差？我希望往後的調查都可以研究一下背後的原因。

最後一點，事件發生後，大家看到其中一個造成信息混亂的原因，便是沒有一套統一的食水安全檢驗標準。鉛水事件發生後，不同的政黨、機構以至大廈都紛紛驗水，但當中他們抽查的方法各異，而不同的驗水報告其實亦難以比較，甚至出現前後矛盾的情況。為此，我促請特區政府把握今次機會，研究是否可以統一檢驗的標準，讓新建樓宇，以至完成維修的大廈，都可以按照這個方法檢驗食水安全，讓市民安心。

主席，保障食水安全是政府的基本責任，食水安全出現問題，政府有必要繼續做好善後工作，並且仔細調查，找出原因，釋除居民的疑慮。

對於由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即將在本月展開聆訊，這就是要通過有公信力的調查委員會，為上述問題找出答案。有議員認為這類獨立調查委員會只會集中在事實性的調查，不會追究官員的責任，所以必須要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徹查官員的責任。這個說法又是否合理呢？

主席，如果涉及任何人或機構的民事或刑事責任，都應該由法庭公正地處理；無論是法定的調查委員會，還是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其實也無權處理。況且，無論從專業性、公信力來說，普遍市民都認為法官比立法會議員優勝。此外，法官免於政治考慮，客觀中立性不容置疑，其調查結果自然更具公信力。

主席，歸根究底，立法會不是一個調查機構，一般來說，議員在相關專業知識以至盤問的經驗和技巧，都不及法官和專家證人。所以，對於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們要很小心，不能夠輕易將立法會變成政治法庭，這個原則一定要堅持。

主席，鉛水事件發展至今，有泛民陣營的政黨為了背後的政治目的，藉着鉛水事件不斷炒作，這種藉着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而不斷抹黑建制派議員的手法，實在非常“低莊”和卑劣。

民建聯的立場其實非常清晰，在7月中我們已經要求政府徹查事件，政府亦已先後成立3個調查委員會，從不同的角度調查事件、檢討制度，而其中兩個已經提交初步或中期報告。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認為立法會實在沒有必要急於啟動另一輪調查；比較穩妥的做法，就是留待有關調查完成並公布結論後，才考慮是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介入。至於追究責任，政府已經公開表明會跟進調查結果，反對派議員亦不需要過早下定論。

主席，經一事、長一智，我希望政府或相關部門能汲取教訓，全方位強化各項監管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出現，全面恢復市民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鉛水事件。

陳偉業議員：主席，上星期五議員在開會選主席時有四、五十人，但開大會時則只有10人，故我希望你傳召議員歸隊，回來開會，謝謝。請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這次辯論的主題是關於由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分別提出的議案，而這兩項議案的實質內容基本上相同，即尋求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並且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公共及私人樓宇食水樣本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標準事件，並且根據調查結果，向政府作出改善建議。

主席，在不少社會人士眼中，《權力及特權條例》好比一把“尚方寶劍”，象徵擁有無上權力，可惜這把“尚方寶劍”在議員手中，似乎逐漸淪為江湖術士所說的萬應靈丹，能醫百病。當香港社會發生重大事件的時候，某些議員便會不甘後人，提出動用這把“尚方寶劍”進行調查。

以今次鉛水事件為例，在7月22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有泛民議員率先動議議案，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由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但該項議案遭到否決。在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泛民議員再次就相同議題提出同樣的要求，不同黨派的議員表達了各自立場而進行表決後，有關要求亦同樣遭到否決。立法會會議現時再就此事進行辯論，我相信無論議員支持或反對有關建議，都不大可能提出更有力的新論據。難怪有些輿論質疑議員的做法，有藉鉛水事件“抽水”之嫌。我必須強調，這把“尚方寶劍”並非不能動用，只不過議員應權衡利弊，慎重運用“尚方寶劍”。只有當某件事被大多數市民認為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有必要搞清楚來龍去脈，而按一般程序不能深入跟進的時候，才應動用這把“尚方寶劍”，調查才屬有必要和恰當。根據這個原則衡量，在現階段動用“尚方寶劍”處理鉛水事件，顯然是既不必要，亦不恰當，因為我們不應罔顧事態的最新發展而“刻舟求劍”。

事實上，我反對現在討論的兩項議案，正是基於相關事態的發展現況。自7月中旬以來，當局先後成立了3個專責架構，在不同層面調查鉛水事件，其中兩個委員會至今已公布了初步或中期調查結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7月24日成立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我現在申報我是檢討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是房委會委員及房委會轄下投標小組委員會和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但不涉及實質金錢利益。根據現行制度，房委會須監管建築公屋所用的供水系統物料，包括水喉、部件和焊接物料等，但項目中的食水供應系統則在《水務設施條例》下受水務監督監管。房委會成立的檢討委員會，旨在檢視公屋食水供應裝置的品質檢驗和工程監管制度，調查應聚焦在物料規格及釐清各持份者在施工期間的責任、實際操作流程，以及可能存在的漏洞。

檢討委員會一共舉行了多次會議，包括與水務署代表、相關專業團體和業界持份者會面，並且根據初步調查結果在10月6日發表一份中期檢討報告。就房屋署聯同水務署為2005年後落成的公屋項目有系統抽樣驗水的結果而言，有關方面有數點重大發現。第一，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與預製組件無關；及第二，在測試的食水樣本中，含鉛超標樣本的數目只佔少數，而且涉及多名總承建商、水喉分判商和持牌水喉匠。此外，在沒有使用接駁焊料的屋邨所抽取的水樣本，全部沒有發現含鉛量超標。

檢討委員會同時檢視了房委會過往——即鉛水事件發生前——食水供應系統的品質控制制度，認為該制度因應當年已知的有

關水安全品質問題而制訂，但對食水含鉛的風險認知不足。為了防止日後同類事情發生，檢討委員會建議房屋署即時引入一系列改善措施，主要包括：其一，對於新建成的公屋項目，要求總承建商按照水務署的最新指引，測試食水樣本的重金屬，包括鉛含量。其二，在合約中要求總承建商提交和遵從管理計劃，以完善對水喉分判商的監督及地盤的監管，並且確保工人在開工前接受足夠培訓。最後是測試環節，在施工期間要求總承建商利用快速測試方法，查驗焊接位有否含鉛，而房委會的前線人員也會加強抽樣檢測。

檢討委員會日後會繼續與業界持份者溝通，檢視各項新措施的成效，預計在本年年底可以提交最後報告。另一方面，發展局在7月15日成立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食水含鉛事件進行調查，採用科學方法分析從有問題供水系統拆除的部件和物料，以確定鉛水成因，並且建議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措施。專責小組在9月25日公布初步調查和分析結果，指出事件主要成因是水喉焊接物料含鉛，這與前述檢討委員會的相關發現脗合。專責小組亦提出了不少具體建議，包括要求業界防止使用含鉛焊接物料和不符合規格的喉管裝置，並且採用由中央採購的焊接物料，又要求水務監督研究採用其他喉料，以及檢討相關法例。專責小組預計在10月發表最終調查報告。

主席，當局或許考慮到有社會人士認為上述檢討委員會和專責小組較偏重從專責部門或技術層面進行調查，並且因應過往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件而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經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8月13日批准成立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包括確立公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以及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我認為值得注意的是，該調查委員會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擁有法定權力，可以強制有關人士作供和披露文件，也可以盤問經宣誓後的證人，調查研訊也可被視為司法程序。

獲委任為主席兼委員的陳慶偉法官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委員黎年先生則曾任廉政專員和申訴專員，兩人的資歷和公信力都毋庸置疑。因此，我們應該相信，該調查委員會能夠進行獨立、客觀的調查，不偏不倚查出真相，不受政治因素影響。

調查委員會最近在本港多份報章刊登通告，表示將於10月20日進行初步聆訊。當局預計，調查委員會可於9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

告。我建議調查委員會在適當時候發布中期報告，讓公眾了解最新的調查進展。

主席，由此可見上述3個調查架構涉及不同層面，既包括專業技術層面，也包括法定研訊層面，各有不同的調查範圍和側重點，可以發揮互補作用。很可惜，泛民議員似乎忽視了這些事態發展，而一再要求動用立法會的“尚方寶劍”進行調查，這做法無疑是“刻舟求劍”。

主席，任何調查如要在特定時限內取得較切實和可靠的成果，必須事先審慎考慮調查的目的和焦點：究竟是盡快探究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原因，並且尋求解決之道，還是着眼於找出數名當事人問責，便視作解決問題呢？究竟是尋求工程問題以工程解決，還是事事以政治化手段解決呢？凡事以政治化手段解決，或只着眼盡快找出數人問責，或許可以讓一些人逞一時之快，卻往往忽略了真正值得重視的問題，並且妨礙我們尋求務實的解決方案。

鑑於上述3個調查架構已陸續展開工作，議員現在質疑這些調查架構能否查明事件真相，未免妄下判斷。雖然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的規定，指示裁定某一方(不論是個人或法律實體)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屬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我相信公眾屆時會根據調查委員會的最終報告作出恰當的判斷。在目前情況下，如果要求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多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不但是架床疊屋的做法，而且浪費議會和有關方面的資源。據當局粗略估計，調查委員會所需費用總額介乎4,700萬元至5,600萬元之間。此外，從議事堂今天兩項議案的措辭和側重點來看，議案聚焦所謂問責問題，容易流於對人不對事，無助有效解決問題。

所以，我和經民聯同事認為，在現階段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是既無必要也不恰當的做法。主席，我們應聚焦通過上述3個不同調查方向的調查架構，對鉛水事件進行全面檢討，一方面追尋食水含鉛的源頭和成因，對症下藥，及時採取補救或改善措施，而另一方面，檢視制度的疏漏，檢討房屋建造工程的監管和驗收制度，加強水質安全驗測和規管工作，完善相關條例，確保香港的食水質素符合標準，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這樣才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和願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范國威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分別提出的兩項議案。

廖長江議員：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又是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先進的城市設計和聞名世界的高效能管理制度，竟然發生這麼嚴重的食水安全事故，確實令人難以置信和不能接受，亦令人懷疑香港的社會管理制度是否還有其他缺陷未經察覺。

主席，鉛是對身體有害的重金屬，如果吸收過量的鉛，可以對多個器官和身體功能造成嚴重損害。香港已有法例監管水務工程，禁止供水系統的部件和水管焊接物料含鉛，又或按水務署《樓宇水管裝置手冊》所指，只會接受符合英國標準或相等的其他標準的喉管及配件。政府部門亦肩負着監管的責任，確保市民可以享用優質的食水。

可是，過去3個月以來，竟然有11條公共屋邨的食水樣本驗出鉛含量超出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的標準，據報至今共牽涉4個承建商和3個持牌水喉匠。這一宗集體違規事故暴露了現行監管制度的多處漏洞，例如新樓宇入伙前的水樣本測試無須檢驗鉛含量；水管焊料的採購和使用，猶如“冇皇管”；屋邨水務工程安裝的含鉛量超標；水閘掣牌子跟上報的牌子不同，但水務署仍然懵然不知等。大家現在才發現原來香港食水系統已禁鉛數十年，但各界至今對鉛水的風險仍認知不足，顯示公眾對本港食水監控制度的信心基礎原來是這麼脆弱，令大家都感到震驚。

根據調查公屋食水含鉛量超標問題的專責小組的初步調查報告，啟晴邨康晴樓有水龍頭焊接位所釋出的鉛含量高達41%，是英國標準0.07%含鉛量的585倍。此外，有超過100名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的血液驗出含鉛量高於正常水平，當中有9名小童已確認有發展遲緩問題。有學校，包括幼兒學校和幼稚園、牙科醫院、私人樓宇及社區中心等，亦紛紛表示驗出有超標的鉛水。

今次鉛水事故的影響是跨界別及跨階層的。更令人擔心的是，至今仍然未弄清在香港確實有多少個住戶、多少間學校、公共機構和私人建築物受到影響。大家也難保何時又會有供水設施被驗出有超標鉛水。住在俗稱“鉛水屋邨”的居民亦擔心他們的健康受影響，但當局資源不足，驗血服務容量有限，只能優先為食水樣本超標的住戶，以及6歲以下兒童及孕婦等最不受影響的羣體安排驗血，難怪社會上的鉛水恐慌總是揮之不去。

毋庸置疑，人同此心，現時大家都希望有關方面能在最短時間內，不偏不倚、公正持平地徹底調查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找出成因

和分辨問題究竟有多深、有多廣，這樣才可對症下藥，還市民應有的食水安全保證。

在當局證實公屋食水出現含鉛量超標的問題後，有關方面成立了3個委員會調查今次鉛水事故。當中，政府當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率先分別成立了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和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並在近日先後公布了初步調查結果和中期報告。有關報告不約而同鎖定喉管焊料含鉛是公屋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主要原因，並且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以堵塞現行監管制度下的漏洞，有些措施已落實推行，另一些措施仍與業界商討中。

此外，行政長官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是3個委員會中調查範疇最廣泛、規格和權力最高的一個。調查委員會會檢討本港各類樓宇的食水供應制度，除要確定公屋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外，還會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這個調查委員會擁有傳召證人、取證和研訊的法定權力，並已定於下星期展開工作。

雖然社會有部分人士對於要做這麼多調查和研究，或許不太理解，又或感到不耐煩。可是，我相信大家也同意，要全面、徹底調查事件找出事實真相是需要經過一個過程。

不過，范國威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則認為這些調查不是太慢，就是無力懲處，所以提出議案，想在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

其實，今次鉛水事故事態嚴重，又牽涉整體社會的重大利益，如果有需要，在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的確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法。這把“尚方寶劍”的確是可以考慮動用，但問題在於現階段是否有這個需要呢？

動議議案的議員大抵認為，由於現時已成立的3個委員會並不會追究事故責任，亦不會進行懲處，所以要另行在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范國威議員更加表示，該3個委員會只會大事化小，息事寧人。

不過，如果他們真的因為這項不能成立的原因，而要求在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和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這實在令我感到驚訝。因為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而獲授權成立的專責委員會，

與該3個委員會一樣，並不具權力按照調查結果對相關人員作出懲處，因為《權力及特權條例》並沒有訂定這項權力。

我相信調查委員會將會找出事實真相。至於責任問題，則應由行政及司法機關處理。況且，過往的例子也顯示，如針對社會重大事故成立的法定調查委員會或其他組織，在調查後發現有重大的人為失誤或制度漏洞，特別是涉及違規違例之處，政府當局也會作出跟進，而本會以至整個社會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方面是否已作出應有的懲處。以就2012年南丫海難為例，繼當局所作的內部調查及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報告後，最近律政司已決定起訴事故中兩名現任及前任海事處官員，其餘涉事官員因證據不足而不被起訴，但亦要面臨紀律聆訊；海難家屬亦可以循其他途徑，包括法律途徑，繼續跟進事件。

至於現行3個委員會會否“大事化小”，這更是言之尚早。由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預計於本月底便會提交整份調查報告；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亦計劃於本年年底提交最後報告。獨立法定的調查委員會預計明年5月亦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如果有需要亦可提交中期報告。這些組織是至今就鉛水事故最有系統地進行科學調查的組織，特別是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已經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出任主席，以及前廉政專員兼前申訴專員為委員，其獨立性應獲社會普遍接受。為何尚未看到他們的報告便貶低其調查結果呢？如果議員有任何根據指出調查有失公正，那麼請議員拿出證據，向社會大眾一一指出。

此外，何秀蘭議員及20多位泛民議員於今年8月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鉛水事故，不滿“政府在化驗和搜證上曠日費時”，又指調查委員會“調查預計需時9個月，其工作和結論未能解受影響市民燃眉之急”。可是，對於一個涉及層面如此廣泛的事故，誰可保證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可以在少於9個月內完成呢？大家不要忘記，當年立法會就雷曼迷你債券風波成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便破紀錄地花上3年零8個月才完成調查。至於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事件，如何能夠解受影響市民的燃眉之急，我認為仍有待考證。

主席，真相是不容抵賴的。無論找尋真相的調查需時多久，今次這麼重大的食水安全事故所涉及的責任問題也不會被忽略或遮掩。不過，在現階段3個有關調查仍未有最終結果前，部分泛民議員即急於提出另闢途徑調查，實際上並不能令問題更快及更圓滿地得到解決，反而令問題更加複雜。

主席，更明智的做法是，我們應該謀定而後動。正如我剛才所言，事件涉及重大公眾事故，可以考慮以專責委員會形式調查，但我不認為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比法定委員會的權力會更大、或效率會更高，又或不會重疊調查的資源。我認為我們應該看過獨立調查報告後，才決定立法會應否成立專責委員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進一步的調查。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我不會支持 —— 最少在目前來說，我不會支持 —— 這兩項議案。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在整個鉛水事件的處理上，可以說是態度散漫、後知後覺、進退失據。上至特首，下至負責監管的水務署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及負責市民健康的衛生署，不是為了圖謀個人的政治利益，就是諉過於人，完全不着邊際。從特首一開始替國企承建商開脫，說甚麼“無證據香港造的水喉無事，香港以外的就有事”，未調查卻先表態，完全是一派胡言，以語言“偽術”獻媚，取悅一些內地公司。水務署則把責任推在水喉匠身上，快速地公開該水喉匠的名字，意圖把傳媒的焦點轉到工人身上，旨在找代罪羔羊；衛生署則更加離譜，為求淡化事件，負責的醫生竟然告訴市民，說飲用鉛水也不要緊，因為如果“拉勻一世”來計算，這也是沒有問題的，真的是“堅離地”，這等於說吃一匙羹山埃也沒有問題，因為如果拉勻以100歲壽命來計算，這也是沒有問題的。

這便是“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最好的寫照。“689”施政淪落至此，政府應付鉛水危機毫無章法，正是因為在上者出現錯誤傾向，心術不正，處事不按規章，禮崩樂壞；在下者則把問題錯上加錯，以至小事化大，大事變壞。這完全貫徹了梁振英上台以來的醜事、惡事、壞事，包羅萬有，為香港添煩添亂，使人慘不忍睹，亦令市民慨嘆為何香港會這樣呢？我們已不認得今天的香港，是我們以往所生活的香港了。

如果當權者以市民的健康為念，早便應該走出來承擔責任，全面擴大驗水及驗血的範圍，在危機和問題在社會上進一步擴散前，先查清源頭，承諾徹底調查，並追究責任。可惜，政府完全後知後覺，整個應對策略好像吃了“豬油膏”般，船頭驚鬼、船尾驚賊，又怕得罪承建商、又怕承擔責任、又怕問題擴散，更加怕引起恐慌，畏首畏尾，只懂得淡化事件，轉移視線，完全走在我們民間政黨的後面。其後，

在重大的公眾和政黨壓力下，政府才願意制訂公屋全面驗水計劃，以及成立由水務署牽頭的專責小組，以及房委會轄下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可是，這些調查卻“到喉唔到肺”，亦欠缺獨立性。所以，公眾希望成立由法官帶領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但政府又在拖延，要千呼萬喚才定出人選，再三催四請，但至今仍未展開聆訊。

剛才提及的專責小組和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均令人失望。水務署的專責小組確認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是錫焊接物，但責任誰屬呢？不知道。房委會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公布中期報告，批評承建商從無落實措施防止焊料含鉛，但房委會原來自己卻沒有檢驗焊料，亦沒有為食水驗鉛。在毫無風險管理下，最後便由司長說一句“認知不足”，然後隻字不提責任誰屬，完全不問原因。對於合約上說明不能夠含鉛這問題，卻可以用“認知不足”來處理，得出一個無人有事、無人需要負責的結果。

雖然確認了成因，但卻沒有兇手，我們亦無從追究責任。“認知不足”變成推卸責任的理由，我相信如果在法庭提出“認知不足”這理由，大家認為法官會否接受呢？這是否辯解的理由呢？主席，我可以說這些調查委員會均是被設限的，例如政府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成立調查委員會，卻說明不追究責任，只有3個目標：第一，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第二，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以及第三，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

社會當然想知道食水含鉛的源頭，當然想知道政府將來會如何改進，亦當然希望不要重蹈覆轍。可是，在這宗如此重大的事件上，就這個影響眾多市民健康的問題上，這個調查委員會卻可以不追究責任。主席，讓我說個笑話，這就像警察在追查一宗謀殺案，但卻只查死因，不查兇手，更加不會把兇手繩之於法，你會如何批評這些警察和警務處呢？如果是這樣，我們又何必要有警察和警局呢？這真是荒謬。這樣的調查會帶出甚麼信息呢？就是原來做錯事、做壞事，最後是無須承擔結果的，一切惡果也是由市民啃下去、飲下去，涉事者卻逃之夭夭，繼續升官發財。主席，這是否我們香港的社會呢？

部分承建商和判頭貪便宜，使用劣質材料和配件，而負責監管的人卻“隻眼開，隻眼閉”，完全置市民健康於不顧，但大家必須記得，合約說明不准含鉛的部件，這與大陸以往發生的“地溝油”和“黑心食品”事件又有何分別呢？也是無須承擔、無須負責、無須處分，調查只要得到真相便算，這是香港政府和我們多年來的核心價值嗎？

要彌補這個漏洞，立法會絕對有必要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就鉛水事件進行調查。我希望保皇的建制派不要做“攔路虎”，包庇得益者，不肯就鉛水事件這個影響居民身體健康的重大問題，為居民討回公道。

主席，我必須肯定一個事實，作為公屋業主的政府和房委會，最後要負上最終責任，而負責任的表現，就是應該主動與受影響居民商討賠償，不要再說“我很忙、沒有時間、正在進行調查，遲些再說吧”。沒有任何承諾、沒有任何處理、沒有任何討論。其實，很多市民並非重視那一分一毫，重視賠多少錢，或是免租、免水費等賠償。我們需要的是政府顯示出一份承擔、一種責任。香港仍然是由你們管理的。

我不希望政府要等到居民告上法庭，政府也不要以法律上的技術問題推卸責任，更不要因一般市民負擔不起訴訟費用而不可以甚至不敢作出控訴，便以為可以逃避責任，毫無承擔。究竟政府在賠償方面有何進展？政府提出的免租、免水費這些小恩小惠，與嬰兒受鉛毒影響相比，真是“濕濕碎”，但居民對於政府願意負擔這個責任已感到滿足。為何政府完全不理會呢？每次開會的答覆都是“再等一等吧”、“很忙”、“很煩”、“已成立很多委員會，先等待委員會報告發表後再算吧”，這就是拖字訣。如果要等到市民與政府對簿公堂，等到展開法律程序和涉及高昂的訴訟費下才願意解決問題……其實這已經開始了，有兩位市民已到小額錢債審裁處控告中國建築，因為在中國建築提供濾水器前，他們已自行購買了濾水器，於是要求追討賠償。為何要等到這地步才願意行動呢？既然願意支付費用，為何不替已經買了濾水器的市民支付有關費用呢？政府是否等同中國建築呢？

我希望政府立即檢討和改革整個食水供應系統的監管制度，重點是在水管施工、物料採購，以及在使用時都要進行監管，提升食水安全要求，包括重金屬含量的上限等。

主席，我支持這兩項議案。

主席：由於不大可能在今晚10時前完成處理議程上的事項，我會在晚上8時左右宣布會議暫停。會議將於本星期五上午9時正恢復。

梁家傑議員：主席，無論是在今晚8時、10時或星期五才投票，我想不單我個人，香港市民也沒有甚麼懸念，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

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兩項議案，均必定不獲通過。半點懸念都沒有，理由很簡單，因為不論建制派議員說得如何天花亂墜，指房屋署(“房署”)和政府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等，但是，當討論到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時，他們便會說“尚方寶劍”不可亂用，又或要等那3個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才再作決定。

主席，你可能也記得，在7月22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建制派以10：8否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鉛水事件的議案。第二次則是在9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鉛水事件，民主派議員提出的議案其實沒甚麼特別，只是要求政府在14天內提出對食水含鉛事件的具體應對方案和時間表，而不是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該議案只要求政府在14天內交出具體方案和時間表，以免受鉛水影響或恐怕自己家中飲用的正是“延年益壽”的食水的人，惶惶不可終日。這樣也不行，議員以25：20票否決議案。

到10月9日，則是最近期的事，主席一定記憶猶新，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討論了今天范國威議員以個人身份，以及何秀蘭議員作為泛民會議召集人，代表26位泛民議員提出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當時我們希望梁君彥議員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該議案，結果是35票反對，24票贊成，議案被否決。所以，當建制派議員說泛民主派把小事化大，其實我覺得說保皇黨經常大事化無，似乎較為準確。

主席，我今天聽到多位建制派議員發言，表示現時已有3個委員會正在進行調查，我們何以那麼緊張，他們甚至把我們說成越俎代庖一樣。主席，這些事是要說清楚的，現時有3個委員會，分別是在發展局轄下，由水務署副署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以及特首根據香港法例第86章《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由陳慶偉法官和黎年先生進行調查的調查委員會。我聽不到有任何議員說——我想他們亦不敢說——發展局的專責小組和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可與現時民主派議員希望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比較，因為是不能比較的，小巫見大巫。他們大部分人都說應該相信法官和黎年先生，他們的調查委員會比較全面，工作範圍亦似乎頗為廣泛。

主席，我不知道發言的議員有否認真看清楚，今天范國威議員以個人身份，以及何秀蘭議員代表26位泛民議員提出的議案，當中希望

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與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由陳慶偉法官和黎年先生負責的調查委員會，究竟有何分別？不如我在這裏為大家解讀一下。

主席，首先，我們現時希望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將會一併調查私人樓宇。我相信主席一定最熟悉有關事宜，一定知道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並不會調查私人樓宇，只會調查公共租住房屋，這是一大分別。第二個分別，主席，是現時民主派議員尋求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將會調查承建商須負上的責任。其實特首最初表示會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時，也曾約略提及這點，不過，到正式白紙黑字作出公布時，卻明顯漏掉此事，即沒有提及承建商須負上的責任，這是第二個非常重要的分別。第三個分別是，民主派要求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將會調查政府於挑選及監管公共樓宇總承建商的程序是否出現問題。

我想請建制派議員——如果他們沒有看清楚，現在看也不遲，因為今天不會完成辯論——可否在投票前告訴我，究竟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有哪個部分會釐清政府在挑選及監管公屋總承建商的程序是否出現問題？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四，民主派要求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將會調查政府各相關部門在事件中有否妥善履行監管職責。至於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由法官和黎年先生負責的調查委員會，特首寫了一封信給他們，信中特闢一段指示這個二人調查委員會，說明裁定某一方(不論是個人或法律實體)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屬調查委員會職責範圍。代理主席，如果閣下聽不清楚，我強調多一次，是不屬調查委員會職責範圍，但我們卻想調查。

剛才有立法會議員說，看完第86章，也看不到究竟立法會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如何可以進行懲處。這樣是偷換概念，懲處與找出責任、釐清責任，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是否因為建制派親近梁振英太多，近墨者黑？所說的都是語言“偽術”、偷換概念，這樣是不行的。即使我們不可以施以懲處，我或許可以接受，因為我怎能決定水務署署長要負責做些甚麼，或削減他3個月薪酬？我沒有這個權力，但如果我要釐清其責任，為何不可以？

代理主席可能也熟悉我們在立法會常設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我們每次就審計署署長提交立法會的報告進行公開聆訊，都是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來進行，而每次我們都會釐清責任。這點不用多說，清楚不過。當然，如果保皇黨議員要替政府找一些遮醜布，是可以的，不過請找一塊漂亮一點的，不要把事情說成這樣子，根本不符事實，偷換概念後便以為有了擋箭牌。如果他們既要保皇，又要戴頭盔，請選用一頂漂亮一點的頭盔。

代理主席，找出責任是重要的。政務司司長三番四次表示這是認知的問題，但其實我不知道她是甚麼意思。對於一名中了鉛毒的公屋居民來說，在整個供水過程中，任何一個牽涉在內、有份導致他飲用“延年益壽”的食水的人，均須負責，這當然包括總承建商、水務署人員、驗收樓宇時沒有檢驗重金屬的房署人員、焊工及提供焊料給焊工燒焊的人。我假設有10人須負上責任，如果這名中毒的居民要告上法庭，法官就會從第一與訟人至第十與訟人逐一釐清其責任，指出他們各佔多少責任。

我同意司長是對的，就是說，如果政府那份主要合約說明總承建商不能提供含鉛的水管，其他9名被法庭裁定須負上不同程度責任的人便可以將責任轉嫁總承建商，這是對的。但當局面對中了鉛毒的居民時，須向他們每個人負責。何謂認知問題，所以不用負責？其實，政府的說話已經清楚說明，就是要迴避責任。我們作為受命於香港市民的立法會議員，怎能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誰知建制派同事說到面不紅、耳不赤，覺得大有道理，就是不要立法會調查。這就是要替政府遮掩責任，還有另一個解讀嗎？他們說出這些藉口時，如果沒有人為香港市民解讀，其實聽起來頗為煩厭，因為他們真是甚麼話都說得出口，大放厥辭。

代理主席，公民黨支持今天不論是范國威議員代表其個人，還是何秀蘭議員代表26位泛民議員提出，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因為釐清責任，還給受影響市民一個公道，是立法會的天職，亦是受命於香港市民的議員必定要做的。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正所謂“民生無小事”，食水出現問題，更是重中之重，但政府近日來的表現，令人失望。雖然水務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政府分別設立了專責小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及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來調查事件，但為了一件事件設立3個委員會，未免架床疊屋，有轉移視線之嫌。

上星期四林司長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政府會以“公開透明”、“以人為本”和“全面徹查”的原則來調查鉛水事件。我認為3個委員會的工作不符合這些原則。由3個委員會成立至今，市民無從查閱會議紀錄，也不清楚其運作模式和調查方式。而3個委員會當中的兩個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內容大同小異，有選擇性調查之嫌，如此閉門造車——或許是我們未看到最後報告——但直至今天為止，何來“公開透明”？

三個委員會各自為政，信息發放重複、混亂，就全港幼稚園先行驗水一事也要拖拖拉拉，經民主黨多番爭取才有方案。連最急切的驗水工作也不能夠從速處理，還要三催四請，怎算是“以人為本”呢？

三個委員會設立的目的，除了調查鉛水源頭、研究解決方案，最重要的其中一個是追究責任，向公眾交代事實。不過，委員會權責有限，難以向官員問責及調查政府部門和承建商責任。林司長更指制度不足，無公僕須負責。調查未完成，司長便定論於制度不足，而委員會權責有限，如何能“全面徹查”呢？

回應林司長“制度不足，無公僕須負責”的言論，我認為這種說法極不負責任。法例、制度可隨時轉變，香港各項條例也不時修訂，其實不修改法例也是需要負責的事情。近10年，歐美國家等地為食水安全立法，但香港的《水務設施條例》仍使用1991年的英國標準，即是24年前的標準。這不能諉過於制度不足，而是最少有部分官員不思進取、墨守成規、沒有危機意識、後知後覺，官員又不能察覺時勢的轉變，適時提出修訂法例；這樣的話，制度永遠不會完善，又如何回應市民訴求？

根據現時其中一個委員會，即是水務署專責小組的報告——我手邊也有一份報告，是該報告的PowerPoint投映片——食水含鉛的屋邨均是在2005年之後落成，而2005年之前落成的屋邨食水沒有含鉛，那是由於興建時水喉以部件接駁。我認為有必要了解，為何不再沿用舊方式，而以燒焊接駁喉管呢？在確保市民安全的大前提下，我們歡迎所有興建樓宇採用以部件接駁的方法。不過在轉換新手法前，房委會有責任進行風險評估。道理有如市民購買新手機時，也不會忽略鄰近經濟大國所出產的手機爆炸的消息，更要評估各種牌子、型號和產品的口碑才購買。市民購買手機也有這樣的考慮，政府在考慮興建樓宇、食水安全等如此重要的問題時，是否應該作出更詳細的評估呢？

與此同時，我認為以燒焊接駁喉管的費用，是否較以部件接駁為低呢？我因而要求房委會和承建商公開帳目，告訴我們接駁喉管在興建公屋工程中所佔的比例，比較部件接駁與燒焊接駁之間相差的費用，查究房委會或承建商是否因為要減省成本而棄用一貫接駁水喉的方法？不過按照司長在上星期說的話，似乎已經撇除這個可能性，而承建商——我不知道司長是否也信納這個理由——說每份標書涉及的金額動輒10億元以上，不會為了節省這少許開支而使用燒焊接駁，因為承建商今次的損失遠遠大過節省的成本，那麼，要轉換接駁方式的箇中理由為何呢？會否是要節省成本呢？當然，司長在上星期說的話似乎已經排除了這個可能性。

承建商是否難免要使用一些內地預製的組件？不論組件出產地，貨物有否達致標準才是重要的。以生產玩具為例，在香港售賣的玩具，必須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符合EN71、ASTM F963各項標準才能讓兒童玩。除了上述標準，玩具廠商出貨前也經由買家安排驗貨員驗貨，確保沒有問題才能在市面上發售。生產一些安全的玩具，絕對不能夠兒戲，更何況是水喉部件呢？民主黨在利東邨、漁安苑發現個別單位因曾經更換水喉，導致食水含鉛，可見水管以焊料接合，水喉亦可能含鉛。司長，簡單而言，其實現時問題不但只出現在那麼小的調查範圍內，自行在坊間上購買物料來更換水喉，也會出現這個問題。現時未有完備的制度，規管在市場上售賣的水喉喉管或水喉部件。

對於水喉部件的監管不足，水務署難辭其咎。未來將有大量樓宇落成，華富邨更有機會重建。對於如何確保食水“絕鉛”，我認為先要修訂《水務設施條例》，重新制訂食水用品標準。署方可以考慮參考環境保護署在90年代制定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80條禁止供應及進口石棉的方法，禁止入口含鉛的水喉部件及焊料；並編製食水用品供應商名冊，為業界和市民提供有關食水用品的資料，讓各界可從這名單尋找供應商。

代理主席，要找出改善方法其實不難，但我們今天討論的焦點是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在現階段找出鉛水源頭，接下來就是要追究責任。我剛才說過，政府已經有3個委員會循技術性層面去調查事件。對於挑選及監管公共樓宇總承建商的程序是否出現問題、政府各相關部門在事件中有否妥善履行監管職責，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這3個委員會是沒有職權進行深入調查。簡單來說，其實焦點就是問責。要達致林司長提出“公開透明”、“以人為本”和“全面徹查”的原則，就只能夠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設

立專責委員會才能夠做到。時間是緊迫的，但要做的話，如果大家齊心協力，建制派又支持，盡快展開工作，其實在這1年或10個月內未必不能夠完成。

對於建制派議員否決以《權力及特權條例》去調查鉛水事件，我們非常遺憾。他們為了擁護政府，是非不分。其實很奇怪，剛才有些議員說我們在鉛水事件上“抽水”，其實如何“抽水”呢？不可能“抽水”。他們支持的話，大家便可以一起調查，我們又怎可以“抽水”呢？他們卻不支持，為甚麼不支持呢？因為焦點是問責，我剛才解釋過，3個委員會都不能達到問責的目的。

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所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會凌駕這3個委員會，以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就能夠讓公眾旁聽聆訊，發放準確信息，並從速處理急切性問題，還可以作更深入調查。對市民來說，這遠比3個委員會可靠得多。

代理主席，我們的焦點不是找出這些鉛水的來源，這些是比較技術性的工作，要由專家來做。我們說的是整個制度，調查的焦點在制度和問責上。很可惜，在上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建制派議員已經否決了由內務委員會代理主席代表內務委員會提出這項決議案。換言之，我相信今天大部分建制派議員都會否決這項議案，這是很可惜的，立法會一復會便出現這個情況，不能夠做到急市民所急。

綜觀中外歷史可以知道鉛毒由來已久。中國古時候不少帝王都愛煉丹，以求長生不老。據說秦始皇便是服了長生藥中鉛毒而死；明光宗朱常洛服食紅丸中鉛毒，在位僅29天便暴斃；雍正皇帝愛自己煉丹，在56歲的時候中毒暴斃，亦很可能跟鉛毒有關。根據衛生署網頁，鉛可以透過進食、呼吸和皮膚表面吸入而進入人體。若過量接觸及吸收，鉛可對多個器官及身體功能造成影響。在長期接觸下，慢性中鉛毒可以引致貧血、關節及肌肉痛，以及腦部及腎臟受損。而兒童較容易受鉛毒傷害，常見的病徵包括學習遲緩、行為異常，以及智力發展有障礙。歷史和科學都顯示鉛的禍害，輕則引致器官受損，重則身亡，從來沒有人能夠服食鉛之後會延年益壽。

徹查鉛水事件是市民的期望，水務署、房委會及政府設立的專責小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及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沒有職權作更深入調查，只能作技術層面的調查或匯報，惟有以《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才能夠調查到政府及官員有

否失職。所以，我們懇請各位三思，給市民一個真相，還受鉛害的市民一個公道。

代理主席，我們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亦希望大家支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一定要申報，我在2015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亦有份參與房委會轄下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

代理主席，香港源源不絕的食水供應，為社會發展及市民的需要提供了基礎，同時食水亦是美而廉的公共服務，水質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

今次鉛水事件在7月被早已知情的政黨人士揭發後，政府與市民各界均感震驚。鉛水令受影響市民的健康受損，亦令市民人心惶惶，無論是私人樓宇或公屋住戶均紛紛驗水，而驗水的價格亦在短期內倍升。為此，政府部門作出一系列補救措施，包括立即為居民提供安全的飲用水和驗血、接駁臨時供水喉，亦應我們工聯會要求，為全港公共屋邨分批驗水，同時從多方面嚴正地徹查和追究責任。

代理主席，我接下來會提出數點，說明我們反對在現階段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理由。

第一，另外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只會拖慢事件的跟進。代理主席，在過去兩個月，由水務署領導的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由房委會成立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以及由行政長官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並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均已三管齊下做工夫，前兩者亦已公布初期調查報告，確認元兇是焊接位的焊錫。鉛水事件已發生超過3個月，各個委員會均在立法會休會期間加緊進行工作，部分建議已得到落實。但是，今天泛民議員又建議成立另一個專責委員會，這不單會令調查架床疊屋，同時亦會把整個調查帶返原點，令事件的進度往後退，拖慢改善的時機。事實上，在完成主要調查的進度下又再要求重新調查一次，除了被解讀成企圖在政治上捏造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存在管治錯失，並同時為未來的選舉造勢外，我真的無法想出其他更好的理由，來解釋成立另一個專責委員會的需要。

第二點，剛才有議員同事指出，現有委員會的參與者及其角色是“自己人查自己人”，閉門造車，這一點我不能同意。代理主席，有泛民議員在數天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以至剛才的發言中，捏造事實，指現時委員會是由政府成立，屬於“自己人查自己人”，所有參與者均會千方百計地大事化小，因而無法發揮問責作用，於是是要由立法會自行調查。我認為這種說法根本站不住腳，亦欠缺理據，除了是政治掛帥、打擊政府外，更是一大巴掌地打向有份參與這些調查小組的泛民議員臉上。

事實上，現在的數個委員會均不可能是官員“自己人查自己人”，因為當中有不少專業和獨立人士參與，確保調查是公正和專業的。例如在水務署的專責小組內，便有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及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的教授和學者參與，而在我參與的房委會檢討委員會內，就有郭榮鏗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兩位泛民同事參與，我真心相信這兩位議員同事絕對不是願意大事化小的人。但是，泛民提出質疑，並要求另外成立專責委員會，其實就等同否定郭榮鏗議員及李國麟議員的工作。至於由行政長官委任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更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擔任主席，所有的工作均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依足法例行事，難道泛民現在連法官也不相信？如果是真的話，我相信一直佔據着法律界功能界別議席的泛民議員應作出跟進。

我記得，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在暑假期間不斷開會，與不同的持份者會面，並進行實地視察，目的其實就是為了預防和改善鉛水問題。可是，現時泛民提出的議案，就完全否定了所有人的努力，認為所有人也做不來，只有他們辦到，我實在替這羣勞心勞力的專業人士、部門代表及議員同事十分不值。我希望泛民同事能說清楚，究竟他們還有些甚麼理由認為重新調查會比現有的調查更優勝？

第三點，現在的調查範圍已包括部門的責任，如果一定要“人頭落地”，其實也於事無補。代理主席，泛民同事說現時的委員會無法達致追究責任，尤其是追究部門有否失職的作用，於是就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他們的目的很簡單，便是要營造管治失當的氛圍，直到有官員“人頭落地”為止。因此，當他們上星期聽到司長所說，沒有公務員須負上個人責任，就不斷借題發揮。

其實，按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所理解，水務署及房屋署的驗收制度沿用多時，“炸彈”一直被埋下，剛巧在此時爆發。如果要現屆公務員同事承擔所有責任，這只會提出一種“祭旗”文化。事實上，現有3個

不同的委員會均已就事件作出深入調查，並且找出事故原因，林鄭司長亦已承諾會以全面徹查為原則，追究事件，根本不存在無法追究責任的問題。以現時的資料來說，我們也清楚知道，要承擔最大責任的一定是承建商，因為他們違反了《水務設施條例》，以及與房屋署簽訂的合同，使用了含鉛焊料。因此，無論是濾水器、更換喉管以至民事索償，矛頭均已明確對準承建商，他們根本就逃避不了。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在中期報告中，亦點名批評水務署和房屋署監管不力。但是，無論哪一份報告，我們也看不見鉛水的出現是基於個人的失當。

正如在調查過程中，我們曾會見屬於建築業界的建造業議會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原來工人在學師期間，只知道考試的基本要求，亦是唯一的要求，便是做到供水系統不漏水，於是他們便努力地做到不漏水。但是，這方面的合格率原來在眾多範疇中是最低的，因為要求很高，故此，我們不可能要求前線工人為鉛水承擔責任。同樣地，水務署和房屋署以往均以一套表格來驗收，而表格卻不包括不起眼的焊料；若要他們擔當起舊有制度的漏洞，實在是無妄之災。

我個人認為，調查得越深入，便越覺得鉛水事件是建築業界整體的規管問題，特別是判上判制度。這次鉛水的軒然大波，確實是由不起眼的焊錫引起，而非泛民議員所期望的官員失職或行賄涉貪所導致。當然，3個委員會未來仍然會繼續進行調查，如發現有進一步資料涉及人為失當或失職，一定不會放過這些人。但是，如果只是因為沒有人“落鑊”，就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繼而造成一個人甚或一羣公務員“祭旗”的局面，我認為整個公務員團隊都不會認同泛民所鼓吹的“祭旗”文化。

第四點，議案所提的工作已包括在現有的調查中。代理主席，兩項議案所要求調查的內容，包括事件原因、承建商責任、監管程序的問題，以及當中有沒有人失職，其實現時的3個委員會均有做到有關工作，根本無須多增設一個專責委員會。例如，水務署的調查是針對“鉛”頭，並提出建議；而房委會的調查，則是針對食水供應裝置的品質檢驗和監管制度；至於獨立調查委員會，則是全面評定成因和現行的食水規管理制度，當中已包括責任的分布。既然工作類同，為何立法會要多此一舉，插足於調查過程中？

代理主席，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追究鉛水責任是理所當然的，但我們要看清事實，不能憑空想像；同時，我們亦要為市民解決問題，做好補救工作，令受影響的市民及早回復正常生活。明顯地，找人“祭旗”無助於受影響的市民及早回復正常生活。泛民今次提出的

議案，只停留於借助《權力及特權條例》來達到政治目的，提倡“祭旗”文化和打擊政府的管治，或是為未來的選舉造勢，從而做到“項莊舞劍，意在沛公”的政治效果，明眼人不應該坐視不理。

各位議員，我希望大家都清楚知道，今天提出的議案會將一件民生事件無限政治化，這種做法並不符合市民對議會的合理期望，亦不能切實地解決問題。我尤其希望有份參與調查和檢討的泛民議員，可以多加分享我們在委員會內的工作。究竟我們辛辛苦苦在暑假期間開會，是“遭”着做，還是一無是處，以至泛民議員要成立專責委員會，才能進行調查？我希望兩位議員可以作出回應。因此，基於上述數項理由，我不同意在現階段成立拖慢事件跟進的專責委員會。

代理主席，我也想在這裏作點補充。剛才有議員同事提到，有說法指要將責任推卸給工人。事實上，作為工人代表的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周聯儻先生，以至其他的業界同事均已說過，很多建造業工人的家庭，以至他們的親戚朋友都居住在公屋單位內，他們不可能在知情的情況下做壞規矩，危害自己家人或親友的健康或生命安全，所以這說法根本完全說不通。反而，我們看見一些專業人士沒有盡上專業責任，導致事件發生，影響了不少家庭。因此，我希望大家要齊心，眾志成城，一起做好各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以及尊重這3個委員會的委員所付出的努力。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范國威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希望今天能夠通過他們的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鉛水事件。

代理主席，我聽了半天議員的發言後，嘗試很努力地整理一下立法會的保皇黨同事究竟因何理由反對這項議案，例如盧偉國議員或郭偉強議員剛才都說他們不同意現階段通過貿然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真相，以及追究清楚責任誰屬的問題。即使我們聽到他們說現階段不同意，但在甚麼階段便會同意呢？為何說一半又不說另一半呢？這說法很不公道，等於說總之現階段你不要搞我，我亦不會讓你搞，我不知怎樣做、不懂得做、覺得不敢做或被要求不要做，所以你也暫且不要做。那麼，何謂現階段呢？如果你不說清楚在甚麼條件和情況下，基於甚麼事實的根據，保皇黨的同事便有可能提出需要進行調查……請你也把後面的一半也說出來吧，你不說後面的一半而只說前面的一

半，便好像告訴人家我現在不喜歡你這樣做、我不贊成你這樣做，但我可能稍後改變主意，同意這樣做也說不定，所以你不要說我保皇，我不是這樣的。這便是輸打贏要。

有議員說我們用心不良，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打擊梁振英政府及其團隊的管治威信。如此弱不禁風的管治團隊、如此虛弱的管治威信，於是便有如此“大包圍”的建制派保皇議員擁抱和保衛他們，這也算是理由嗎？管治威信並非我們說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便可以將之摧毀和推倒吧？從每星期或每段時間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大家都有目共睹，事實放在眼前，說這些話有甚麼用呢？政府本身是差劣、做得不好、是軟弱的，透過調查找出不足並作出改善，從制度、從認知……林鄭司長說認知不足、制度不足，那便看看是如何的不足，查個究竟，找出責任之所在。

就角色與期望來說，在此次的鉛水事件中，很明顯是無法達到標準。鉛水事件根本不應該在香港這地方發生，但卻發生了，這是一件醜聞。最初也有人半信半疑，亦有人直接否認，有人會以不同抽驗水樣本的方法來質疑最初水樣本含鉛超標的一些發現。當然，亦有議員再重複地說是否有人想撈政治本錢、撈選票、製造恐慌、無中生有，或更離譜的指控是說刻意隱瞞，在適當的時候才揭發出來。大家今天在這個場合辯論這件事，應該是很嚴肅和認真地討論，不可以嬉皮笑臉，不可以為了保皇而做得如此過分，正如數位議員剛才的發言般。

我們在進行研究或調查時經常會問，既然政府或司長都承認制度有不足、有認知不足的問題，我們當然會問是哪方面的制度、哪方面的認知、哪些人、哪些部門、在整個建造業流程當中的哪些環節他認為有不足，然後當然亦會問及責任的問題。責任當然包括政治責任、行政責任，又或其他可能是商業上、合約上的責任，這些都是我們要知道的，這樣才能表現出認真的態度和誠意。

所以，我絕對不接受司長剛才在回應動議議案的議員時的發言，說他們今天要面對這場辯論感到很無奈。我覺得不應該是無奈，這可能表達他們的一種心情，心想：今天坐在這裏做甚麼呢？明知議案無法獲得通過，為何還要浪費我們的時間呢？我們有這麼多工作要做，有這麼多事情要跟進，不單是處理鉛水事件，你們讓我們去做其他工作吧。

但是，從整個問責的過程來說，就食水的安全、市民的健康、整件事為何會在不應該發生的時候發生，我們便要查個究竟，要透過這

個過程，在公眾面前呈現，而這也是這個議會的憲制責任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而政府亦應該知道、明白和尊重行政立法互相監察和制衡的關係，這不應該是無奈而應該是積極的、應該是接納的和樂見的。然而，很無奈，大家並不是這樣，有些官員在外面說“不知如何是好，很煩，浪費時間”，他們是這樣說話的。你們這樣出任官員，每月領取30多萬元月薪，我覺得真的是浪費納稅人的資源，我作為納稅人都感到很無奈。以這種態度做事，怎能取信於民？何須我們做這些事情來摧毀你們的威信？整個政府早已自毀長城。

代理主席，有建制派的同事最近嬉皮笑臉至好像吳亮星議員般，用一種反話的方式問飲用鉛水可否延年益壽。這些保皇議員真是太過分，他們像小丑般的行事方式及不負責任的說話方法，我們不能夠接受，政府亦應該站出來駁斥。現時成立了數個委員會，不代表立法機關本身便不應該成立獨立的專責委員會跟進這件事。大家聽到“委員會”這數個字便可能會說已經有3個了，再增加1個便有4個，是架床疊屋、浪費公帑。有些建制派議員在街上派發的單張也是這樣說，他們四處派發這些單張，向街坊說成立專責委員會浪費時間，說泛民議員在搞事，並非真正做事。我覺得這種做法是一種很卑鄙、抹黑的手段。不同的委員會有不同的職能、責任、焦點和方向是極之正常，當中未必存在任何本質上的矛盾。事實如果是事實，重複100次也依然是事實，同樣可以來到立法會交代相同的事實，讓公眾察悉和知情。

有議員說很辛苦，整個暑假都在開會，希望大家明白他們一片苦心，說他們做了那麼多事，現在卻被抹黑等。這不是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應該說的。大家剛才也聽到郭偉強議員的說法，他差不多是在說：“我做了很多事，為何你不欣賞我？為何沒有掌聲鼓勵我？沒有掌聲也不要緊，也不要這樣做”。這種很奇怪、近乎幼稚和無知到不得了的態度，是不應該用於處理嚴肅和關乎香港市民食水安全的鉛水問題。

現時有3個委員會，包括水務署成立的專責小組，有關的專家亦指出啟晴邨和葵聯邨食水含鉛超標的原因，並提出改善的建議。但是，其職能不包括決定事件的責任問題。可能各位議員有自己的判斷，例如有議員已經一下子便跳至結論，說這是正確的，沒有政府部門須負責，不要找誰出氣、“祭旗”或“人頭落地”，但轉個頭來又說肯定有些人需要負責、肯定有人要“人頭落地”，那麼他們想說甚麼呢？自己設下結論，再找方法不用做那麼多事，但卻告訴大家結論便是這樣。真有趣，他們是在寫小說嗎？是臨睡前說故事給大家聽嗎？我認為不應用這種態度面對全城都很關注和根本不應出現的鉛水醜聞。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成立、成員包括我的黨友郭榮鏗議員的檢討委員會最近發表中期報告。這次會議稍後亦有關於水質安全的議案辯論。當郭家麒議員提出議案時，我將有機會再次與大家一起看看那份中期報告，而報告我亦已看過。儘管有些建制派議員也加入了檢討委員會，但對其中的細節內容可能也看得不太清楚，他剛才在表述時事實上也有偏頗的地方，儘管他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或有參與委員會整個暑期的工作，但似乎他在表述時都是不太清楚檢討委員會中期報告所揭示的某些問題。

行政長官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亦沒有查找責任的職能。儘管政府說不要緊，在調查後必定會令事件水落石出，找出責任誰屬，說他們會採取行動；但對於這些“口講口賠”的說法，在立法機關的層面，為何泛民主派議員提出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呢？正正是擔心在調查過程中，政府會出現“走數”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看到有嚴肅的調查，使我們可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一系列權力進行調查和跟進。這是立法機關監察行政機關的做法，並能與其他委員會正在進行的一系列調查工作產生協同效應，做到互相配合。

所以，我覺得雖然現時有3個委員會從不同角度和方向進行調查，但立法會透過《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基本上正正可以填補我剛才指出上述3個委員會留下的空白地方。從這個角度而言，甚麼太多委員會、架床疊屋、浪費公帑等說法根本並不成立，亦只是嘗試扭曲整項辯論的本質和實質的意義，並且誤導市民。

代理主席，過去這段時間，我在不同的社區，包括在私人樓宇和公共屋邨，也曾協助跟進鉛水事件和協助受影響和擔心水質安全的居民抽驗食水樣本，以幫助他們進行檢驗；而一些幼稚園和學校向我們求助時，我們也會盡本分和能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所以，事實上並不存在建制派議員所說，指我們只顧玩政治，不理民生的情況，這種扭曲、抹黑和扣帽子的政治技倆又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

各位香港市民，究竟誰人正在玩語言“偽術”、玩政治扣帽子、玩抹黑，意圖為問責這重要的憲制責任和職能提出種種不知所謂、不合格、不合水平的理由來開脫呢？究竟為何政府面對這項辯論時不是採取積極、進取、認真、期待的態度，而是感到無奈呢？究竟香港的管治水平和質素還可以跌到多低呢？

無疑今天的辯論可說是為辯論而辯論，因為最後泛民主派的同事一定不會有足夠的票數通過成立專責委員會。但是，難道香港人已認命到這地步，好像是一場球賽明知會輸，便不如不踢，甚至讓賽嗎？當然不是。我們同樣會繼續積極、盡責地向市民負責任，這亦是我們的憲制精神，以及作為民選議員的神聖職責。

我謹此陳辭，支持兩位議員動議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何秀蘭議員代表泛民會議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鉛水事件。

政務司司長剛才表示她面對這些議案感到無奈。可是，我認為最感無奈的應是香港市民。他們真的感到無奈。那些住在2005年後落成的屋苑和屋邨的居民，自入伙後，便一直飲用那些水，也不知飲了多少年。大家可以計算一下，由2005年至今，便飲用了10年。他們飲用這些水有10年了，他們是否感到無奈呢？他們被迫飲用了10年鉛水，真的很無奈。他們無奈至極，因為驗血結果顯示有孕婦和兒童受鉛毒影響，共有9名小孩被發現出現發展遲緩的情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要說無奈，我請大家想想這羣無權無勢的人那份無奈。我認為政府說自己無奈是相當荒謬的，大權在手的竟說自己無奈，那麼那些無權的、被迫飲用鉛水10年的人又如何呢？今天，那些無權無勢的人要再說一次，就是他們面對這個議會是無奈的。他們希望議會可以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事件，但最後的結果必定是有關議案被否決，這從議員剛才的發言便可知道。因此，市民又再一次感到無奈。他們只有再次“等運到”、再次希望事件不會再惡化。至於追究責任，就別想了。這便是我們市民的無奈。

即使是飲用鉛水、中鉛毒這般嚴重的事情，立法會最後也說無須調查，由政府調查便足夠了。既然政府現時已成立了3個委員會進行調查，便已經足夠。這便是立法會現時的景況，這就是建制派的立場。主席，你聽他們的理由聽得多，每次提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他們來來去去只有數個理由。當然，主席也可能會說，我們這一邊也是來來去去那數個理由。不過，大家都會看到，每當談及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他們只有簡單的理由，而今天他們亦只有這數個理由，都是他們以往曾在這些場合提出過的。第一，立法會不應胡亂使用這把“尚方寶劍”；第二，大家不要將一宗民生事件政治化，他們今次更說我們是借鉛水事件“抽水”；第三，我們不應架床疊屋，浪費資源；第四，即使找人“祭旗”也無補於事。

他們多年來都只能提出這些理由，但歸根究底只有一個理由，就是民建聯、工聯會和經民聯等所有建制派的政黨，根本就是“放水黨”。不論政府有何錯處，他們只會“放水”，他們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放水”。他們是政府的最佳拍檔，“林鄭”是清潔大隊長，他們就是清潔大使。每當政府有醜事傳出，他們便設法把那些事情掃到地毯下，不論是甚麼垃圾，一律要掃到地毯下，用地毯蓋好。這便是建制派政黨，亦即“放水黨”現時的做法。即使是鉛毒那麼大件事，也是這樣處理。

廖長江議員是較為中肯的人，他剛才也說在一個國際城市竟然弄出這種醜聞，確實令人震驚，但最後他也表示暫時不用調查，要再看看情況。其實，他是較為中肯的人了，其他人已把事情不當一回事。這些人指政府現時已作出全面補救，市民無須擔心，而他們正跟政府一起“補鑊”。他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補救措施，還叫大家不要再追下去，不要再找人“祭旗”和問責。對他們來說，要求問責就是“抽水”，就是把事情政治化，這就是保皇黨、“放水黨”的邏輯。

其實，我真的很想與他們逐一傾談，談談何謂亂用“尚方寶劍”。事實上，幸好立法會有這把“尚方寶劍”，即使我們未有使用，也可發揮一定的作用。政府現時為何會成立多個調查委員會呢？為何會找法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呢？老實說，就是因為當局知道，如果甚麼也不做，立法會便有充分理由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所以為免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把“尚方寶劍”，當局便成立了這些委員會。因此，這把“尚方寶劍”是很重要的。可是，如果每次遇事也不使用，這把“尚方寶劍”也會生鏽。如果政府看透我們已把“尚方寶劍”冰封在萬米的冰山下，永不使用，或看通我們不敢使用，甚或相信他們的“放水黨”會幫忙“放水”，那麼這把“尚方寶劍”日後也會慢慢報廢。

“尚方寶劍”本身是很重要的，可以對政府發揮監察作用，但如果我們每次都不使用，每次也把它廢掉的話，這把生了鏽的“尚方寶劍”便只可擱在一旁。再者，我們也不是胡亂使用的。盧偉國議員剛才說

這樣使用並不合理，也不恰當。他表示有三大原則決定情況是否合理和恰當：第一，涉及重大公眾利益 —— 今次事件夠重大了吧，我相信沒人敢說這事不涉及公眾利益；第二，就是有必要調查 —— 我相信這也是有必要；第三，就是無法循一般程序調查的 —— 可能他就是因為這一點認為使用“尚方寶劍”是不必要和不恰當，因為現時那3個調查委員會已經可以做到。

可是，我認為即使該3個委員會可以完成調查，但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提到，這些委員會沒有及不會調查私人屋苑的情況。另者，就是責任誰屬，也就是問責性，是整個制度或系統的問題。當中涉及兩個問題，一是系統性的問題，另一個則是人為問題，兩方面我們也要調查清楚。究竟系統性的問題是甚麼？人為的問題是甚麼？這些都是那3個委員會不會調查的。因此，我們認為立法會的重要性在於調查私人屋苑和責任誰屬的問題。

至於盧偉國議員所說的，就是當一般程序未能調查到或有所不足時，立法會才應進行調查，而現時顯然是一般程序並不足夠。不過，盧偉國議員的邏輯很簡單，總之政府進行調查便可，他完全相信政府，凡梁振英所做的都沒有問題，他們一定要支持。在支持政府的思維下，他可說是盡了保皇黨應有的責任，便是“保皇”、“放水”，把問題掃進地毯下。他作為工程界的議員，應坦白地告訴工程師，他維護政府。有時候，當我們與功能界別的議員爭拗，陳健波議員最喜歡為功能界別發言，他常說這是專業問政。那麼當前這宗事件便應以專業問政的態度處理。為何現在專業的不問政，有專業的人不在這議會問政，他就是盧偉國議員。

工程界的選民，你們是否認為你們的代表是你們的耻辱呢？在如此嚴重的工程事件中，他竟掩蓋真相。不過，想深一層，說不定很多“上了岸”的工程師想他掩蓋真相，那麼他也履行了工程界功能界別的責任，就是幫忙掩蓋真相。情況有如當年銀行界的雷曼事件，當時李國寶也幫助銀行界掩蓋事件，為銀行卸責。在今次這事件中，工程界是否也要如此行事呢？不過，我相信工程界的選民並非如此，大家都存公義的心，都期望他們的專業備受尊重，而非經常在問題被發現後加以掩蓋。

第二個否定的理由，就是指有人將整宗事件政治化，藉鉛水事件“抽水”，這個理由更荒謬。提出這種理由的人可能希望鉛水事件沒有發生，這似乎是最理想的。不過，沒有發生鉛水事件只有兩個可能性，其一，是沒有人揭發問題，而市民一直飲用鉛水。他們是否想這樣，

是否想香港市民繼續受鉛水毒害，直至所有人都中毒呢？大家是否認為沒有人揭發就是最慶幸的呢？

第二個可能性是，並不是沒有人揭發，而是在揭發後大家立即不再討論，因為任何討論都會被視為“抽水”。難道他們沒有在事件中“抽水”嗎？他們“抽水”的情況更厲害，各人都爭先驗水，更在驗水後爭先表示食水沒有問題。可惜，政府及後卻說那些食水有問題。換言之，他們只不過是“抽錯水”。當他們自己也“抽錯水”，便不應指責他人“抽水”。其實，大家不應再指責誰人“抽水”或做了甚麼，因為這是一宗對民生十分重要的事件，那為此追究責任有何不對呢？他們說政治化，但立法會不是說政治又應該說甚麼呢？他們說我們將民生事件政治化，但民生事件同樣也是政治，難道政治不包括民生嗎？我不知道他們在說甚麼。

第三個否決的理由，就是架床疊屋的說法。他們指出現時已有3個委員會正進行調查，再成立專責委員會就架床疊屋、浪費資源。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只是他們不想調查的理由。他們想“放水”，他們固然可以“放水”，但我們認為應該進行調查，應該找出責任誰屬。那3個委員會根本不會找出責任誰屬，何來架床疊屋呢？當然，政府表示如果在調查中找到責任，他們屆時也會跟進。大家仍記得另一個由大法官帶領的委員會，就是那個研究《防止賄賂條例》應否包括行政長官，即特首不可如此超然。最後結果如何呢？政府在這數年甚麼也沒有做，“走數”了。說甚麼政府會跟進，大家可以相信嗎！從歷史教訓中，我們知道當事件過去後，政府便會當作事件不存在。如果我們現時不跟進此事，難道大家相信政府將來會追究責任嗎？當然，保皇黨永遠都會相信，因為他們無論是否明白都會相信，總之他們只有一個“信”字。

第四個理由便是找人“祭旗”是無補於事的。可是，郭偉強議員剛才的發言真的很可笑。他最初不是說找人“祭旗”無補於事，他開始發言時說，作為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追究責任是理所當然的。如何追究責任而不找人“祭旗”，那要做的是甚麼呢？追究責任不一定要“祭旗”，但在知道責任誰屬後，便要決定是否要“祭旗”。如果不追究責任，又如何“祭旗”呢？“祭旗”不是必然後果，但追究責任必然是我們的職責。如果郭偉強議員認為追究責任是必然，是理所當然的話，為甚麼他繞了一圈後又表示不要找人“祭旗”，並表示現時最重要的是“補鑊”，是跟進和採取補救措施。可是，如果不找出責任，不找出制度性的問題、系統性的問題，如何可以作出補救和“補鑊”呢？

主席，我再說一遍，市民真的很無奈。最近，我因另一宗事件與房屋署會面，又發現了另一個嚴重的問題。事件關乎友愛邨，我們的社區幹事在該區工作，發現屋邨單位內的喉管相連，所以連臭味也相連，當某單位有人如廁時，臭味便會傳到另一單位。這是整個系統的問題，但SARS時政府曾表示會視察所有喉管。另一方面，當我們與房屋署討論時，即揭發另一個問題，這問題數十年來也沒有人知道，就是原來屋邨有一些鐵喉須更換為銅喉，但卻一直沒有做。現時，房屋署表示會進行這些工程，但需要尋找哪些屋邨尚未更換銅喉，再作安排。這件事又被掩蓋了10多年。最後，說回相連喉管的問題，房屋署同樣未處理。因此，房屋署若不想被人揭發更多這類事件，便應盡快處理這些問題。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兩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的議案，旨在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在出現鉛水事件的問題上有否妥善履行職責，以及根據調查結果就有關事宜作出建議。不過，儘管這兩項議案的內容是全港市民均非常關注，亦與大家息息相關，但很可惜，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我們相信這兩項議案將會與過去數年我們曾10多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某些事件的議案有差不多的命運，今天也會因建制派議員反對而無法獲得通過。這不單關乎我自己，我認為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這件事除令很多市民大眾感到無奈外，亦令他們十分失望和遺憾。

無疑政府強調已成立3個委員會進行調查，而在這3個委員會中，已有委員會查出出現鉛水的原因，特別指出因焊接問題而導致出現鉛水，對事件亦有所披露。因此，很多在座議員詢問，為甚麼立法會還要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呢？這樣做是否多此一舉、浪費資源呢？若然不是，那必然是在“抽政治的油水”。

主席，是否有人在“抽政治的油水”屬見仁見智的問題，我在此不想多談。不過，建制派已非第一次提出這種批評。過去我們曾多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他們每次也會提出這種說法，批評我們這些泛民議員在“抽油水”。

主席，其實無論如何，“抽水”有正面和反面的結果。負面之處是如果某人要“抽水”，得到的結果就是要承擔自己“抽水”後的負面結

果，要承擔和付出代價。但是，如果“抽水”得到正面結果，就反映出市民大眾對這種“抽水”的認同和肯定。認同和肯定是否意味著什麼呢？即是說市民同意。這種同意代表民意、民情，這有什麼問題呢？如果議員提出一些問題而又能夠獲得市民的認同、贊成，甚至支持，這有什麼不妥當之處呢？

雖然有人可以很貶意地說“抽水”即關乎利益，但當中牽涉甚麼利益呢？利益就是得到市民支持，民望會提升，而當民望和支持連結起來，就表示這項議題本身是市民認同和關注的。立法會或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議題如能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和關注，又有什麼不妥當之處呢？

主席，或許我不再多談“政治油水”的問題，讓我討論鉛水調查的問題。首先，剛才司長一開始時談到他們的同事除了沒有放假外，就這次鉛水問題亦做了大量工夫，回應了受影響市民很多需求和訴求。她表示所有官員甚至她自己也很樂意隨時回應議員的提問。這無疑是事實，主席，很多前線的政府員工真的為鉛水事件不辭勞苦，做了很多工夫，回應了很多居民的訴求和要求。有關官員亦曾經出席我們的特別會議，回應了我們一些問題。但主席，這樣是否就代表鉛水這個如此重大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呢？

主席，直到今天為止，有關的委員會向我們所披露的是出現鉛水問題的主要原因是焊接物料含鉛。我們相信這無疑是事實，亦存在根據。但是，問題在於這是否唯一的來源呢？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因為很多新聞傳媒也曾披露其實出現鉛水的原因並非只關乎焊接方面的問題，其他配件也含有鉛的成分，因而引致水的含鉛量極高。

因此，我們指出這個問題並非單單關乎焊接這麼簡單，還有其他可能存在，而如果我們不去調查這些可能性，便無法得到一個真確的答案。但是，如果真的進行調查，政府可能會擔心事件涉及更多瞞騙行為。因此，政府一開始便刻意製造新聞轉移大眾視線，將含鉛問題推卸給水喉承辦商方面負責接駁工程的人士，包括水喉匠林德深。大家也知道這件事引起整個社會關注，當局竟然一開始便指明要林德深承擔責任，還要大肆宣傳，但實情是否真的如此呢？

主席，政府不單以此作為開始，接下來不斷保持一致的口徑，什麼口徑呢？就是說原來大家對鉛的問題認知不足。主席，不單官員這樣說，就連負責調查的委員會也這樣說，表示認知不足。我們很多同

事也指出，政府提出認知不足這種說法其實是希望藉此化解政府部門官員要承擔的責任，甚至想以這個理由了結這件事。

主席，就這一點而言，我認為認知不足這種說法實在難以令市民大眾信服，也令我們沒有辦法找出事件的真相，無法得知事件的真相。我們既然是民意代表，為何我們不去查究原因呢？主席，是否真的只是認知不足這樣簡單呢？

主席，我們除要徹底找出鉛水問題的真正因由外，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為何會發生鉛水問題。剛才問責局長和司長不斷強調我提到所謂認知不足的說法，亦舉出一些例子說明某些前線員工在焊接時並不知道焊枝含鉛。如果他們知道，便一定不會使用。我不知道這是否事實，但不單是司長，甚至郭偉強議員也不斷引用這個例子，指出如果一名工友真的知道焊枝含鉛，他沒理由會用來進行焊接，因為他自己也住在公共屋邨。如果他使用這些焊枝，自己也會受害，沒有理由會做這種愚蠢事。

主席，我當然不會說兩位提出的這件事是虛假的或刻意舉出這個例子作辯護，但問題是這種情況是否只是滄海一粟，即只有少數人會這樣，而大多數人並非如此呢？我們有沒有調查清楚呢？如果沒有調查清楚，但竟然引用一、兩個例子掩蓋整個事實，這是否一種好的做法呢？因此，我認為認知不足並非理想的說法。不過，政府懶得理會，只以認知不足作為一個很好的藉口。

不過，主席，其實大家也知道，一些有修養、學識、專長或對事情相當熟悉的人，不會說自己有十足的認知。沒有人會說這樣的話，通常只會說自己認識不多，只是略懂一二。人人也會這樣說，對嗎？現在官員竟然說出這種自謙的話，表示自己認知不足，做得不好，請大家原諒。

不過，主席，對於這事件，我們並非要求官員或某些人士對鉛水問題有高深的認識，只是要求他們有一般認識或標準水平便已足夠。事實上，房屋署的同事已經有這種認識，因為他們與承建商已在合約中表明所有水喉配件不能夠含鉛。這表示他們明白鉛會影響市民大眾的健康，因而訂下有關規定或條件，透過合約作出規範，但官員卻竟然不斷表示認知不足，以此作為解說的理由，推卸責任。

如果我們不進行調查，不去清楚了解認知不足是否真的能作為一個好的理由，以及不去解決問題，對市民大眾來說是不負責任的，更

甚者是讓那些本應被追究責任的人士、官員，甚至部門能夠逃之夭夭，我認為這是更為錯誤的做法。

主席，我不知道欠缺有效的監管制度是否一種失誤，欠缺妥善的監察又是否官員的失職。我們真的不知道，亦不想貿然作出武斷的判斷。如果我們在進行監察和監管時沒有清楚查找問題所在，我很擔心會帶來非常深遠的影響，而且亦對一些居民或市民不公道和不負責任。因此，我認為必須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主席，剛才不少建制派議員不斷批評泛民議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是一種“炒作”，目的是要爭取選票和打擊政府的管治威信。

主席，這其實是否“炒作”？市民大眾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可以作出判斷，我亦無須就此加以辯護。此外，這是否為了爭取選票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抽水”又如何呢？爭取選票又如何呢？市民要認同你的做法，才會給你選票。如果他們不認同，難道會給你選票嗎？這是沒有可能的。今天建制派議員反對我們提出的議案，我同樣也可說他們爭取選票。我也可以這樣批評他們，但我不會這樣做，因為我認為選民會自行判斷甚麼是對、甚麼是錯，亦會自行判斷誰應得到選票，誰不應得到選票。正如陳家洛議員所說，批評別人爭取選票是一種抹黑和醜化的說法。但陳家洛議員，我認為不要緊，我們無須介意這些所謂醜化和抹黑，因為市民，特別是選民，會以自己的眼光自行判斷，懂得如何看待事情。

此外，有關政府的管治威信，我認為“面是別人給的，架是自己丟的”。威信也是同樣道理，不是說別人打擊你，你便會被擊倒。如果政府本身有管治威信，自然就會有管治威信。如果政府的管治威信如此輕易受人打擊，表示這種管治威信根本是脆弱、經不起考驗的。換言之，以打擊管治威信為由阻止我們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這種說法真的站不住腳，反而連累了政府。為甚麼？這即是說政府的管治威信根本十分脆弱，相當不濟，被人稍稍打擊便會倒塌，那麼，政府有甚麼用呢？如果政府有堅實的管治威信，何須怕受打擊？又何須感到懼怕？我認為建制派議員說出這樣的話並沒有為政府着想。

黃毓民議員：主席，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如果不是政黨和公屋居民自行驗水揭發此事，特區政府仍舊是蒙昧無知，而市民則繼續天天飲用毒水。鉛水事件暴露了特區政府對食水安全的監管、抽驗和防

範工作存在重大漏洞。政府事後成立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在中期報告指出，“房委會的制度沒有特別要求總承建商須落實管理計劃”、“房委會的制度並沒有抽樣檢驗焊接位是否含鉛”、“沒有包括鉛的測試”。有專家指出，水務署的優質食水檢驗計劃並不包括檢驗鉛等重金屬。政府監管只是依賴承建商和物料生產商提供的證明書，請問這種依賴商人自律的監管形式如何能夠避免食水有害的問題？如果這不是人禍，請問這是甚麼呢？如果政府歸咎制度，司長，請問制度由誰訂立呢？制度正正是由你們這些“狗官”所訂立，如果這不算是人禍，這究竟是甚麼呢？真的沒有人要負責嗎？

我必須指出，鉛水醜聞爆發至今，公眾一直處於被動位置，不但無法得知政府有否公布資訊，也難以向政府追究責任。政府發布多少資訊，公眾便知道多少資訊，事件的結論只能由掌握信息搜集和發放的政府定奪。真相不明，事理未清，立法會議員必須抱“於不疑處有疑，方有進矣”的態度，發掘真相，追究到底。特區專權政府毫無民意授權，因此香港人對行政權力抱懷疑態度，是絕對合情合理的做法。范國威議員和何秀蘭議員今天各自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決議案，雖然內容大同小異，但議員有揭發真相、監察政府的責任，我必須予以支持。

屬第三世界水平而又富“鄰近經濟強國”特色的公屋鉛水醜聞曝光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隨即成立一個由高等法院法官陳慶偉擔任主席，以及有前申訴專員黎年參與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此外，房委會亦成立了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而發展局也成立了一個由水務署領導的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特區政府除了安排為多個公共屋邨和幼稚園進行驗水外，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早前也決定，不考慮涉事4個承建商今年3月至9月提交的標書，同時將其中3個承建商從優質承建商組別除名，反此種種都是政府所說的大量補救工作。

剛才建制派議員談到口沫橫飛，列出政府做了多少工作，但這些都是政府理應做的事情，他們究竟當甚麼議員呢？既然這些都是政府理應做的工作，他們有需要在這裏歌功頌德嗎？建制派議員可以反對提出這項議案的議員的理據，大家也可以進行辯論，但他們卻只是一面倒站在政府一方，替它歌功頌德。他們何不回家睡覺，究竟當甚麼議員？他們不如選擇當官，對嗎？他們這樣為政府護航，請問有否感到羞愧呢？這便算是完成了大量工作嗎？

香港人不會忘記，鉛水事件其實由特區政府一手造成。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指出，這是人禍。香港人對這個無能政府的一切作為根本缺乏信心，但林鄭月娥還未清醒，“689”人人得而誅之，跟隨這樣一個行政長官，怎可能“有運行”呢？繼插手香港大學後，現在又輪到嶺南大學，他真的喜歡跟香港人對着幹，我們真的無計可施，無論做甚麼也只會徒勞無功。

行政機關發生的醜聞以至弊案，法制上只有兩項條例可以處理，即《調查委員會條例》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對於近年發生的南丫島海難、高鐵延誤超支和鉛水事件，政府都有按照《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委員會進行調查，但主席和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職權範圍以至調查資源和方式全都由政府訂定，調查報告的公開程度也由政府決定。因此，公眾只能一廂情願寄望政府公平公正地調查事件。

香港是一個徒具現代社會樣相的城市，政府既沒有克盡告知市民的義務，人民也沒有獲告知的權利。除了香港人無法自由和方便地索取官方資料外，《公開資料守則》又容許政府自行決定哪些資料不作公開發放，只要“資料如披露會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或“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工作會造成傷害或損害”等，政府便不會公開。

以2012年10月1日發生的南丫島海難為例，政府拖延至今年9月30日，才全面公開有關的調查報告，可見《調查委員會條例》並不能保障公眾的知悉權利。特區專權政府和立法會的建制派，往往選用調查委員會而阻撓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是“自閹”的行為，因所有人都愛當太監。對於最近發生的鉛水事件，似乎亦被政府以“監管不足”或“認知不足”輕輕帶過。議員如何能夠容忍政府這樣做呢？葉劉淑儀議員想競選特首，請問她能否容忍政府這樣做呢？她當然無法容忍，對嗎？但是，她稍後卻會為政府“擦鞋”。

政府必須由人掌管，人性有惡的一面，掌管政府的人自然也有惡的一面。由於掌權者的惡和權威結合，他的惡較一般人的惡為害更深。我們經常形容政府為“必要之惡”，因為人性有惡，治者便須以“必要之惡”制裁被治者的惡。縱使大家都有惡的一面，但被治者的惡卻遭治者制裁。大家都有惡的一面，對嗎？但我們無權，這樣也分不清楚嗎？我們被治者很容易被制裁，但治者的“必要之惡”卻不受制裁。

所有民主國家，甚或以前的民權學者，也有一套治者和被治者互相制裁的方法，這便是政治制度，而且行之有效。美國有國會調查聽

證會制度，而我們也“似模似樣”，可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不過，議案每次提交大會辯論時，都會遭到否決。這是否徒具形式呢？為何會出現這種制度呢？希望大家能夠表現得有點學問。

為何會出現這種制度呢？為何會有《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其中一項條文，可賦予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權力，就重大弊案進行獨立調查。為何會有這種制度？有些議員說某些議員動輒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承認我有時候也會這樣做，但我只是想提醒其他議員本會擁有一把“尚方寶劍”。如果所有立法會議員的意見都一致，我們便“死定”。我們的意見不但往往出現分歧，而且這個立法機關的結構有先天性殘缺(handicap)。香港有一套《權力及特權條例》，該條例第9(2)條賦權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傳召任何人出席宣誓作證，更可自訂調查範圍，完全公開相關文件和報告。這專責委員會是否比政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更透明呢？

自2005年開始，公屋每年落成量都不太多，每年只有約1萬個單位；2006-2007年度公屋落成量也只有7 000多個單位。興建單位數量少，反而出現鉛水問題。對於承建商的用料、部件和建築物水務設施方面的監管，政府不聞不問，這明顯是制度上的重大缺失，也即所謂“人謀不臧”——司長，你知道這4個字的解釋嗎？你回去查一查字典吧。這便是我所指的人禍！

我們要知道有關的措施、規則和指引由誰訂立，以及相關部門的執行過程。我認為只有按照《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一個真正獨立的專責委員會，才能確保取得公眾想知道、需要知道和應該知道的資料，了解房屋署、房委會和水務署為何沒有為食水驗鉛，並且尋根究底，研究行政機關在鉛水事件上所犯的過失，避免重蹈覆轍，這樣做才能防患於未然。政府卻以認知不足為理由，認知不足聽起來好像天經地義，而不是一種缺失。政府如果認知不足，更應戒慎恐懼，追究責任。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最近數次重申同樣的立場(我引述)：“各相關界別對食水含鉛問題以及鉛對健康的影響等方面，認知不足，因而導致……制度上有不足之處。”司長，請問邏輯何在？我真的不懂如何解讀你這段中文發言。司長是不是說由於對食水含鉛問題和鉛對健康的影響認知不足，導致制度上有不足之處？這是否表示所有政府官員都是“盲毛”，他們怎可以認知不足呢？食水含鉛量有國際標準，對嗎？其他國家驗水也有一套制度，對嗎？你們怎可以認知不足呢？由於司

長本人是愚昧無知的“盲毛”，以致制度上有不足之處，這樣也說得通嗎？究竟是誰替你寫發言稿，司長？邏輯何在？請司長告訴我。

司長上星期在立法會還說看不到個別公務員的責任問題，當然個別公務員沒有責任問題，因為你也不準備追究責任。我當時要求你道歉，你卻把我罵了一頓。我沒有所謂，反正大家也看到司長的回應。我當然不滿意司長的發言，如果我滿意你的發言，便會“天下太平”了。我於9月1日內務委員會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要求特區政府為鉛水事件道歉，這是司長當時的答覆(引述)：“如果黃議員有看清楚我的發言稿第30段……當然政府有政府的責任，但是，在承建商、水喉工人、水喉和裝置供應商、業主以至住戶，亦應該有這個責任。”住戶究竟有甚麼責任呢？他們每天被迫飲用毒水，司長究竟說甚麼？我要借用“長毛”的口頭禪。這種推卸責任和諉過於人的態度十分可耻。司長身為一個有權力和掌管公共資源的官員，竟然說出這番話。關於責任誰負的問題，最好套用官員的說法——人人有份，永不落空，官員只不過是其中一個持份者，簡直糟透！

2001年香港發生居屋短樁事件，立法會也曾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為何面對這次影響範圍更廣的公屋鉛水醜聞，立法會建制派議員卻選擇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的做法？他們“落區”時都懂得“扮鬼扮馬”，要求進行驗水等測試，但在這裏卻替政府護航，而且木無表情。他們“落區”時卻頓時變得“生猛”起來，又說要驗水、成功爭取甚麼等——因為選舉快將舉行。建制派不要再指責泛民主派“抽水”，大家也不要“五十步笑百步”。如果要“抽水”的話，便在這裏一起向政府官員“抽水”，叫他們回家睡覺吧！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香港水務署素來以供應優質食水著稱，只要瀏覽水務署網頁，便能找到很多資料說明香港食水供應有多優良和可靠。這次食水含鉛事件“打爛了水務署的招牌”，亦令很多相關部門疲於奔命，真是令人惋惜。當然，最令人痛心的是，自7月以來，食水含鉛事件在香港社會引起不少恐慌。不過，主席，我要在這方面解釋一下，根據我們接觸所得，屋邨居民的恐慌較大，私人樓宇居民並不十分恐慌。我不知道為何私人樓宇的居民比較放心，可能因為他們認為私人樓宇有業主立案法團或私人發展商的優質管理公司會確保他們食水安全。主席，我有一個地區工作者在水泉澳邨工作至病倒了。更不幸地，鉛水事件後來更蔓延至幼稚園和醫院，在社會上產生很大恐慌。有為數不多的市民確實證實血液含鉛量過高，可能還要進行很多科學調查後才知道成因。雖然高局長向我們表示有關人數不多，但

我相信大家也認同“一個也嫌多”，確實有市民在事件中受害。我們對此非常重視，亦感到非常遺憾。

我覺得政府有數項工作需要做。第一，政府要集體——不是個別——政府要集體向香港市民道歉，這數月來引起了這麼大的恐慌。其實，政府亦要向政黨道歉，因為我們並不想“抽水”。黃毓民議員指我們想“抽水”，試問誰想工作至病倒呢？最好不要發生這類事件，我們憑自己的政綱——今天早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立即要我介紹政綱——我們希望憑藉自己正面的政綱爭取選票，誰真的想“抽水”呢？第一，我覺得政府要集體向市民和政黨正式道歉。

第二，政府要對事情作出交代。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做了不少工作。我看了數個相關部門網頁所發布的新聞稿，確實不斷有官員出來交代事件，如驗血結果和驗水結果，其實已作出不少交代。當然，交代是否足夠，各人有不同的看法。

第三，政府要進行調查。政府進行了不少調查，其實現在已有3個調查委員會，很多同事也指出水務署已於7月15日成立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7月24日，香港房屋委員會也成立了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並已在10月初提交中期報告。8月13日，政府更高規格地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所以，調查工作已如火如荼地進行，而且具有法定權力。

我們來看看這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例如最近成立的法定政府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一，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第二，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和監察制度是否適當，以及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預計在9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因此，立法會即使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事件，恐怕也難以超越已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所涵蓋的範圍。查來查去也是相同的問題：為何食水含鉛？為何政府忽略了化驗食水的含鉛量？我相信有關官員心裏知道，希望他們能公開重申，過往確實忽略了食水可能含鉛或其他重金屬。我素來留意到政府的驗水工作，主要側重於檢驗食水是否含有致病的病菌(例如E. coli大腸桿菌)而忽略了重金屬，因為過往未曾發生這類事故。然而，過往沒有發生不代表將來不會發生。我相信政府這次會汲取教訓，不單要留意重金屬，或者亦要成立專門負責研究和處理危機的小組，思考一下將來會否出現我們從未遇過的問題？這就是lateral thinking，其實殖民地年代也做了很多這些工作。

這些良好的做法就不要“去殖文化”了。好的做法應該是研究一下，如何處理以前未發生但可能發生的問題。

假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首先，我認為是重複政府目前的工作。第二，本屆立法會任期只剩下1年。我記得在2008年，立法會剛上任便發生雷曼事件，當時羣情洶湧，我們也亮出了這把“尚方寶劍”，非常嚴肅地進行調查。結果，我們發現調查過程非常冗長，因為立法會一旦取得法定的特權和權力，等於變身為法庭。立法會有法律顧問針對程序提供不少意見，而被傳召人士……我記得當時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亦有延聘大律師作回應。所以，程序很冗長，工作量亦很大。我記得雷曼事件的調查委員會在2012年——即上屆立法會任期將近結束時——才匆忙完成報告，差點變成“爛尾”報告。所以，即使我們現在獲批准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相信秘書處組織人手安排開會也需時一、兩個月。到可以開會時，陸續根據程序傳召證人，我們沒可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之前有任何成果，可能只會加深政府、社會上的恐慌，以及加重議會的工作量。我們當然不是擔心工作量增多，只是覺得可能徒勞無功。所以，我不贊成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

至於問責的問題，我相信各位同事亦無須擔心，因為那些委員會將來一定提供很多事實。很多同事剛才都提到追究和問責個別官員或承建商，其實如果我們了解實際環境，應該知道這些承建商、水喉匠或所有相關的建築公司現時已經損失慘重。我們很容易作出批評，可要求政府吊銷他們的牌照，但如果你想一想，香港實在有多少建築公司可以進行公屋工程？如我們隨意吊銷一些水喉匠或經驗豐富的建築商的牌照，有關工作由誰人來承擔呢？是否隨意懲罰他們便可解決問題？

至於懲罰的問題，我亦希望各位同事無須太擔心，因為食水含鉛事件實在非常嚴重，在公布報告後……如果這類事件在美國發生，我相信會有很多 class action，即集體訴訟和行動。當然，現時懷疑因飲用含鉛食水而健康受損的人，未必有足夠證據控訴政府，但我完全不排除將來這些報告把全部真相公諸於世時，很多市民可以根據政府法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向承建商、承辦商或政府追究責任。事實上，涉事官員近月受到很大的公眾壓力，馬不停蹄為市民安排供水、驗水和驗血，他們已經心力交瘁，亦可說是受到不少教訓。

總括而言，主席，我覺得立法會不適宜運用有限的資源，重複政府目前的工作。即使我們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

也沒有可能在本屆立法會結束之前完成這項如此嚴肅的調查工作，除非我們草草了事，而我亦不贊成這種做法，為批評而撰寫一份報告。

主席，我覺得最好的做法是把調查工作交給政府，由成立的法定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進行，其主席和委員分別是一位資深法官和一位聲譽良好的前高官黎年，我相信他們會稱職地向社會提交報告，作出完整交代，或提供一些事實基礎，讓受害人士向相關單位要求合理賠償。

主席，新民黨反對這項議案，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本星期五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零3分暫停會議。